

第三十一年查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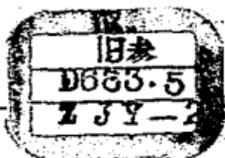
三十六年八月

警察法各論

中央警官學校研究部印

966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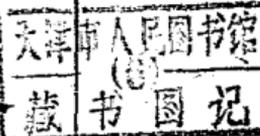
98



中央警官學校教材

警 察 法 各 論

中央警官學校研究部印



第二款	要塞堡壘地帶之警戒	三九
第三款	戒嚴	四四
第四款	空防	四九
第六節	交通保護	五二
第一款	行旅交通綫之保護	五四
第二款	電信交通綫之保護	六〇
第七節	森林	六一
第八節	古物古蹟	七一
第九節	漁獵	七五
第一款	漁業	七五
第二款	狩獵	八二
第十節	耕牛保護	八六
第二章	建築警察	八八
第一節	都市建築	八九

第二節	縣鄉鎮建築	九六
第三節	收復區域城鎮營建	九九
第二章	營業警察	一〇六
第一節	典當舊貨業	一〇七
第一款	典當業	一〇七
第二款	舊貨業	一一一
第二節	保險業	一一四
第三節	營造建築業	一一六
第四節	公信用物業	一二二
第一款	度量衡業	一二二
第二款	有價證券業	一二五
第五節	旅店業	一二九
第六節	傭工介紹業	一三一

第七節 迷信品物營業……………一三四

第四章 風俗警察……………一三六

第一節 民間習俗……………一三六

第一款 不良習俗之取締……………一三六

第二款 善良習俗之倡導……………一四一

第二節 婚喪儀仗……………一四七

第三節 娛樂……………一四九

第一款 娛樂場所……………一五〇

第二款 戲劇電影……………一五四

第四節 娼妓……………一六〇

第五節 歌女舞女……………一六四

第一款 歌女……………一六五

第二款 舞女……………一六七

第五章 衛生警察

第一節 防疫

第一款 傳染病預防

第二款 種痘

第三款 獸疫預防

第二節 保健

第一款 環境衛生

第二款 污物處理

第三款 公廁管理

第四項 埋葬

第五項 住宅

第五項 菜市場管理

第二款 飲食物

第一項 飲食物用具

第二項 防腐劑

警察法各論 目錄

五

.....	一七〇
.....	一七一
.....	一七二
.....	一七五
.....	一七六
.....	一八一
.....	一八一
.....	一八四
.....	一八八
.....	一九一
.....	一九四
.....	一九六
.....	一九六
.....	二〇〇

第三項	製造場所	二〇一
第四項	屠宰場	二〇五
第五項	飲料……飲水，自來水，清涼飲料，牛乳	二一三
第六項	有關衛生營業之管理	二三一
第二節 醫療		
第一款	醫藥人員之管理	二三三
第二項	醫師管理	二三三
第三項	助產士管理	二三七
第四項	藥劑師管理	二四〇
第四項	藥商管理	二四三
第二款 藥品管理		
第一項	麻醉藥品	二四九
第二項	成藥管理	二五二
第三款	醫院診所管理	二五五

警察法各論講義 上編

第一章 保安警察

保安警察者，以防止公共危害，直接保持國家社會之安甯秩序之警察作用也，在行政警察中占首要地位，若國家之安寧秩序不能保持，公共危害而不能防止，則國家一切政令不能推動，社會陷於混亂矣！

保安警察之行爲以法令爲依據，茲照現行法令中關於保安警察者分別述之於後：

第一節 集會結社

集會結社，皆係以特定共同之目的，而爲多數人集合狀態之謂也。其能啓發民智，增進人類團體之生活，則實利也，因其羣衆之舉動與情緒常能爲少數人所控制與操縱，而引起社會不安或造成慘案者亦有前例此其害。我警察對社會安甯秩序之維護爲第一要職，應依據法令予以取締之。

第一款 集會結社之特點

集會之特點：集會者，因欲達一定之共同目的，多數人一齊會同於一處之謂也，故其要件：（一）須有多人之會同，（二）須有共同目的，（三）須有一定之時間，如三者缺一即不能認爲集會，其特點在其目的達到及行動終止後，個人之間即無關係之存在，此亦與結社之不同處也。

結社之特點：結社者因欲達一定之共同目的，本於特定多數人之合意之團體也，故其要件有三：

（一）須爲有組織之團體 多少有存續之性質，非臨時之集合。

（二）須爲特定人之團體 無論爲發起者或加入者概爲社員，即團體之一分子，有壓束性。

（三）因合意而成立之團體 結社必須出於社員意思之合意而成立。

故其特點爲有組織及存續性之團體，其個人間有特定之關係存在，非集會之無連繫也。

第二款 集會結社之分類

集會結社大別爲，政治之集會結社，及公共事務之集會結社兩種：

政治之集會結社，即各政黨之集會結社是也！

公共事務之集會結社，即無含有政治問題而爲人民之公共事務或公共利益爲動機者。

關於政治之集會結社，因其爲研究及參與國家政治上各種問題，而集會多數人或組成一有組織之團體，因政府尙未頒布政治集會法故從略，公共事務之集會結社之取締依據民國二十二年六月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三十一年國府公佈施行之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爲準繩。

第三款 人民團體

第一項 人民團體之分類

人民團體依其組織系統可分爲有級數及無級數二種，以其名稱得分爲下列各種：（按組織方案第一條之規定）

- (一) 農會
- (二) 漁會
- (三) 工會
- (四) 商會
- (五) 同業公會
- (六) 學生會
- (七) 婦女會
- (八) 文化團體

(九)宗教團體

(十)公益團體

(十一)自由職業團體

(十二)其他經中央核准之人民團體

第二項 人民團體之組織程序

(一)發起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並呈報備案。(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三四條)

(二)成立大會 人民團體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同法第五條)

(三)組織完成 組織完成時應呈報主管官署立案，立案核准後，即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同法第十六、十七條)

第三項 人民團體之組織辦法

(一)發起人之數額 發起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縣各級人民團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中央直轄及省或院轄市應由三十人以上之發起(同法第十一條)

(二)團體組織之次序 有級數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先組織其下級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體組織完成時，得發起其組織上級團體(同法第十一條三款)

(三)職業團體 各種職業之從業人，均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加入各該團體為會員，依法許其有級數之組織者，下級團體應加入上級團體為會員（同法第四條）

(四)會員資格 職業團體之會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為限（同法第五條）

凡具有兩種以上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者，得同時加入二種以上之團體為會員（同法第六條）

(五)團體限制 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同性質同級者以一個為限（同法第八條）

第四項 人民團體之職員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暨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同法第九條）

(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二)省或院轄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

(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三分之一。

(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事暨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六)理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互選常務理監事一人至五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

事中選一人爲理事長。

第五項 人民團體之主管機關

人民團體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社會處，未設社會處省爲民政廳，在院轄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同法第二條）

第六項 遵守事項

人民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方案第十三條三款）

-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 (四) 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 (五) 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不得爲會員。
- (六)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第七項 處分

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按其情節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議決

(三)整理

(四)解散

第三第四兩款之處分，應經其上級官署之核准，第一、二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爲之。

第二節 出版宣傳

出版宣傳二者，皆謀思想之溝通，圖智識之普及，其對於人類文化之發達有莫大之影響與助力，近世文明國之進步莫不視其出版事業之發達與否爲標準，故不得不給與自由及保護，然則，漫無限制，亦有藉此紊亂社會之秩序及風俗，傷害人民之權利與名譽，則有妨吾人類文明之虞，此吾國憲法草案第十三條之規定，「人民有言論著作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故首重其自由之發展，以增進人類之文明，更訂有出版法之限制，以維護社會之秩序及他人之法益，此所出版警察之依據也。

第一款 出版品

出版警察之作用依據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八日國府修正公佈之出版法，及施行細則爲取

締之準則：

第一項 出版品之定義及種類

(一) 定義 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佈之文書圖畫

(出版法第一條)

(二) 種類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同法第二條)

(1)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2)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要者仍視為新聞紙。

(3) 書簿及其他出版品，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同條第二項)

(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二款所視為新聞紙者，以通常登載時事新聞地位在全

部篇幅三分之二以上為標準。(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前項準標計算時，應將登載之廣告除去。(同條二項)

同一新聞紙或雜誌，另在他地出版發行者，視為獨立之新聞紙或雜誌。(施行細則第五條)

第二項 出版品之責任人

第一目 責任人之種類：

出版品之責任人得分左列各種：

(一)發行人 本法稱發行人者，為主辦出版品之人。(同法第三條)

(二)著作人 著作人其細別：

(1)原著人 本法稱著作人，為著作文書圖畫之人。(同法第四條)

(2)視為著作人：其細別

(甲)筆記人及演述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同條第二項)

(乙)編纂人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同條第三項)

(丙)繙譯人 關於著作物之繙譯其繙譯人視為著作人。(同條第四項)

(丁)學校公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 關於專用學校，公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同條第五項)

(戊)委託登載人 新聞紙所登載廣告啟事，以委託登載人為著作人，如委託

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爲著作人。（同條第六項）

（三）編輯人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同法第五條）

（四）印刷人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事業之人（同法第六條）

第二目 責任人之資格

（一）責任人之消極資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同法第十三條）

（1）國內無住所者

（2）禁治產者

（3）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4）褫奪公權者。

（二）責任人之積極資格：新聞紙發行人之資格，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登記申請書，應載明之經歷如爲新聞紙之發行人時，以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施行細則第八條）

（1）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服務新聞事業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3）在新聞事業之主管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4) 服務新聞事業五年以上有相當證明者。

(三) 責任人之喪失資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同法第十四條)

(1)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2) 因貪污或詐欺行為，受刑事處分者。

第三項 出版品之呈繳機關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右列機關各一份。(同法第八條)

(一) 內政部

(二) 中央宣傳部

(三) 地方主管官署

(四) 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國立圖書館，以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國立北平圖書館為

限。(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爲縣政府或市政府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同法第七條)

第四項 出版之手續

第一目 新聞紙雜誌之登記

(一)開始登記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之前，填具登記申請書，呈由發行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轉呈省政府或直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同法第九條一項)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接到前項登記申請書後，除特別情形外，應於二十八日內核定之，並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同條二項)

內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申請書抄送中央宣傳部登記，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如左：

(1)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2)社務組織

(3)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

(4)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其版數

(5)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6)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九條申請登記時仍應照規定格式，填具登記申請書四份爲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一項呈轉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申請時，應送當地同級黨部審查同意後，於登記申請書內，加具意見，以一份存查，三份呈送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於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之核定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申請時，應送當地同級黨部審查，同意後，除不予核轉登記者得逕行飭知並咨報內政部外，其准予核轉登記者，於登記申請書內加具意見，以一份存查，二份咨送內政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內政部接到前條登記文件，應送中央宣傳部審查，同意後發給登記證。(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前四條規定於新聞紙或雜誌，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時準用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已核准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應將登記申請書，抄送該管警察機

關，其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時亦同。（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二)變更登記 第九條所定應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申請變更登記。（同法第十條）

前項變更登記之申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附繳原領登記證，按照第九條之規定，重行登記（同條第二項）

新聞紙或雜誌因故轉讓發行，而申請變更登記者，應由前發行人與新發行人，共同具名申請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登記證因故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應即申明作廢，并檢同所登申明報紙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請補發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三)註銷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申請註銷登記。（同法第十五條）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六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為廢止發行。（同法第十五條二項）

第二目、新聞紙之檢查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為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同法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十二條檢查通訊社之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時，應將檢查結果呈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並由內政部函達中央宣傳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第三目 新聞紙及雜誌之停刊

新聞紙及雜誌因事暫行停刊時，其發行人應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內政部，並由內政部函達中央宣傳部。（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前項停刊日數，每年核計，在新聞紙不得逾三個月，在雜誌不得逾六個月，違者註銷登記。（同條二項）

第四目 應經許可之出版品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印刷發行。（同法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黨政機關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手續。（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第五項 出版品之記載與登錄

第一目 關於記載之規定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記載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同法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依出版法第十六條應記載之登記證號數，在申請核准後，未領到登記證前，應記載申請核准之年月日。（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二)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記載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未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同法第十八條）

第二目 關於登載之規定

(一)命令登載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要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報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請求者，不在此限。（同法第十七條）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同條第二項）

(二)禁止登載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爲一般出版品所應遵守者，如左：

(1)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項言論或宣傳之登載。（同法第二十一條）

(甲)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者。

(乙)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丙)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2)出版品不得爲妨害善善良風俗之記載。（同法第二十二條）

(3)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同法第二十三條)

(4) 戰事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規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同法第二十四條)

(5) 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應受前四條之限制(同法第二十五條)

第六項 對於出版之行政處分及罰則

第一目 對於出版之行政處分

(1) 停止發行：

(1) 不為第九條之申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新聞紙或雜誌者，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同法第二十六條)

(2) 不為第十條之申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為合法之申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同法第二項)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品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呈請內政部核准，方得執行，省政府核准執行者應咨報內政部備案。(同法第二十七條)

出版法第二十六條所定陳述不實之停止發行之處分，地方主管官署或縣市政府於

依出版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程序辦理前，應令該發行人呈復，並派員查明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

(3)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內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同法第三十二條）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同條第二項）

(四) 禁止售出，散布或扣押：

(1) 內政部認為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同法第二十八條）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同條第二項）

第一項所定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管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並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內政部。（同條第三項）

(2)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為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品之售出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

內政部核辦。(同法第二十九條)

(3)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內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同法第三十二條)
違反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同法第二項)

(4)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必要時並得扣押其底版，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同法第三十三條)

(5) 出版品之記載，除有觸犯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外，其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節較爲重大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必要時扣押之。

前項出版品如爲新聞紙或雜誌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同法第三十四條)

△(三)禁止進口

外國發行之出版品有應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處分之情形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進口扣押之。(同法第三十一條)

(四)罰鍰

- (1)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同法第三十五條)
- (2) 發行人不為第九條或第十條之申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同法第三十六條)
- (3) 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同法第三十七條)
- (4)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同法第三十八條)
- (5) 出版品不為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同法第三十九條)
- (6)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同法第四十條)

第二目 對於出版之罰則

- (一) 違反處罰
 - (1)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第四十二條)
 - (2)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同法第四十三條）

(3) 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四十五條）

(4)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第四十四條）

(5)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受第四十三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具名負責者為限，受第四十五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同法第四十六條）

(6) 違反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停止發行人命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第四十七條）

(7) 發行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口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同法第四十九條）

(二) 妨害處罰

警察法各論

(1) 妨害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第四十八條)

(2) 妨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五十條)

第七項 救濟及追訴

(一) 訴願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處分，向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應於接受訴願後十日內予以決定。(同法第四十一條)

(二) 追訴 本法所定各罰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情形，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同法第五十二條)

第二款 宣傳物

宣傳者，乃以言語，文字或圖畫以表示某一團體之主義或個人之思想，而使外界明瞭其目的，以期獲得其所欲得結果之行為也，其結果有即時而顯者，有待若干日時後而見，然其行為具有影響社會之治安，人心之振廢者實有取締之必要：

宣傳作用之物，可分為兩種：

一、含有政治作用之傳單，標語。

二、純粹商業作用之廣告物。

第一項 傳單標語之取締

標語傳單乃政治作用宣傳物之一，對於社會之秩序及輿論之影響甚大，可依左列之法令取締之，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之出版法規定，「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出版法第二十條）

「其由黨政機關發行者，得免除上列規定之手續」（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第二項 廣告之取締

廣告之大部份為商業上營利作用之宣傳物，然欲促起大眾之注意起見，其內容及形式，須有刺激大眾之視聽及思想之力量，故其內容與形式任其自由而不加以限制，足以迷亂羣衆之思想及心理上之不安，樹立地點不加限制則妨害交通消防上之安全。今將內容及形式之取締分述如下：

第一目 廣告內容之取締

關於廣告內容上之取締，照民國十七年六月內政部通令規定張貼廣告標語處所式樣，並申明其禁例，俾加取締如左：

(1) 妨害善良風俗者

(2) 違反黨義及妨害公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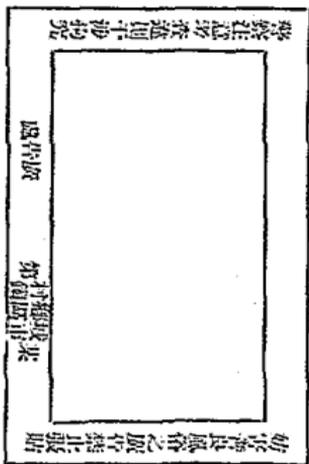
第二目 廣告形式之取締

關於形式上之取締：照民國十七年六月內政部通令張貼廣告標語處所式樣及取締樹立廣告辦法（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取締之，故對於張貼廣告標語之處所，規定劃一之格式，而不問其公共或私有均須依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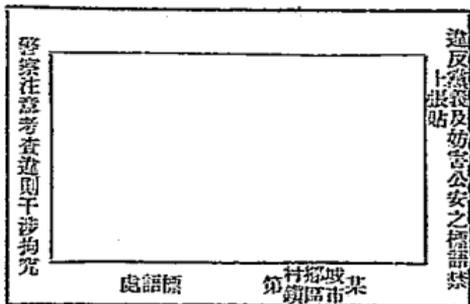
張貼廣告標語處之式樣及說明如左：

張貼廣告，標語，佈告處式樣：（圖樣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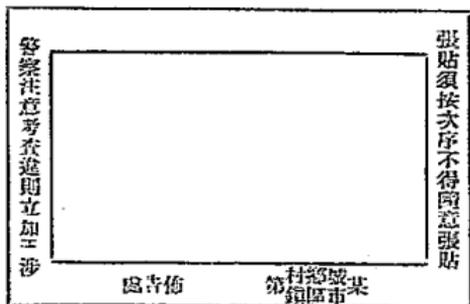
張 貼 廣 告 處



張 貼 標 語 處



張 貼 佈 告 處



(一)地點 以繁盛街頭之牆壁隨處設置，以期民衆易以觀覽並宜近於警士崗位為原則藉使稽考。

(二)構製 張貼處中間用石灰製成平面，外面得敷桐油，力求光潔平整，四週用木質鑲邊，標題處用木質板，四週木框均一律用本國藍色油漆，字用白色油繕寫，至標題處木板，用白底黑字，力求工整。

(三)式樣 依上三圖，橫長二丈，高五尺二寸，如遇特別情形得酌量增減之。

(四)廣告標語紙張之大小，由當地主管官署規定之。

關於樹立廣告之取締，依據前項修正取締樹立廣告辦法執行之。

(一)呈請許可 廣告其長闊逾三尺以上先將樹立地點式樣顏色圖畫及文字呈請各該地方政府核准領取許可證。(同法第二條)

(二)呈驗許可證 樹立廣告許可證，須赴樹立處所之警察機關或保甲長辦公處，呈驗許可證，並須得樹立廣告處所地主之同意方得樹立。(同法第三條)

(三)樹立地之限制 高崗處所，公路，鐵路交通交叉地點，重要建築物附近，及其他有礙風景或觀瞻處，不得樹立，(同法第四條)

(四)已樹廣告之取締

(1)已經樹立之廣告，遇有前項情節，於必要時，政府機關得飭令其遷移或拆除之。(同法第五條)

(2)本法施行前已經樹立之廣告，如將樹立地點，式樣，顏色，圖畫，文字變更

及因損壞須加以修理或重立時；仍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同法第六條）

第三節 勞資爭議

溯自產業革命以後，自家庭式的手工業，轉為機器工業，大資本之工廠隨即出現，更以分工逐日精細，一種工業品之產生，不能以一人完成之，以前從事於家庭工業者或組成資本集團，而變為廠主，或退處於純粹之工人地位，更各為其本身之利益計，雙方均各組成一集團，勞資之界限，因此益顯，爭議由此而發生，由於爭議而引起工潮，而影響及國家經濟，社會之秩序，故於勞資爭議事件，實有取締之必要：

吾國關於勞資爭議之處理，依據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國府修正公佈之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之：

第一款 處理範圍及主管官署

(一)範圍 本法於雇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發生爭議時適用之。國營事業之勞働條件，由政府規定不適用本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全）

(二)主管官署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省為省政府，在中央為社會部。（同法第二條）

第二款 實施開始

警察法各論

(一)申請調解 主管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申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申請時亦同，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同法第三條)

(二)仲裁

- (1)非國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發生爭議其事體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同法第四條)
- (2)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一方之申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主管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十日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申請，亦得對該項爭議事件交付仲裁。(同法第五條)
- (3)勞資爭議諸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人雙方申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同法第六條)
- (4)仲裁效力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如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之團體協約。(同法第七條)

第三款 爭議處理之機關及組織

第一項 調解機關

調解機關，即為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不以主管官署職員為限)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同法第九條全)

第二項 仲裁機關

仲裁機關，即仲裁委員會，置仲裁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管官署派代表二人。

(二)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三)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同法第十五條全)

第四款 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項 調解程序

(一) 調解申請 爭議當事人申請調解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調解申請書。(同法第二十一條)

調解申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同法第二十二條)

(1) 當事人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如為團體時，其名譽及事務所所在地。

(2)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3) 爭議之要點。

(二) 調查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兩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同法第二十四條）

(1) 爭議事件之內容。

(2)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有關係之文件。

(3) 爭議當事人雙方現在狀況。

(4) 其他應調查事項。

前項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三) 調解成立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成立，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官署。（同法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 仲裁程序

(一) 申請仲裁

(1) 爭議當事人申請仲裁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仲裁申請書，主管官署收受該項文卷後，應於七日內，在該主管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同法第三十條）

(2)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申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同法第三十一條)

1.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如為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2.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3. 請求之目的。

(3) 爭議當事人雙方申請送付仲裁時，其申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同法第三十二條)

(一) 調查 調查事項同調解程序中之調查事項，

(二) 仲裁決定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同法第三十四條全)

(四) 和解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第三十五條)

第五款 爭議當事行為之限制

(一) 非國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之雇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前項以外專業之雇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如在非常時期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同法第三十六條）

(二)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為：

(1)封閉商店或工廠。

(2)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3)強迫他人罷工。

第六款 罰則

(一)爭議當事人對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之拘役。（同法第三十八條）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同條第二項）

(二)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停業罷工，開除工人行為。第三十七條禁止工人之行為）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致制止者，得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為涉及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同法第三十九條）

(三)遇有本章各條所定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官署及調查委員會申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除有特別情形者外，該管法院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同法第四十二條)

第四節 自衛槍枝

自衛槍枝之管理依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之自衛槍枝管理條例如左：

(一)適用範圍

凡人民公務員退伍軍官佐及依法成立之機關公私團體自衛槍枝依本條例管理之。(本條例第一條)

(二)自衛槍之種類及其限制

1. 本條例所稱自衛槍枝如左：(本條例第二條)

甲、新式槍類 各式步槍馬槍手槍等屬之。

乙、舊式槍類 土造各式槍銃等屬之。

前項槍類包括彈藥及新式獵槍。

2. 左列各項槍砲彈藥應由主管軍事機關給價收歸國有。(本條例第十二條)

甲、本條例第二條所列槍枝以外之各式自動步槍輕重機關槍類及其他新式武器及彈

藥等。

乙、未經核准給照及超額之自衛槍彈。

前項槍砲彈藥省或院轄市政府得呈准收購以爲充實所屬警察及保安部隊之用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主管軍事機關定之。

(三) 主管官署

查驗自衛槍枝之主管官署如左：(本條例第四條)

(1) 在首都爲首都警察廳。

(2) 在市爲市警察局。在未設市之省會爲省會警察局。

(3) 在縣或設治局由縣政府或設治局督飭所屬警察機關辦理。

(四) 領照手續

(1) 自衛槍枝查驗給照每二年爲一期第一年一月一日開始限六個月內辦理完竣。(本條例第五條)

(2) 機關團體因警衛必要得向當地警察機關請求派警駐衛其有置槍必要應先檢同員工名冊報由當地查驗槍枝官署核轉內政部准其置槍數量並不得超過實有人數十分之一。(本條例第三條)

(3) 人民及公務員退伍軍官自衛槍枝每人以一枝爲限，每戶不得超過二枝應於本條

例施行後第一期中申請查驗給照其程序如左：（本查例第六條）

甲、備具請領執照申請書連同當地住戶三家或商店二家之担保及本人最近脫帽像片二張送由保甲鄉鎮區長分別層轉審查但公務員退伍軍官之担保得由荐任校官以上公務員二人爲之並須在申請書加蓋服務機關印信送交審查。

乙、主管查驗官署收到申請書後應即詳核並分別地區編造登記冊派員前往適中地點辦理查驗烙印事宜並發給臨時查驗證及收納照費。

三、查驗完竣後應於一個月內發給槍枝執照如爲臨時請領補換執照者其執照使用年限仍填至每月底止。

在華外人擁有自衛槍枝時應備具申請書連同照費相片送由附近各該國使館或領事館簽證具保轉送當地查驗官署審查給照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使節人員請領槍照時應送由外交部轉首都警察廳辦理。

（4）機關團體請領槍枝執照時應檢同核准文件備具申請書槍枝經歷表及員工名冊經送當地主管官署審查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辦理。（本條例第七條）

（5）自衛槍一枝發給一照新式槍收照費十元舊式槍收照費五元。（本條例第八條）前項執照由內政部印製各省市政府就所需數址連同照費經向內政部領取轉發備用照費解歸國庫但主管查驗官署得於照費內提支七成充槍枝查驗費用。

(6) 自衛槍枝執照限用二年期滿應即分別繳銷換領新照並免于烙印及詳細查驗自衛槍枝所配子彈步槍馬槍每枝不得超過一百發手槍不得超過五十發。(本條例第九條)

(五) 管理之方法

(1) 凡受查驗給照之自衛槍枝政府應保護之任何機關部隊非依法規定不得藉端借用收買或沒收但省市政府因治安上之必要得呈准徵借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主管軍事機關定之。(本條例第十一條)

(2) 主管查驗官署應於每期辦理槍枝查驗給照完竣後舉行總檢查一次並造具全境自衛槍枝彈藥總清冊轉報內政部及主管軍事機關備查。(本條例第十三條)

(3) 各級警察機關因維持治安必要時得派員檢查自衛槍枝及執照持有憲兵者應予協助如因維持地方治安情形重要並得呈准會同當衛地戍機關及憲兵或自治團體舉行自衛槍枝臨時總檢查。(本條例第十四條)

(六) 違反者之處罰

自衛槍枝持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處罰其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處斷。
(本條例第十五條)

1. 槍枝與執照不同置一處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2. 槍枝持有人穿著軍服或警服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3. 槍枝遺失不即爲聲明並提出證明轉請查核及繳銷原執照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4. 槍枝執照遺失不聲明作廢並依法呈報抽領新照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5. 槍枝損壞或彈藥增耗不敘明原因呈報查核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沒收其所增彈藥
 6. 塗改槍枝執照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7. 槍枝與執照記載不符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8. 執照限期已滿不呈請換領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9. 槍枝借與他人使用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借用者亦同
 10. 槍枝毋須置用不報請政府給價收購自行轉賣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受買者亦同
 11. 槍枝持用人死亡時繼用人不於二個月內依法呈請換領新照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12. 槍枝持用人之住所遷出本市場不覓保證人向遷入地之巡警公所申請轉報主管查驗官署查核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13. 無故抗拒或逃避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14. 公私團體以民槍混入領照經查覺或舉發者處該團體負責人五百元以下罰鍰其混報槍枝並予沒收
- 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各款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其槍枝彈藥應予沒收並呈准留充該地警察機關之用轉報內政部及主管軍事機關備查機關團體有第一項第

三款至第十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各款情形之一者並由該管上級機關議處違反第十款及第十四款之規定者出賣其滯報之槍枝並予沒收。

第五節 國防警戒

國防有繫於國家之安危，亦為警察之特殊任務也，因於特殊之時，或為警戒而限制人民之自由，或為預防征用人民之財產，其與通常行政警察之任務有別，茲試分、國防建設秘密之保持，要塞堡壘地帶之警戒，戒嚴，空防四種分述於后。

第一款 國防建設秘密之保持

國防建設，有關於國家整個之安全，其一切之設施，應有嚴守秘密之必要，依據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國府核准施行之保持國防建設秘密辦法取總之。

第一項 國防建設事項

所稱國防建設：

- (一) 海陸空軍編制事項及人事經理訓練之各項統計
- (二) 軍需品之籌辦運輸事項
- (三) 要塞軍港要港飛機場軍事教育機關等之設備事項，
- (四) 認為與國防秘密直接間接有關事項（第二條）

第二項 限制及取締事項

(一)公務上之限制

(1) 凡各機關之出版品或編組系統，職員表冊等，載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事項，須保持秘密者，列為機要書類，編號登記以資稽考而便保管，除指送各關係機關外不得普遍贈送或出售。(同法第三條一項)

(2) 但依國際慣例，海軍於實際上有互相贈送官冊及通報主管銜名等儀式者，不在此限(同條二項)。

(3) 海陸空軍官佐之任免，關於任官及一般任職者，照章發表，其任職之呈請，以密令任免者，概不登載公報。(同法第四條)

(二)一般限制及取締事項

(1) 凡出售或散佈之雜誌，新聞紙及其他出版品，統不准登載或轉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項消息，違者，依出版法及軍機防護法處罰。(同法第五條)

(2) 凡出售或散佈之出版品，其有關及於軍事者，無論團體或私人發行，均應預先以一份送寄當地担任警備或衛戍之軍警機關備查，如認為違背本辦法及出版法規定者，得依法取締之。(同法第六條)

第二款 要塞堡壘地帶

警察法各論

要塞堡壘者，乃國防線上軍事建築物也，用以阻止敵人之侵入，實有嚴守秘密之必要，因此屬於該地帶內，對於人民之行為非有限制其自由，則不能保持其秘密，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公佈要塞堡壘地帶法以保護之。

第一項 要塞堡壘地帶法之適用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參謀本部，會商軍政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同法第十六條）

（附按現各軍事機構，關於國防部應由國防部之命令定之。）

第一項 要塞堡壘地帶之區域

（一）定義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週圍之區域，稱為要塞堡壘地帶。（同法第一條）

（二）幅員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基點或連結建築物各突出部之線為基線，自此基點或基線起至其外方規定一定之距離均屬之。（同法第二條）

（三）區分及名稱 要塞堡壘地帶除特別規定外，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為兩區及天空區，規定如左：

- （1）自基點或基線起，至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為第一區。
- （2）自第一區界綫起，至前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為第二區。

(3) 禁止航空器飛越之地帶之上空爲天空區，其禁航區域，就其所以禁航之必要情形逐一加以規定，但遇必要之時，要塞司令對於禁航區或，得附以地形地圖詳確繪明其區域。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飛機場，空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部航空委員會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同法第三條全)

第三項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一目 第一區內之限制禁止事項

(一) 非受有最高軍事機關之特別法令，不得爲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二)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漁獵，採蘆，繫泊船隻及採掘沙土，礫石等事。

(三)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坟墓，窰窖，林園，膳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方高低之工程。

(四) 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物爲主要原料，如係不燃質物建築之部分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五) 堆積物之高度，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一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四公尺。(同法第

四條全)

第二目 第二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 (一)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測量，攝影，描繪，記述等事項。
-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底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但以鐵筋混凝土與建築物之部份，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高過一公尺。
- (三)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三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六公尺(同法第五條全)

第三目 兩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

- (一)非經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軍艦，不得通過停泊。
- (二)非經軍政部長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路河渠，橋樑，堤塘，隧道，永久棧橋等工程。
-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航空器不得在空閒飛行。
- (四)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認爲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區域以外。
- (五)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之人民，裝製無線電收音機或播音機及畜養鴿類犬類，或

施放鞭炮烟火及其他類如事項，得加以禁止。(同法第六條全)

第四目 天空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 國外航空器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或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二) 國內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三) 軍用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或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同法第七條全)

第四項 違背之懲罰

(一) 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其自行折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期限內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担負。(同法第八條)

(二) 犯第四條第一款(測量攝影等)第六條第三款(擅自飛行)第七條第一款(外國航空器，航測攝影)第二款(國內航空器航測攝影)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器具，底片，底稿及航空器。(同法第九條)

(三)犯第四條第一款以外各款(建築變更，堆積)或第五條各款(第二區內之禁止及限制事項)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同法第十條)

(四)犯第六條第一款(外輪擅自停泊，通過)第二款(擅自變更道路橋樑等)第五款(畜養大鴿，裝製無線電，燃放烟火)之禁令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第十一條)

(五)私行移動或毀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者，處拘役或四十元以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罰金。(同法第十二條)

第五項 附則

(一)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同法第十三條)

(二)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長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週知以後遇有變更時同(同法第十四條)

(三)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同法第十五條)

第三款 戒嚴

戒嚴者，國家遇有戰事或非常事變，對於全國或地方以兵力警戒之作用也，蓋戰爭或事變之發生，與國家之生存及安全，實有非常之危害，若以國家常法處理之，於危害之制

止殊欠週密與寬弛，難配合戰事或事變之要求，故不得受予特定人非常之權限，以處理之，因其非直接兵力之運用，而仍屬保安警察之任務也，依據二十三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佈之戒嚴法分述之。

第一項 戒嚴之宣告

戒嚴之宣告得分下列三種：

(一)遇有戰爭，對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得依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戒嚴法第一條)

(二)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議決，宣告戒嚴。但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奪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為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司法機關辦理(同法第十四條)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依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準用之(同法第二項)

(三)戰爭之際，要塞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區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同法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得宣告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同法第四條)

(一)特派之司令官

警察法各論

(2) 軍長

(3) 師長

(4) 旅長

(5) 要塞

(6) 海軍艦隊司令

(7) 要港司令

第二項 戒嚴之地域

劃分戒嚴之地域，分爲兩種：(同法第二條)

(一) 警戒地區 指戰爭時受戰爭影響應警戒之地域，

(二) 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警戒地域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同條第二項)

變更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於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同法第六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應用之。(同條第二項)

第三項 戒嚴之呈報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設施，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同法第五條)

第四項 戒嚴之效力

第一目 及於行政及司法者

(一) 在警戒地域內，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同法第七條)

(二) 在接戰地域內

(1)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同法第八條)

(2)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同法第九條)

甲、內亂罪

乙、外患罪

丙、妨害秩序罪

丁、公共危害罪

戊、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己、殺人罪

警察法各論

亥、妨害自由罪

辛、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壬、恐嚇及擄勒贖罪

癸、毀棄，損壞罪，

(3)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他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同法第十條)

(4)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同法第十一條)

第二目 及於一般事物者

(一)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左列事項之權，(同法第十二條)

(1) 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等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

(2) 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3) 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航線。

(4) 得檢查旅客認為有嫌疑者。

(5) 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自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

留或沒收之。

(6) 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
得故意損害。

(7) 寄居於接戰地域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8) 因作戰上不得意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二)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糧食，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必要時，
得禁止其運出，前項糧食或物品，必須征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同法第十三條）

第五項 戒嚴終止

戒嚴之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同法第十五
條）

第四款 空防

空防，為現代國防上最重要事項，其目的在阻止敵機之侵入，以減少吾人生命財產之
損失，其積極之防空，果賴於空軍之建設，以優勝之空軍摧毀敵國之空襲力，及阻止敵機
之侵入。其消極之防空，則賴吾地上人員之努力，以減少危害之作用也，故消極之防空作
用，實為吾保安警察之警戒作用也。

依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國民政府公佈之防空法及防空施行法以作警察權之依據：

第一項 立法之目的及主辦之官廳

(一)立法目的 爲防敵機空襲，減少其所發生之危害，以衛護國家之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防空法第一條)

(二)主辦官廳 全國防空事宜，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主辦之，其有關各院，會，署及地方機關者，由各關係機關協同執行。(同法第二條)

第二項 人民之義務，及服役之免除

第一目 本國人民之義務

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及供給物力之義務。戰時或事變時，人民及民用飛機及航行船舶，對於敵國或同情敵國之飛機行動，有監視並報告附近軍警或防空機關之義務。(同法第二條全)

第二目 僑居國內外國人民之義務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營業所或財產之法人，機關，團體，均負有防空之義務，但以不抵觸條約及國際法爲限。(同法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所稱之防空義務，係指有服救護工作及遵從防空法令之義務，如必須供給物力時得征用之，並酌予補償，但與中華民國有條約關係之外國人爲限。(同法施行第五

條)

第三目 服役之免除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防空服役。(同法第五條)

(一)身體殘廢者。

(二)有精神病者。

(三)因年齡及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者。

(四)因担任公務或常備兵現役不能中報者。

第三項 應經核准之行爲

左列行爲，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核准。(同法第六條)

(一)經營防空器材或工具

(二)發佈或散播防空印刷品

(三)演映防空影片

(四)舉行防空展覽會

第四項 官廳行使之職權

因防空之必要，各地防空主管機關呈請或會同當地軍警機關，得行使左列各權，但第六款第七款，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同法第八條)

- (一) 命令人民參加防空工作及防空設備。
 - (二) 利用人民或外僑在當地開設之醫院，診療所等供防空設備之用。
 - (三) 依法征用或徵收人民之土地及建築物。
 - (四) 修改或擴充大街道，住宅建築之全部或一部。
 - (五) 命令或限制人民之遷移。
 - (六) 禁止或限制民用飛機之航行。
 - (七) 征收人民防空附捐。
 - (八) 關於防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 第五項 優先之處置
- 戰事或事變時，防空情報及警報，得優先使用國有，公有，民有通信設備，並改善或變更之。(同法第七條)
- 第六項 人民之權利
- 一、補償 人民之土地或建築物，因實施防空被征用時所受之損失，由地方政府依法補償。(同法第十二條)
- 二、撫卹 人民因防空服役致傷病或死亡時，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酌給醫藥，埋葬，撫卹之費。(同法第十三條)

第七項 違反之制裁

一、違反本法第三條（義務）第四條（義務）第六條（行爲）之規定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煽惑他人爲之者，加倍處罰。（同法第九條）

二、洩漏防室之秘密，或破壞防空設備，致妨礙工作，或發生危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或軍機防護法處斷。（同法第十條）

第六節 交通保護

現代國家文化之進步，民智之啓發，莫不視其交通發達與否爲準則，一切國家設施之成就與功效亦以交通情形爲比率，故計劃中之交通義亟待興建，而已建成之交通設備應使其安全，以發展其效能。

關於交通之安全，分內部設備上之安全及外部環境上之安全兩種，前者屬於交通事業之負責者，後者即保安警察之責任也。

交通線負運輸責任，謂之行旅交通線，如鐵路，公路，航路等是，有負傳遞音訊者，謂之電信交通線，如電話電報等是，關於行旅交通線之保護，國民政府於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公佈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線治安維護辦法爲依據，關於電信交通線之保護，有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行政院頒佈之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爲準則。

第一款 行旅交通線之保護

關於行旅交通線之安全，依據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線交通治安維護辦法執行保護之。

第一項 保護機構

為期各路線交通益臻安全起見，凡各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線兩側各十華里以內地區，區鄉鎮保甲長當該地區各路綫發生變故，或定期召集保甲長及壯丁訓練時，應受當地交通警備負責官之指導，但於事之前後，通知該保甲長直隸之行政長官備查，如無該地警備機構之處，應由當地縣政府負責辦理之，並須與當地運輸機構密切聯繫。

前項所稱交通負責長官，係包括機關派駐各路線警備之軍警官長而言。（同法第一條）

各線交通警備負責長官，應與當地保甲長（係以警備每單位所轄經長之兩端以內，沿線兩側橫寬十華里以內地區保甲長屬之，下稱保甲長）成立軍警保聯合辦事處，隨時協商防護交通之執行或改進事項，為確實之連繫，如無軍警團隊之處，則有各該當地鄉鎮長辦理之。（同法第二條）

第二項 防護實施

第一目 實施之準備

(一)當地保甲長，應將本保內戶籍，及沿線二旁各二華里以內，土地所有權之名冊，分別造送各該當地交通警備負責長官備查。(同法第三條)

(二)各線交通警備負責長官，或當地國民兵團及警察局，對於當地保甲長壯丁，得按期召集實施短期內，關於警衛常識之訓練。(同法第四條)

(三)各線交通負責長官，與當地區、鄉、鎮、保，甲及保甲與沿線所轄兩華里以內土地所有權之民間，規定訊號，備有警時，互相傳遞，其設置位置與方法，由負責警備官長會同當地鄉、鎮、保，甲長等，妥適辦理之。(同法第五條)

第二目 防護勤務與責任

當地保，甲長及居民，對於交通路線之防護，應負之責任如左：(同法第六條)

(一)平時由本保甲內，沿交通路線兩側，二華里以內，土地所有權之住戶或佃戶，負有隨時週密巡視路線之責，如發現異微時，一面報知該路警備長官，一面報保甲長。

(二)保甲長除定期召集壯丁分段巡視外，據前條居民之報告，或該路警備長官之指示，認情節較重者，亦得召集壯丁巡視之。

(三)隨時嚴禁本保甲境內，容藏收買，鑄化有關一切交通器材及附屬物品，如查獲上項案犯，並曾在其他保甲內犯有上項案件之逸犯，應迅速向該路警備負責官長檢舉或捕送。

(四)遇有盜匪竊取車，船，機場，廠，站，倉庫貨物，應協同當地警備官長，抽獲或撲滅之，或報告附近其他駐地軍警團隊，協力援助。

(五)遇有匪徒縱火焚燒車，船，機場，廠，站，倉庫或拆毀爆炸山洞，橋樑，路軌，應召集壯丁，協同警備官兵，一面緊急救護，一面飛報其他駐地軍警團隊，馳往防剿。

(六)遇有盜匪竊取於一切交通器材及燃料，或附屬物品，應協同該路警備官兵嚴緝解辦。

(七)遇有車，船，機場，倉庫等發生火警，或因路軌，橋樑損壞，中途不能行駛時，應召集壯丁，協同當地警備官兵，或其他軍警團隊，前往緊急救護。

(八)遇境內發現反動分子及行跡可疑之人，或反動宣傳品，應立即探報當地警備官長，注意防範查緝。

(九)遇沿線匪氛不靖，或發現不良徵候時，應抽壯丁或巡邏隊，分段協防。

(十)遇有警備軍警員兵，至本保甲境內查訪案件，或逮捕人犯時，應協同嚴密查緝務獲解辦，但該官兵，亦應先通知保甲長，始得執行逮捕。

第三項 獎勵

第一目 獎勵

凡各路沿線，區，鄉，鎮，保，甲長，居民，如維護路線確有成效者，應由各該管警

備負責官長，接報呈報運轉統制局分別轉請獎勵。(同法第七條)

(一)獎勵辦法 獎勵辦法如左：(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線交通治安維護獎勵辦法
第五條)

(1)對於區長之獎勵：

甲、獎旗匾額

乙、獎章

丙、記功

丁、傳令嘉獎

(2)對於鄉、鎮，保甲及保甲內壯丁，居民之獎勵：

甲、獎給匾額

乙、獎金

丙、獎章

丁、傳令嘉獎

(二)獎勵事由：協護交通之區，鄉，鎮，保甲人員及保甲內壯丁，居民，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獎勵。(同獎勵辦法第四條)

(1)協助緝捕沿線股匪，保全線路重大利益或多數生命者。

警察法各論

五七

(2) 協助查獲破壞交通及竊盜車，船，機場，站，廠，倉庫之匪犯，或奪獲槍枝者。

(3) 協護週密，消滅沿線重大匪患，確有事實證明者。

(4) 協緝盜竊一切交通器材或貨物案件，人賊並獲者。

(5) 協同防護各路線意外災變，著有勞績者。

(6) 查獲陰謀危害交通之匪犯或反動份子者。

(7) 舉發或捕獲各路線區域內，犯案通緝之人犯者。

(8) 沿線轄境內協同清查，或巡邏得力者。

第二目 懲戒

(一) 懲戒辦法 懲戒辦法如左：(獎懲辦法第七條)

(1) 對於區長之懲戒：

甲、免職

乙、記過申誡

(2) 對於鄉，鎮，保，甲長及保甲內壯丁居民之懲戒：

甲、罰金

乙、罰苦役

(二)懲戒事由：協議交通之區，鄉，鎮，保，甲人員，及保甲內壯丁居民，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懲戒：(同獎懲辦法第六條)

(1) 巡匪破壞各路線要點；或侵擾各路線車輛碼頭站廠倉庫，發生竊盜案件，聞警報而不至，或已至而畏縮者；

(2) 各路車輛碼頭站廠倉庫發生事變，或不良徵候時，延誤訊訊，或遭重大損害者。

(3) 沿線發生匪犯或反動份子，探報協緝不力，以致疏脫者。

(4) 沿線轄境內潛匿盜竊，或收買交通器材燃料人犯，僅不舉發者。

(5) 對於協議交通，應接受負責辦理事項，故為推諉延誤者。

(6) 沿鐵路轄境內清查不力者。

(7) 勾結交通警備軍警營私舞弊者。

區鄉鎮保甲長及保甲內之壯丁居民，協議交通之獎懲，應由各路線警備負責官長，轉知各該主管機關行之，如無該項警察機構之處，應由當地行政機構負責，按級分別辦理之。(同獎懲辦法第三條)

罰金罰苦工之處分，由該路警備負責官長，轉知該主管機關，按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分別執行，但此項罰金及罰苦工，應盡量為當地公益用之。(同獎懲辦法第九條)

第三目 監印

區郵總保甲人員，因維護交通致受傷亡者，得呈請酌予撫卹。（同要總辦法第十二條）

第二款 電信交通線之保護

國家政令之頒佈，政府命令之下達，以及商業，經濟，政治及其他各種新聞之傳播，莫不賴以電信之傳遞。故對於電信交通線之設備，均有保護之必要。行政院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頒佈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以作保護之準繩。

第一項 保護之執行機關及責任

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包括附屬物品）經過地方，該管行政機關，應負責督率所屬警團及沿線各地方自治機關隨時巡查保護。（規則第一條）各地方發覺有竊盜或損壞桿線情事，該管行政機關即迅派警團協同失事地方之自治機關嚴密緝辦，並一面通知附近電報局或電話局查勘修復！（規則第二條）在軍事區域內，發生竊盜或毀損桿線情事，確為當時地方行政機關能力所不及保護者，應由該管行政機關呈轉交通部查明核辦。（規則第四條）如查獲左列各犯時應送該管司法機關從嚴懲辦：（規則第六條）

（一）竊盜桿線之人犯

（二）搬運寄藏故買贖物或為牙保者

（三）毀損桿線者

遇有竊盜或毀損桿線，案件情節重大，須經負緝犯者，當地行政機關，得商由電報局或電話局，呈准交通部施行（規則第九條）派遣員工巡修桿線，遇必要時，得隨地商請該管行政機關派警圍護同保護。（規則第十條）

第二項 獎懲辦法

各地方行政機關，對於轄境內竊盜或毀損桿線案件，如能迅速破獲者，得由其主管機關列入功成予以獎勵。（規則第五條）

凡向當地行政機關，告發桿線竊賊，或贖物所在地，因而人贖並獲者，應由當地行政機關轉請交通部酌給獎金。（規則第八條）

在一個月內轄境發生竊盜桿線案件三起以上者而不能緝獲者，該管行政機關之主管人員，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之規定交付懲戒。（規則第三條）

第七節 森林

森林對於國防，產業，氣候，水旱災，及風暴等，均有密切之關係，近代歐美各國，對於森林之培植與保護，均不遺餘力。更有森林警察之設置，以專其職守。吾國除天然林外，人造林尚未發達，故對於未植林之荒山荒地，須積極進行種植外，其現有之森林應予相當之保護，自民國肇始以後，我國政府對於造林事業，亦設置機構以進行之，然未有森

林警察之普遍設置，保護殊欠妥善，故我國森林法之規定，其森林之保護責任，其未設置森林警察時，由當地警察代行森林警察職務。關於森林之保護當依據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國府修正公佈之森林法，及森林警察規程（三十二年五月三日內政部農林部會同公佈施行）之規定執行之。

第一款 森林之種類與管理經營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爲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森林以國有爲原則。（森林法第一條）

國有林由農林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必要時得委託省市林業管理機關經營管理。公有林，由縣以下地方機關或委託其他法團經營管理。私有林，由私人經營之。（森林法第五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收歸國有，但應給與補償金。（森林法第七條）

一、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二、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省區者。國有林公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出租或讓與。（森林法第八條）

一、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二、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第二款 保安林

第一項 保安林之編成

國有林，公有林或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農林部編為保安林。（森林法第十條）

- (一) 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 (二) 為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 (三) 為防止沙土崩壞及泥沙墜石沖汰類害所必要者。
- (四) 為國防上所必要者。
- (五) 為公共衛生所必要者。
- (六) 為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 (七) 為便利漁業所必要者。
- (八) 為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已編爲之保安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農林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森林法第十一條）

第二項 保安林編入及解除之程序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法團或直接利害關係人，呈由林業管理機關向農林部申請之。（森林法第十二條）林業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得依職權爲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森林法第十三條）

林業管理機關，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有異議時，異議人之意見書，轉呈農林部核定。經核定後，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森林法第十五條）

第三項 保安林之保護

凡各種森林，一經編入保安林後，而尙未核定公告時，不得開墾林地或砍伐竹木。（森林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經農林部定公告後，非經林業管理機關之核准，不得砍伐或傷害竹木開放墾牲畜，或爲土石草皮樹根之採取或採掘。（森林法第十六條）林業管理機關對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并指定其經營及保護方法。（同條二項）

第四項 處分及補償

未經農林管理機關之核准，在保安林內砍伐或傷害竹木開放墾牲畜，或爲土石草皮

樹根之採取或採掘。違反使用或收益，或經營及保護者。得命其造林或爲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爲。（森林法第十六條三項）

禁止砍伐之保安林，其土地所有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爲限，得請求補償金。經前條指定所造之保安林，其造林費用視爲前項損害。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政府補償之，但得命令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益之法團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森林法第十七條）

第三款 一般森林土地之使用

第一項 使用理由及手續

(一) 使用他人土地之理由與手續：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搬運產物或因關於森林搬運之設備，有使用他人土地之必要時，應呈經林業管理機關轉請地方主管地政機關核准使用之。地方主管地政機關核准時，應通知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利權人。並由使用人預爲取得使用該項土地之權利，應與其所有人及他項利權人協商之，協商不諧，或無從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森林法第十九條）使用人經得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使用期內，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森林法第二十一條）

(二) 使用水流拆除工作物：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搬運產物，或因關於搬運之設備，有必要時，呈經林業管理機關，轉請地方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後，得於無甚妨礙農田水利之

範圍內，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同法二十三條）對於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同條二款）

(三)補償：因利用水流搬運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同法第二十四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地政機關之核准，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得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有損害，應賠償之。（同法第二十五條）

關於森林土地之使用，本章所未規定者，依土地法之規定。（同法第二十六條）

第二項 監督與管理

(一)森林登記 經營林業人，應將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向林業管理機關呈請登記。（同法第二十七條）

(二)指定施業方法 森林如有荒廢或濫伐情事時，林業管理機關得向所有指定施業之方法，違反前項方法而欲伐竹木者，得命令其停止砍伐，並補行造林。（同法第二十九條）

(三)砍伐及運銷 經禁止砍伐之森林，於保育上有必要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經原處分官署之核准砍伐之。（同法第二十九條）

公有林，私有林砍伐木材，應經林業機關查驗後，始得運銷……。（同法第三十三條）

（四）造林之強制 受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林業管理機關得代執行之，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同法第三十條）

公有私有荒山荒地編入森林用地者，林業管理機關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逾期項期限而不造林者，林業管理機關得代執行之，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徵之。（同法第三十二條）

（五）限制或禁止事項 農林部或林業管理機關得依森林所在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限，限制或禁止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同法第三十一條）

第三項 保護

（一）保護之責任者 森林之保護，得設森林警察，其未設置森林警察時，應由當地警察代行森林警察職務。（同法第三十四條）

各地方鄉保甲長有協助保護森林之責。（同條二項）

（二）命令或處分 林業管理機關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同法第三十五條）

（1）令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機關，並於林產物之搬出前

使用之。

(2) 禁止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3) 對於違反前二款之規定者，停止林產物之搬運。

(4) 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簿籍，記載其林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

(5) 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之事項。

(三) 防火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爲，但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同法第三十六條) (附：保護區由林業管理機關劃定之)

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烟之設備，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同法第四十條一項)

電線穿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同法第四十條二項)

(四) 防虫 森林發生害虫，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撲滅或預防之。(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警察機關之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爲森林虫害之撲滅或預防，如有損害，應賠償之。)(同法第三十八條)

森林害虫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林業管理機關得命令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爲撲滅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前項撲滅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爲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同法第三十九條)

(五)狩獵 森林內狩獵，應依狩獵法之規定。(同法第四十一條)

第四項 獎勵及承領

(一)減稅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之規定減稅，其尙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由農林部會商有關機關，呈請行政院核定之。(同法第四十二條)

(二)獎勵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同法第四十三條)

(1)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2)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3)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4)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5)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6)撲滅森林火災或害虫，顯著功效者。

前項辦法由農林部定之。

(三)承領 國有荒山荒地編爲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之經營外，中華民國人願承領造林者，得依法承領。(同法第四十四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超過二十方公里，承領人造林已竣時，經林業管理機關

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同法第四十五條）

承領保證金：前條之承領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依承領時當地所申報之地價爲準，以不超過百分之五爲原則，由農林部按所領荒山荒地情形核定之。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林業管理機關查明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得就造林已竣部份發還之。（同法第四十六條）

承領限制：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着手造林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但因不可抗力，呈經林業管理機關呈轉農林部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同法第四十七條）

承領人承領之園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同法第四十八條）

第五項 違犯之罰則

（一）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依刑法之規定處斷。（同法第四十九條）

（二）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同法第五十條）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2)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者。

(3) 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4) 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5) 以贓物爲原料，製成本炭松節油或其他物品者。

(6) 爲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林之設備者。

(7) 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運藏者。

(8) 以贓物爲燃料，使用於鑛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品物之製造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製成物品，以贓物論，並沒收之。

(三) 放火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五十一條) 未遂犯罰之。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二項)

(四) 失火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五十一條三項)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六百元以

下罰金。(同條四項)

(五)擅自開鑿或設置工作物 於他人森林內擅自開鑿或設置工作物者，對於他人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同法第五十三條)

(六)妨害森林標識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為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五十二條)

(七)違反命令或義務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義務，處三百元以下罰金，並得強制履行其義務。(同法第五十四條)

第八節 古物古蹟

古物古蹟二者，乃遠代遺留之物品或建築物，吾人對於古代之社會情形，政治設施，人民生活狀態，除史筆文字之記載外，惟一可作佐證之事物，即古物與古蹟耳，故在文化上實有保存之價值與必要，於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內政部公佈施行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以作保護之依據。

第一款 所稱名勝古蹟古物之種類

所稱名勝古蹟古物之分類如左：(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二條)

一、名勝古蹟：

1. 湖山類 如名山名湖及一切山林池沼有開地方風景之屬。
2. 建築類 如古代名城關塞堤堰橋樑壇廟圍寺觀樓台亭塔及一切古建設之屬。
3. 遺蹟類 如古代陵墓壁壘岩洞礎石井泉及一切古勝蹟之屬。

二、古物：

1. 碑碣類 如碑碣坊表摩崖造像及一切古石刻板片之屬。
2. 金石類 如鐘鼎泉刀寶玉印璽及一切古金石之屬。
3. 陶器類 如陶磁各器及磚瓦土模之屬。
4. 植物類 如秦松漢柏及一切古植物之屬。
5. 文玩類 如書帖圖畫及一切古代文玩之屬。
6. 武裝類 如刀劍戈矛鏃鏡及一切古代武裝之屬。
7. 服飾類 如鏡奩簪珥冠裳錦綉及一切古裝飾品之屬。
8. 雕刻類 如物像雕物及一切鏤刻之屬。
9. 禮器類 如古代禮器樂器之屬。
10. 雜物類 如農工用具及一切不屬於各類之物。

第二款 調查

各省區民政廳廳飭市縣政府將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部定調查表式逐一詳確

查蹟，呈由該管省區政府轉函內政部備查。（同例第三條）

第三款 保護

各市縣政府於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應分別情形依照左列方法妥為保護。

(一) 湖山風景之屬非於必要時，不得任意變更致損本來面目。

(二) 古代陵寢坟墓應於附近種植樹株圍繞周廓或建立標誌禁止樵牧，其他有關名勝之遺蹟及古代建築，應商同地方團體籌費隨時修葺其有足資歷史考證或漸就湮沒遺蹟僅存者，宜樹碑記以備查考。

(三) 歷代碑板造像畫壁摩崖之屬，應責成地方團體，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真保護不得任意搗碎毀壞或私相售運，凡可拓印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內政部備查，仍將所拓寄之種類數目分別呈報該管長官。

(四) 古代植物之屬，應責成所在地適當團體或個人加意防護，嚴禁剪伐。

(五) 其他金屬陶器雕刻等，名類古物，應調查收集就地籌設陳列所，或就公共場所附入陳列，並嚴定管理規則俾免散失。

第二項 保護之機構

各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妥擬辦法呈經該管民政廳核定轉呈內政部備案。（同列第五條）

第四款 懲戒及處罰

(一)名勝古蹟古物如因保護疏忽致毀損或銷滅時，各該市縣政府負責人員應受懲戒處分。(同列第八條)

(二)對於名勝古蹟古物有損壞盜竊詐欺或侵占等行為者，依照刑法所規定最高之刑處斷。(同列第九條)

第九節 漁獵

捕魚與狩獵兩者皆屬以捕捉野生動物為目的，其動機有屬於娛樂，有屬於職業的，然前者之區域除內河及領海以外，可至於公海區域，稱漁業者，除捕捉以外，又包括養殖。

第一款 漁業

魚類為人類主要食品之一，更有多種魚類在工業上及醫藥上均為主要之原料，故漁業對於國民之經濟有莫大之裨益，而世界之沿海各國對於漁業之發展均不遺餘力，政府對於漁業之保護亦莫不盡其所能，吾國海岸線達數千里，更島嶼林立，沿海一帶之居民以漁為業其數以千萬計，因科學之落後，方法之陳舊，保護之不週密，非但公海區內不能設法捕漁，即領海內之漁權常受侵害，故對於漁業之保護，非僅屬警察職權之範圍，亦為國家之大策也，關於漁業，依照國民政府十八年十一月公佈漁業法，於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 漁業及漁業人

(一) 漁業者，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為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漁業法第一條二項)

(二) 漁業人者，謂為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同條二項)

漁業權利之取得，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廳部備案。(同法第三條一項)

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同法第三條二項)

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適用本法。(同法第四條一項)

前項水面之點有人或其水底地之所有人，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得限制或廢止他人關於漁業之利用。(同條二項)

第二項 漁業權及入漁權

(一) 漁業權視為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同法第五條)但漁業權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不得分割或為其他之變更。(同法第八條)其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由該管行政官署定之，但不得逾二十年，前項期間因漁業人之申請得更新之。(同法第九條)

(二) 入漁權：入漁權人依契約或地方習慣，有入屬於他人專用漁業權之漁場入，經營該專用漁業權全部或一部漁業之權利。(同法第十條)

漁業權人得向入漁權人收入漁費如怠於交付，漁業權人得拒絕其入漁。(同法第十五條)如連續二年以上怠以交付入漁費時，漁業權人，得申請入漁權之消滅。(同法第二項)

第三項 行政及管理

第一目 漁業權之依據

凡欲設定漁具經營採捕業，或區劃水面以經營養殖業者，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轉報主管廳部備案。(同法第十七條)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農礦)部備案，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同法第十八條)除前二條規定外(農礦)部如認為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同法第十九條)

第二目 漁業權之撤銷或限制

(一)漁業經核准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撤銷之：

(1)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停業滿二年者。

(2)漁業之核准發見有錯誤者。(同法第二十一條)

(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已核准者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

(1)因保護水產動植物蕃殖之必要者。

(2) 因船舶航行碇泊之必要者。

(3) 因安設水底電線或國防及其他軍事上之必要者。

(4) 於公益有妨害者。(同法第二十二條)

(三) 漁業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同法第二十三條)

第三目 漁業人使用土地之權限

(一)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其竹木土石之除去。

(1) 建設漁塢之標誌。

(2) 建設或保存漁業上必要之目標。

(3) 關於漁業之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同法第二十四條)

(二) 因關於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為前條之目的，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入他人之土地內，除去其障礙之竹木或其他障礙物。(同法第二十五條)

(三) 為前二條之行爲者，應預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其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賠償之。(同法第二十六條)

第四目 命令及監督

(一) 行政官署得命漁業人建設漁場之標識。(同法第二十七條)

(二) 行政官署，對於在水面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工作物，認為有妨害漁類之通路時，得命其為除去妨害之工事。(同法第二十八條)

(三) 依法令之規定於監督漁業認為有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舶店舖及其他場所，檢查其簿據及物件，前項檢查時，如發現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得為搜查或扣押其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同法第三十條)

第五目 行政救濟

(一) 對於漁業之核准登記期滿更新或其他呈請事件之准駁，有不服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同法第三十一條)

(二) 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之。不服前項之裁定者得提起訴願，有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同法第三十二條)

第四項 保護及獎勵

第一目 水產物之保護及漁業取締

行政官署為保護水產動物植物之蕃殖或取締漁業得發布左列命令：(同法第三十三條)

- (一) 關於水產動物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 (二) 關於水產動物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 (三) 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 (四) 關於投設有害水產動物植物之限制或禁止。
 - (五) 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物植物繁殖上所必要保護之物之限制與禁止。
- 前項之命令得設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收與追征價額之規定。

第二目 漁業之保護

(一)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署，應呈請派遣護船任救護巡查之責，其辦法由（農礦部）定之。（同法第三十四條）

- (二) 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為限，其稅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同法第三十五條）
- (三) 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同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目 獎勵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主管廳轉請（農礦）部核准給予獎勵金。（同法第三十八條）

- (一) 以汽船或帆船在遠洋捕漁或運漁者。
- (二) 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者。

(三)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四)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五)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六)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七)新闢漁港或船灣者。

(八)新設水產之養殖場畜養場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九)其他應認為有獎勵之事項者。

第五項 罰則

(一)侵害漁業之權利者，除賠償損害外，處二百元以上罰金。(同法第四十一條)

(二)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同法第四十二條)

(三)拒絕或妨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者檢查搜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答辯或為

虛偽之陳述者，處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第四十二條)

(四)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同法第四十三條)

(1)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

(2)違背核准之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3)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場經營所停止之漁業者。

警察法各論

(4) 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經營漁業者。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得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征其價額。

(5) 私設柵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通路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同法第四十四條)

(六)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裂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滅害魚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第四十五條)

第二款 狩獵

狩獵者，乃以行狩獵之器械，鷹犬對於非家畜之動物予以捕捉或殺死之一種行動也。其目的有為生活的，即職業之狩獵者，有為娛樂的，即非以生活為目的，有為安甯或保護，即專以對兇猛而有害於生命及財產者，對第一第二兩者之行為是限制之行為，後者乃屬自由或命令之行為。

狩獵行為果為驅除有害動物之一種行為，然此項行為具有相當之破壞力，若不加予限制，亦足以妨害吾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故國民政府訂有狩獵法以限制之。該法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佈，二十六年四月一日施行，並同法施行細則同時施行。

第一項、鳥獸之種類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四類：（狩獵法第三條）

- 一、傷害人類之鳥獸。
- 二、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
- 三、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 四、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獸。

第二項 狩獵之許可及限制

第一目 目的物之許可及限制

- （一）隨時狩獵之鳥獸 傷害人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
- （二）經特許狩獵之鳥獸 對於有益禾稼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得狩獵。

（三）限制狩獵之鳥獸 對於有害禾稼林木及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獸，其開獵及閉獵日期，每年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定之。（參狩獵法第四條）

第二目 狩獵行為之限制

狩獵人除爲本法第三條第一類鳥獸之狩獵外，應依本法呈請狩獵地市縣政府對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但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經國民政府之特許。（同法第五條）

- （一）狩獵人未攜帶證書者不得狩獵。（同法第七條）

(二)狩獵於他人園林耕種地或有圍障之土地內非得占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入獵。

(同法第八條)

(三)狩獵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械爲之。(同法第九條)

(四)狩獵人非經特許不得夜間狩獵。(同法第十一條)

第三目 狩獵人之限制

有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狩獵。

(一)未成年者。

(二)有精神病者。

(三)士兵或警察。

(四)受本法之處罰未經過一年者。(同法第十一條)

第四目 地域之限制

左列各地不得狩獵。(同法第十二條)

(一)古跡名勝。

(二)公園。

(三)公路及公水道。

(四)人民聚居或羣衆聚集之地。

(五)未收獲之耕種地。

(六)其他經實業部省市縣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指定或人民呈准禁止狩獵之地。

第五目 方法之限制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爲之。(同法第十三條)

(一)炸藥。

(二)毒藥。

(三)劇藥。

(四)陷阱。

遇有特別情勢須用前項方法時，應呈請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核准，並先期佈告及牌示狩獵之處。

第六目 時間之限制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市縣政府提前或移後，並得延長之，除佈告外，並應呈請上級官署登轉實業部備案。

鳥獸衆多之地，市縣政府得規定，每種鳥或獸之開獵閉獵日期。(同法第十四條)
市縣政府每年應將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目於開獵前佈告。(同法第十六條)

第七目 特殊之限制

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狩獵。(同法第十六條)

(一)宣佈戒嚴時。

(二)發現盜匪時。

(三)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准許狩獵之地有禁止之必要時。

第三項 違反之處分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撤銷其狩獵證書。(同法第十七條)

第十節 耕牛之保護

吾國各地之農村耕作，大般皆賴于牛力，無論在農產或人道之立場，對於耕牛，均須予以保護，而我農民每於每年農事結束時期，將耕牛任意宰殺以圖目前之利益，非但有礙於翌年之耕作，且亦有礙於繁殖，故對於耕牛之保護我警察人員當不能漠視之。照民國農林部於三十一年三月公佈保護耕牛辦法十條。

第一款 受保護耕牛之條件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管轄區域內之耕牛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一律保護之：（保護耕牛辦法第三條）

一、齒起八殊以後，老弱力衰不能任耕作者。

二、眼盲脚跛不能任耕作者。

三、重傷及疾病不能醫治者。

凡因製造防疫血清菌苗而屠宰牛隻不受前條限制。（同法第五條）

第二款 保護及處分

（一）屠宰販運 合於保護條件之耕牛，不得屠宰及販運出國，違者，除沒收其牛隻外，並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同法第四條）

（二）疾病防治 地方行政官署應切實執行獸疫預防條例，並特別注重牛瘟防治工作以保牛隻之安全，凡合於保護條例之牛隻得享受優先防治之權利。（同法第六條）

（三）法定傳染病死牛處置之禁止 凡有左列各情事 妨害生牛之安全，地方行政官署應絕對禁止，違者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同法第七條）

（1）宰剝或出售病牛及屍體者。

（2）任意拋棄病牛屍體不事掩埋者。

（3）販賣及運輸有病牛隻者。

(四) 檢疫 爲防止前條所列情事，地方行政官署得設置檢疫員巡迴查察或於運輸要道設檢疫檢查站實施檢查。(同法第八條)

(五) 屠宰監視 每月屠宰牛隻在六百頭以上之城市應由地方行政官署派遣檢疫員常駐監視屠宰。(同法第九條)

第二章 建築

現代文明各國，對於建築行政上之管理方針，可分甲乙兩種；甲種爲最近進步國家，如荷蘭，瑞士，德國等國家，無都市鄉村之別。全國均採嚴格主義。凡國內建築物，無論爲公共場所，或私人住宅，均須呈送建築計劃，工程圖樣，於該管官署經許可後才得建築。其許可標準，對交通安全，工程堅固以及衛生防火方面等設備，均在審核糾正之列。毫不放任。乙種國家都市取嚴格主義，鄉村取放任主義，凡一切建築法令，悉施行於都市，而不及於鄉村。此兩種所定方針不同之原因，在於其國民智識程度，經濟能力，以及歷史習慣等種種關係而差異。我國過去對城市建築亦甚注意，全國有整個規劃。尤其京師，對於一切建築制度更爲完備。考工記上云：「匠人營國，方九里，築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國中」即王城也，亦即現在之首都。首都城方九里，闢城門三，自南至北自東至西各有大路九條，每條都供九輛車駢軌而行。其餘府城與縣城之建旁，亦有一定標

準。而鄉村則採放任主義。無一定建築制式，惟我國數千年來，科學不發達，故對於都市建設，亦無甚改良，但自歐美物質文明進入我國後，交通工具進步，則舊式街道行駛不便，發生交通安全問題，工業發達，由手工業改爲機器工業，於是工廠與住民混雜一起。則機器之噪音與大烟囪之煤烟，對居民之安甯與康健發生問題，因此我國各舊城市之各項建設，不合時代潮流，有非改造不可之勢，茲就政府新頒建築法令分都市與縣鄉鎮及收復區域鎮建築三節，分述於左：

第一節 都市建築

都市建築依二十八年六月八日國府公佈之都市計劃法與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國府公佈之建築法規定如左：

第一款 計劃範圍

(一) 都市計劃，由地方政府，依據地方行政情形，實際情況，及其需要擬定之。而在列各地方應儘先擬定都市計劃。(都市計劃法第十三條)

1. 市。(包括院轄市與普通市兩種)
2. 省會。
3. 聚居人口在五萬以上者。

4. 其他經國民政府認為應依都市計劃法計劃之地方。

(二) 前項規定之地方，如因地震、火災、水災、或其他重要事變，致受損毀時，地方政府認為有改定都市計劃之必要者，應於事變後六個月內重為都市計劃之擬定。(同法第五條)

(三) 就舊城市地方為都市計劃，應依當地情形另闢新市區，並應就原有市區逐步改進。(同法第六條)

第二款 應計劃事項

(一) 都市計劃區域，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期至少三十年內發展情形決定之。

(二) 都市計劃應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限制區。必要時並得劃定行政區及文化區。

(三) 市區道路系統，應按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布置之。道路佔用土地面積，不得少於全市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主要道路交叉處，車馬行人集中地點，及紀念物建築地段，均應設置廣場，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停車場。

(四) 市區公園，依天然地勢及人口疏密分別劃定適當地段建設之。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面積百分之十。

(五) 市區內中小學校，及體育、衛生、防空、消防設備等，公用地之設置地點，應依市民分佈情形適當配置之。

(六)市區飲用水以自來水爲原則，其未能設備自來水者，其飲用水源應有衛生管理之規定，其水源地域，不得有排水溝渠之灌注，及防害水源清潔之設置。

(七)市區內垃圾糞便利用水道運出者，其碼頭應設於距市區一公里以外之地位。

(八)新設市區，應先完成主要道路及下水溝渠等工程建築。

第三款 實施程序

(一)都市計劃擬定後，應送由內政部會同關係機關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交地方政府公佈執行。計劃經核定後如有變更仍應辦理送核手續。

(二)都市計劃核定公布後，其事業分期進行狀況，應由地方政府每年度終編具報告，送由內政部查核備案。

第四款 建築許可

(一)主管機關：在中央者爲內政部，省爲建設廳，市爲工務局，未設工務局者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二)中央或省或院轄市之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擬具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連同造價預算送由民政部審查核定。縣以下之公有建築物，由建設廳核定。但應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中央或省或院轄市之公有建築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依該起造機關之上級機

開核定爲之。如起造機關，爲中央各部會以上之機關，或省政府或院轄市政府由各該機關自行決定，但均應將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連同造價預算送內政部備案，其一定金額由內政部定之。

(四)公有建築，由起造機關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

(五)私有建築，應由起造人備具建築申請書，連同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呈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其建築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1)起造人之姓名、職業、住址、起造人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2)建築物使用性質。(3)起造人之土地權利，並附具證明文件。(4)建築師姓名、住址及所領證書號數。(5)承造廠商。(6)建築期間。其工程圖樣應包括下列各種：(1)地形圖。(2)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少於五百分之一。(3)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4)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材料及用途。(5)各載重部份之計算。(6)新舊溝渠與陰井之地位，大小及出水方向。(7)因建築之特殊情形有應添具說明或圖樣者，其說明或圖樣。

(六)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公有建築之地點、位置、私有建築物之地點、位置，與計劃結構認爲不合，或妨害當地都市計劃者，得加以改正，並應於接到建築計劃後十日內

審查完畢，發給建築執照。惟建築物傾頹或朽壞，非即拆除有危險之虞者，業主或佔有人得於呈報主管機關後，即行拆除。免領拆卸執照。建築執照，系指建造改造或拆卸執照而言。

(七)公私建築計劃核定給照後，如於興工前或建築中變更原計劃時，仍應分別辦理送核手續。

(八)私有建築未經申請核定並領得建築執照以前，擅自興工建築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起造人及承造人，得處以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以下罰鍰，或於必要時得該建築物拆除之。公有建築物有以上情形時，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勒令承造人停工，並通知起造機關補行申請核定程序，或報請核定之機關令其拆除。

第五款 建築界限

(一)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已經公布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或在已經公布道路之境界線以內，另定建築線。建築物應連接建築線。但有特殊情形，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特許變通者不在此限。(建築法十九、二十條)

(二)在已經公布尚未開築之道路線兩旁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依照公布之道路線退讓。但臨時性質之建築物，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暫許在道路線範圍原址內建築者不在此限。(建築法二十二條)

(三)各區域原有道路寬度不足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拓寬標準，在道路兩旁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標準退讓，其重要道路之交叉口，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轉角房屋截角退讓辦法，在轉角地方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辦法退讓。(建築法三十三、三十四條)

(四)各區域或沿河沿湖地帶。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拓寬河道，或增闊沿河路線辦法。凡沿河或沿湖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辦法退讓。(建築法二十五、二十六條)

第六款 建築管理

(一)建築工程，經審查核定發給建築執照後，應由承造人將興工日期，呈報市縣主管機關備案。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於核定之建築工程規定其建築期限，承造人因特殊障礙未能如期完工得申請展期，其工程逾原定建築期限，而未申請展期者，除飭令補行申請外，並得對於承造人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二以下罰鍰。(建築法二十八至三十條)

(二)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縣主管機關得令其修改，或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令其拆除或強制拆除之。(建築法三十一條)

(1)危害公共安全者。

(2)有礙公共交通者。

(3)有礙公共衛生者。

- (4) 有礙都市計劃者。
- (5) 與核定計劃不符者。
- (6) 違反建築法其他規定基於建築法所頒行之命令者。
- (三) 建築工程之場所，應有維護公共安全預防火險之設備。(建築法三十二條)
- (四)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份，應由市縣主管機關於核定建築計劃時指定之，由承造人按時報請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機關勘驗，應自報請之日起，五日內爲之。如未經報驗，擅自繼續施工者，得對於承造人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以下罰鍰。(建築法三十三、三十四條)
- (五) 建築工程完竣，應由承造人呈報市縣主管機關派員查勘，認可後，發給使用執照。(建築法三十五條)
- (六)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隨時派員查勘檢驗，其有關公共安全與衛生之結構及設備。(建築法第三十六條)
- (七) 市縣主管機關對於左列建築物，得分別規定建築限制。(建築法二十八條)
 - (1) 供特殊使用之建築物。
 - (2) 限制使用區內之建築物。
 - (3) 風景區內之建築物。

(八)市縣主管機關得訂定防火區域，於防火區內之建築物，得規定其全部或一部應用防火材料。(同法第三十九條)

(九)地方政府依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報請內政部核定。建築技術之準則，及公有建築制式標準，由內政部定之。(同法第四十條)

第二節 縣鄉鎮建設

縣鄉鎮建設依據內政部卅二年四月公布之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辦理之。

第一款 計劃範圍

(一)凡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其營建事業應依本綱要規定實施之準則，縣城人口在五萬以上者，適用建築法及都市計劃法之規定。

(二)居住人口在五千以上，或居住人口未滿五千，而將成爲重要定期集中之鄉村地方，經縣政府之指定，得適用本綱要之規定。

(三)縣政府所在地之營建事業，由縣政府擬具計劃，報請省府核定。鄉鎮公所所在地及依第二項所指定之地方，其營建事業，由縣政府指導鄉鎮公所擬具計劃，報請省府備案。

第二款 道路及通訊設備

(一)縣鄉鎮內道路，由縣政府規定其縱橫幹道，報請省政府核定，分年建築之。其幹

道得由舊道路改造之。

(二)縣鄉鎮幹道，其寬度、平地不得少於六公尺，山地不得少於四公尺，舊有道路改為幹道，其寬度不足者應比照以上之規定，拓寬之。

(三)凡縣鄉鎮沿道路建築物結聯在三十釐或一百公尺以上者，應加開闢至少四公尺之支路。

(四)縣鄉鎮間幹線道路路面，應以條石塊、碎磚、沙礫、或其他適當材料鋪築，路邊緣較低於路心，以便排水。

(五)道路兩旁均應栽植樹木，兩旁居民應負保護之責。

(六)縣政府與各鄉鎮公所間，應有電話之通訊設備，在未裝成以前，以遞步傳達或郵政代之。

第三款 建築限制

(一)縣政府辦公處，如有重行建築之必要時，應按照縣政府建築制式標準為之，其制式標準另定之。

(二)縣鎮公所鄉鎮中心學校，及鄉鎮國民兵隊部之建築制式另定之。

(三)公眾集會及兒童遊息之場所，在縣城應具至少容納五千人之面積。在鄉鎮應具至少容納二千人之面積。

(四)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得視地方需要，設置公共市場及公共菜場。

(五)縣城及鄉鎮應就天然空曠林木蔥鬱之地方，佈置供公眾游息之場所。

(六)私有建築改善，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應依私有建築標準圖案，廣為宣傳督促改進。

(七)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設置簡單之公共浴所。

(八)縣城及鄉鎮供公共飲用之水源，應由縣政府查勘規定公布之，如無天然水源者，按照人口需要量，開鑿水井。已經公布之公共飲水源，應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加以管理之。經常保持其清潔，距離水源一百公尺範圍以內，禁止傾倒穢物，設置廁所，或其他有礙水源清潔之行爲。

(九)縣城鄉鎮應在適當地點，設置公共場所。

(十)縣城及鄉鎮應就郊外空曠處，規官傾倒垃圾之處所，其地點應距離住戶至少二百公尺。

(十一)縣城及鄉鎮，應構築公共排水之溝渠。

(十二)縣鎮鄉村建築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四款 公共建設

(一)縣城及鄉鎮，應依據地方情形構築適當之防空設備，而以離城鄉鎮較遠地帶構築之爲原則。

(二) 縣城及鄉鎮應選適當地點，設置碉樓或警崗，以資守衛。

第二節 收復區域鎮營建

全國各城市經此次八年長期抗戰後，其建築物大部被敵人破壞無遺，勝利後遷避內地人民及機關團體先後遷回，而被破壞之建築物均將次第修建，因我國過去城市建築已不合時代需要，於收復後重行計劃，實為大好之機會。行政院有鑒及此，乃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公布，收復區域鎮營建規則，茲分述於后：

第一款 建築範圍及負責機關

(一) 本規則所稱城鎮，係指院轄市、省轄市、省會、縣城、及聚居人口二萬以上之集鎮而言。(收復區域鎮建築規則第二條)

(二) 收復區被災城市之復興，及舊城鎮之改建，其營建計劃，應由該管市縣政府，於城鎮收復後儘六個月內擬訂之，市與省會之計劃，呈內政部審核，縣城及集鎮之計劃，呈省府審核轉報內政部備案。(同法第三、五條)

(三) 因國防、空防、經濟、交通之共同關係，城鎮間得聯合擬定區域內之共同營建計劃。稱謂：區域營建計劃。(同規則第四條)

第二款 土地收用與整理

(一) 市縣政府爲謀地方之復興重建，得將未改良或已改良之土地，無論曾否遭受戰爭破壞，以實施工程以前，劃定區域，全部或部份征收之。(同規則第九條)

(二) 市縣政府對於城鎮將來需用之土地，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保留征收。(同規則第十條)

(三) 未擬定或頗有營建計劃之市縣政府，不得對未改良之土地，加以改良或施工。(同規則第十一條)

(四) 已征收之土地，應由市縣政府整理規劃，其可租於人民者，得劃定單位面積，由人民承租經營使用，其整理規劃，應於征收後一年內爲之。(同規則第十三條)

(五) 市縣政府於擬定營建計劃時，應擇適當地點劃定公用土地。(同規則第十五條)

第三款 城鎮規劃

(一) 城鎮規劃應消除城鄉界限，城鎮營建計劃，應爲區域營建計劃之一部，區域營建計劃應爲省營建計劃之一部。(同規則第十六條)

(二) 城鎮規劃中，各項設備，應按地形及人口分佈狀況，儘量配合區鎮保甲等自治單位，力求普遍發展，並應化整爲零，避免集中。(同規則第十七條)

(三) 住宅地帶與工業地帶絕對分離，工業地帶應分佈於四郊，並位於河流之下游兩地帶間，應保留綠地帶。(同規則第十八條)

(四)自動力工廠使用二匹馬力以上，及手工業雇用工人在十五人以上者，不得設於住宅地帶。(同規則第十九條)

(五)城鎮之綠地帶，不得少於建築面積之二倍，原有綠地帶應絕對保留，四郊之農業地帶可能伸入區域之內。(同規則第二十條)

(六)被炸區域及人口稠密之舊城市中心區，得視實際需要，依法征收改為綠地帶。綠地帶之規定如下：(1)公園(2)園林大道(3)農地(4)林地(5)廣場(6)河流湖沼。(同規則第二十一，二十二條)

第四款 道路系統

(一)市縣政府，應就市區或城區實際需要，及可能發展，規劃道路系統圖，儘先公布，對於無系統之道路，並應重行整理，使整齊聯接，納入整個道路系統。(同規則第二十三條)

(二)道路依其使用性質，分為交通道路，商業道路，居住道路，其等級規定如左。(同規則第二十四、二十五條)

(1)園林大道，其寬度六行車道以上者。(人行道在外)(指城市內之大道或貫通公路系統中之主要幹線)

(2)幹路，其寬度四至六行車道以上者。(人行道在外)(指聯絡各地帶及貫通

公路系統中之主要幹線

(3) 路，其寬度二行至四行車道以上者。(入行道在外)(指各地帶內之主要街道)

(4) 街，其寬度雙行車道者。(指定地帶內之次要街道)

(5) 里，其寬度三公尺至六公尺。(即不能通行汽車之路)

(6) 巷，其寬度一·五公尺至三公尺。(指僅能通人之路)

(三) 原有道路其寬度不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而在新道路之系統之內者，應一律拓寬，市縣政府並應於城鎮收復後，對於應行拓寬之道路兩旁樹立標幟，禁止在標幟內建築。

(同規則第二十六條)

(四) 道路系統之規劃，應依照左列各項規定之。(同規則第二十七條)

(1) 方格式與放射式道路應併合採用。

(2) 應開闢環城路，或沿河堤路。

(3) 應盡量採用直線。

(4) 應減少主要幹路上之橫道。

(5) 應避免兩條道路以上之交又集中。

(6) 應顧及基地地段建築上之便利。

(7) 應依當地情形及交通需要，不限於一定規則形狀。

(8) 過境公路交通應另開路綫，不得穿過城區及集鎮。

(9) 城鎮舊有房屋毗連建築稠密地區。應添闢里巷。

(10) 接通車站、碼頭、機場及商業繁盛之道路，應儘先修築或拓寬。

第五款 建築限制

(一) 公有建築之基地，應預爲築留，並應依照公用建築標準制式按地方財力及需要，分年建築之，不得建造任何非規定標準制式之公有建築。(同規則第三八條)

(二) 市縣政府及其直轄機關之公有建築，應儘先建造，在未完成之前，應擇當地適當房屋租用，或搭蓋臨時辦公棚舍。(同規則第二十九條)

(三) 市縣公有建築如左：(同規則第四條)

(1) 市或縣政府及直轄機關。

(2) 法院及郵政電訊機關。

(3) 市或縣參議會。

(4) 市或縣銀行。

(5) 市或縣立中心小學校。

(6) 市或縣公園。

警察法各論

- (7) 市或縣民衆教育館。
 - (8) 市或縣忠烈祠。
 - (9) 市或縣立衛生院、醫院及療養院。
 - (10) 市或縣立運動場及游泳池。
 - (11) 市或縣立圖書館及博物館。
- (四) 區或鎮之公有建築物規定如左：(同規則第四十一條)
- (1) 區或鎮公所及警察所。
 - (2) 鎮中心大會堂。
 - (3) 菜市場。
 - (4) 衛生所。
 - (5)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 (6) 消防隊。
- (五) 保之公有建築規定如左：(同規則第四十二條)
- (1) 保辦公處。
 - (2) 保國民學校。
 - (3) 警察分所或派出所。

(4) 公共廁所。

(六) 新建建築物，無論公有私有，除商業繁盛地帶經許可者外，其建築面積一律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同規則第四十三條)

(七) 沿道路之建築，除住宅地帶外，市縣政府得規定其一致之高度，層數及表面建築材料。(同規則第四十四條)

第六款 公用工程

(一) 市縣政府在地區收復之始，對於飲用水源，應澈底化驗，必要時應加以消毒，或保護。(同規則第四十九條)

(二) 市縣政府應就實際需要，規劃自來水之設施，並應鼓勵人民自行投資興辦自來水廠，未設備自來水廠之地方，應分段建築簡易沙濾水站，所有公私水井，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填塞。(同規則第五十條)

(三) 污物，廢水應先計劃適當之排除，及處置，下水道應視需要情形，分區修築整理，並應於修築或拓寬道路時，同時辦理之，污水排洩之出口，不得洩入飲用水源之上流，其出口位置並應至少離城區一公里。(同規則五十四，五十五條)

(四) 市縣之電力設備應儘先恢復，在電廠收復前，得征用自用電力廠發電設備，暫充發電應用。新設電廠或舊電廠擴充時，應注意房屋及重要線路之安全。(同規則第五十六

，五十七條）

(五)碼頭之位置，應與堤路相連，並應儘量使與陸運空運相啣接，客運火車站及公路車站之位置，得引伸城市中心之附近建造，但不得影響城鎮之交通幹線，並應自車站前修築幹路，直通中心區，貨運火車站應擇陸運交通便利地帶，或倉庫地帶建造，並應於附近各區空地，以便迴車場之擴充。(同規則五十八至六十條)

(六)火車鐵軌近入重要城市部份，必要時得掘成壕道，使陷入地區之下鋪設鐵軌，以免影響路面交通，壕道兩旁之區域，並應劃為工業地帶。(同規則第六十一條)

(七)民用飛機場，應於城郊區地帶開闢，周圍應保留相當空地，以備擴充，飛機場與水陸碼頭之間，應與幹線啣接。(同規則第六十二條)

第三章 營業

營業自由，本是人類生存之條件。任何國家之人民，無不均有此種權利。但國家因公益上之必要，往往加以法律上之限制，此種限制，於警察作用之外，尚有規定於法令中者有下列數種：(1)國家因財政上之理由或公益上之必要，以特種企業歸於國家之獨占，不許一般人民為同種之營業，於是個人營業之自由，因此而大受限制。(2)民法與商事法，對於營業之自由，設有種種限制。如特許權，商標權，此種權利，既屬於私人之獨占

，無論何人不得侵害，於是營業之自由，又不得受相當限制。(8)多數營業於一定之地域內爲同種之營業者。須組織同業公會，並負加入之義務。否則不許營業，於是營業之自由，因而又受間接之限制。(4)一般營業者，就其營業之所得應課營業稅，特種業如烟酒，火柴之類，尚須課特種營業稅，此種營業者，因納稅之義務常須受稅務官署之監督，有呈報及其他種種之責任，於是營業之自由，亦因此而受限制。以上所舉，爲營業一般之限制。至警察之對於營業，其作用最著之目的：爲危害犯罪之預防，及風化衛生之取締。茲依據法令擇要分述如左：

第一節 典當舊貨業

第一款 典押營業

典押營業，是基於典質契約，一方用動產作担保，一方以金錢爲貸付。雖是以營利爲目的，但是在一般民衆尤其是貧苦人民，大都視爲金融機關，與一般民衆之生活，有重大之關係。典押當的期限和利息，以及其他事項，雖都有一定規則，但大多數還是沿用舊習慣。各大都市雖多設立公典。其餘地方則尚有私典存在。因此往往成爲處分賊贓處所，或乘質人之窮迫貪圖不法之利益。爲杜絕此種弊端起見，對此種營業，有嚴加管理之必要。茲依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內政部經濟部會同公布之典押業管理規則辦理之，分述如左：

第一項 名稱與資本之限制

典押營業分押當與當兩種。資本不滿十萬元者稱押當，十萬元以上者稱典當。均應於牌號上標明之。押當資本之最低額，由各省市（院轄市）政府依各地經濟情形定之，但不得少於三千元（第二條）

第二項 營業許可

（一）設立典押營業應將左列各事項，逐同切結，及應繳執照費，呈由主管官署驗明資本加具考語，轉請發給許可執照，方能開業，違者除勒令補領執照外，並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第三條）

（1）名稱。（牌號）

（2）資本總額。

（3）營業所在地。

（4）出資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5）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押當業之許可執照，由該管省市政府發給，分報內政經濟部備案。典業之許可執照，由該管省市政府轉請內政部，會同經濟部發給。（第四條）

（三）許可執照應懸於營業處所。如有遺失應於十日內登報聲明，並敘明緣由，違同報

紙呈由主管官署轉請補發。(第六條)

(四)凡典押營業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向保險公司按資本總額保險。違者，得由該管省市政府停止其營業，但因交通梗塞，經呈由該管省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七條)

第三項 損失當物之限制

典押營業，如遇兵災，盜劫，及水火災患致典押當物損失時，應於出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及當地商會驗明封存剩餘物品。已向保險公司投保者，須通知保險公司，派員會同驗封，其有號可認者，照舊放贖。無號可稽者，得估價變賣。除以半價按票額攤付原典押各戶外，並應按票額六成賠償。違背其規定時，除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外，仍應辦理呈報手續。(第八條)

第四項 拒當之責任

(一)左列各物典押營業應拒絕接受。(第十五條)

(1)違禁物及危險物。

(2)公物有標識可辨者。

(二)對於不適於收存之物，仍得拒絕接收。

第五項 利息之限制

(一)典押營業收取月息最高不得過一分六厘，但得酌收棧租費二厘，保險費二厘，其

餘一切隨規概行禁革。(第十二條)

(二)滿押滿典期限，不得短於十八個月。滿典押五日之內，仍准取贖或付清利息轉票。逾期不取不轉票，得將典押物變賣。(十三條)

(三)凡典押當戶，在典押一個月內取贖者，無論日數多寡，其利息概以一月計算。滿月後五日內，不計利息，超過五日，以一月論。(第十四條)

第六項 變更之呈報

典押當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呈報主管官署。轉請換發許可執照。(第十條)

(1)營業地點之變更。

(2)出資人之變更。

(3)資本之變更。

(4)經理之變更。

不為前項之申請時，除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仍令補行聲請。

第七項 收當贖物之處置

典押當業收當贖物，經官廳查明確實者，其物主得依典押原本取贖。(第十六條)

第八項 當票之規定

典押營業所用常票紙張，應質舉耐用，並應於票面註明左列各事項：

(1) 典押當物名稱及件數。

(2) 典押金額。

(3) 利率。

(4) 質典押期限。

(5) 營業所在地。

(6) 營業時間。

(7) 典票登記手續。

第二款 舊貨業

舊貨業之所以受取締者，原由於各種賤物之售出趨濫，竊盜案件類于破產者，為數極多，應予嚴格之管理，直接可減少竊盜犯罪，間接可類于破產，茲摘錄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公佈之上海市舊貨業管理規則略述於后，以資參考。

第一項 範圍及許可

一、範圍 本規則所稱舊貨業指舊貨店，拍賣行，舊貨攤，舊貨寄賣店等寄賣舊貨者而言。(本規則第二條)

二、許可

營業法各論

- (1) 凡經營舊貨業者，須於開業前向警察局取填申請書二份，連同申請人相片三張，工本費國幣一百元呈警察局核發許可證後，始得開業。(同第三條)
- (2) 經營舊貨業者，如兼營其他特種營業，應分別依法申請許可。(同第四條)
- (3) 依本規則核發之許可證每年換發一次，自換發之日起計算，期滿如欲繼續營業，須於期滿前十日重行申請換發許可證。(同第六條)

三、撤銷及繳銷

(1) 凡已領得許可證逾一月尙未開業者，得撤銷之，但有正當理由呈准備案者不在此限。(同第八條)

(2) 經許可營業之舊貨業者，如有停業歇業情事，應將停業原因及復業日期，於五日內報請警察局備查，呈報歇業應將許可證繳銷。(同第九條)

第二項 營業責任

一、物品登記：凡營舊貨業者，應備買賣物品登記簿，送請該管警察分局鈐印使用。每日應將收傳貨物依照規定各項格式詳細填註，於翌日上午送呈該管分局核閱，循環掉換，不得延誤。(同第十條)

二、報告：營業舊貨者，凡遇來源不明之物品，或形跡可疑之賣主，應立即報告該管警察分局。(同第十四條)

三、查告物主：被竊物主於舊貨；業處所發現失物，報經該管警察分局查實後，分局得勒令該營舊貨業者將買主及保人之姓名住址查告，依法追詢。（同第十六條）

四、凡屬代買貨物應掣給收據，並於存根及收據上載明左列事項：（同第十七條）

(1) 貨物名稱件數花名。

(2) 貨主姓名住址。

(3) 約定價格。

(4) 約定佣金。

(5) 約定寄售期限。

(6) 收受年月日時。

(7) 代買者之行號名稱及地址。

(8) 經手人簽名蓋章。

五、賠償責任：營舊貨業者，對於代買貨物須妥為貯藏，如有遺失損毀，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經當地保甲長或所屬同業公會證明者，得酌情減免之。（同第十九條）

第三項 禁止及遵守行為。

一、營舊貨業者，不得收買違禁物，危險品及軍裝軍用被褥等物。（同第十一條）

警察法各論

二、營舊貨業者，收買或接受寄賣物時，須於登記簿上詳填賣主姓名住址及職業，並應查驗其身份證，如形跡可疑者，可令其覓保證人，前項保人須為本市舖戶或該管保甲長或有職業之市民。（同第十二條）

三、營舊貨業者，對於警察局員警，依法執行任務或有所查詢時，須據實陳述，不得藉故拒絕，並應服從其指揮糾正。（同第二十條）

四、營舊貨業者如將貨物加工或改變形式時，應於登記簿備考欄內詳細說明。（同第十五條）

五、舊貨店之估價標價應照左列規定：（第十八條）

（一）舊貨估價不得高於原價之一半。

（二）舊貨出售不得高於原價之一倍。

第四項 違反之處分。

如有違反本規則者按違警罰法處罰。涉及刑事者，移送法院辦理。（第二十二條）

第二節 保險業

保險業，指有人壽保險與損失保險兩種，平時被保者，按照契約支付保險費於保險業者，於特定時間內，被保者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預料之事故所受生命或財產之損失，保險業

則依照定章負擔賠償損失之責，設或此種營業不加管理，則對於投保者之利益，則有莫大之損失。茲依三十二年行政院第六二九次會議通過之非常時期保險業管理辦法分述如左：

第一款 範圍

(一) 本辦法所稱保險業者，為經營人身保險或損失保險業務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條)

(二) 保險業不得兼營人身保險與損失保險，或兼營其他事業，並應於所用名稱中標明保險字樣。(第二條)

第二款 營業許可

(一) 保險業應具備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經濟部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其已成立之保險業亦同。(第三條)

(1) 公司章程。

(2) 營業計劃書。

(3) 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4) 計算保險費及其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5) 資金之運用方法。

前項各條款內容有變更時，應分呈財政部經濟部查核備案。

警察法各論

(二)保險業核領註冊後，應於開始營業前，按其資本總額，依照規定比率繳額，繳存保證金於國庫，其保證金由財政部經濟部定之。(第七條)

第三款 保險業人員

(一)保險業之經紀人，或由保險業自行任用，從事介紹營業之人，應報由保險業公會轉呈經濟部核給執業證書，並由公會造具人名清冊，送報財政部備案。(第十九條)

(二)保險業之公證人，應呈請經濟部核發執業證書，並分呈財政部備案。(第二十條)

(三)公證人執行公證，應將其結果呈報財政部經濟部查核。(第二十一條)

第四款 處分

保險業違反本辦法規定時，並用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業酌行辦理及其他有關法令處辦之。(第二十三條)

第三節 營造建築業

營造業係代他人設計建築工程或承包營造建築物之營業也。如無專門之學識與豐富之經驗，則不能建造近代完美之建築物。因各項建築物對於吾人之安全，衛生，消防，交通等皆有直接之關係。故此種營業之自由，不得不予相當之限制，以保障吾人之福利也，茲

依據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行政院公佈之修正營造業規則分述如左：

第一款 營造業之種類

本規則所稱營造業，指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之營造廠建築公司及其他類似廠商。（規則第二條）

第二款 營業許可

（一）凡為營造業者，應於開業前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指市縣主管機關）（同第四條）

（二）營造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市為工務局，未設公務局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第三條）

（三）營造業之登記分為甲，乙，丙，丁四種。（第五條）

（一）甲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一百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第六條）

甲、曾領有乙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五百萬元，其中至少半數，呈經各該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工程記載表者。

乙、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為土木或建築科工業技師者。

(2) 乙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

第七條)

甲、領有丙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二百萬元，其中至少半數，呈經各該

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工程記載表者。

乙、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為土木或建築科工業技師(副)

者。

(3) 丙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二十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第

八條)

甲、領有丁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五十萬元，呈經各該省市主管建築機關

登載於工程記載表，並曾任土木或建築工程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

明者。

乙、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為土木或建築技師(副)者。

(4) 丁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十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第

九條)

甲、曾承辦工程二年以上經證明者。

乙、營造廠商或代表人，有承辦工程之經驗能力或學識經兩人以上證明者。

(四)營造廠商之主任技師，不得同時担任其他同類廠商之同等職業。(第十條)

(五)營造業申請登記時，應由營造廠商或代表人填具申請書一份，保證書二份，申請人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呈請地方主管營建機關，核轉省主管機關審查登記，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由市主管機關行之。(第十一條)

(六)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第十二條)

- (1)營造公司或廠之名稱。
 - (2)廠及事務所所在地。
 - (3)經理或廠主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 (4)主任技師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 (5)內部組織。
 - (6)資本金額。
 - (7)業務範圍。
 - (8)創立年月。
- (七)營造業之保證人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限。(第十三條)
- (1)同額以上資本之商號
 - (2)同等同業三家或甲等同業一家。

担保商號，如停業或退保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另覓保證人。

(八) 出保商號，如遇所担保之營業不履行本規則所規定各條，或違反定章時，依法負担保責任。(第十四條)

(九) 營造業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應由主管建築機關發給營造廠商或代表人以登記證，並將登記表及相片各一份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案。(第十五條)

(十) 營造業未領登記證以前，不得營業。(第十七條)

(十一) 已登記之營造業，於登記省市以外之地方營業時，應向地方所在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轉予以免費登記(第十八條)

第三款 營造業之限制

(一) 營造業按其登記等級承辦左列工程。(第二十條)

(1) 甲等營造業得承辦一切大小工程。

(2) 乙等營造業得承辦一百萬元以下之工程。

(3) 丙等營造業得承辦二十五萬元以下之工程。

(4) 丁等營造業得承辦五萬元以下之工程。

(二) 營造業應憑登記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領取工程記載表，於每項工程動工以前，在表內填明該工程建築執照號數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加蓋印章發還，此

工程記載表，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應另繕副本，按月彙呈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轉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查。（第二十一條）

（三）營造業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追繳其登記證並呈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轉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查。（第二十條）

（一）營造廠商，因故喪失營業能力者。

（二）以登記證借與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登記證者。

（三）偷工減料因而發生危險者。

（四）違反建築法令達三次以上者。

（四）營造業之代理人雇用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違反本規則之行為，由營造廠商負責。（第二十七條）

（五）營造業如因故自行停業，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備案，並繳銷登記及工程記載表。（第二十三條）

第四款 變更登記

（一）營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本規則重行申請登記。（第二十五條）

（1）更變組織者。

（2）更變資本數額者。

營業法各論

(3) 改易名稱者。

(4) 更換代表人者。

(二) 營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備案。

(1) 變更主任技師人員。

(2) 變更業務範圍者。

(3) 變更廠址或公司事務所所在地者。

(三) 本規則所訂各等廠商登記資本暨承辦工料價值於當地工料價格標準，變動過劇時得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層報內政部核准提高或降低之。(第二十八條)

第四節 公信用物業

公信用物業，其本身無甚經濟價值，由於國家之信用或其特定團體之信用，而為特定之價值，以照信於社會也，因其本身之經濟價值低微而其所信用之價值特殊，故一般奸人，易以偽造或變造，而致亂社會秩序，其已成偽造事實者，當以刑法處罰之，茲為防止此類行為之發生，亦警察之責職也。其允由人民經營者有度量衡及有價證券兩種。略述於左：

第一款 度量衡

度量衡之取締依十八年二月國府公佈施行之度量衡法規定如左：

第一項 度量衡之定制

(一) 採用英國公制為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單位，容量以公升為單位。(本法第二、三條)

(二) 暫設輔制為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重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容量以公升為市升，一斤為十六兩，一千五百尺為一里，六千平方尺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第五條)

第二項 適用與買賣

(一)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第十條)

(二)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為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第十一條)

(三) 度量衡器具，非依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第十三條)

第三項 度量衡器具之檢查

依度量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又依二十年十二月實業部修正公佈之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一) 檢查範圍 依二十一年十二月警察部修正公佈之度量衡檢查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凡各公務機關及民間營業用度量衡器具之檢查，除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章已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二) 檢查時期

(1) 定期檢查 依同規則第二條規定，定期檢查每年一次。

(2) 臨時檢查 依同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已經檢定，或檢查，蓋有圖印或給予憑證之度量衡器具，如發覺有增損不合之情形時，得施行臨時檢查。

(3) 補行檢查 依同規則第三條規定，已經檢查之區域有新設遷入之機關或行號，應將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送檢定所或分所補行檢查其領有憑證者附送憑證。

(4) 修理及覆查 依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度量衡器具經檢查後，有與原檢定不符者，得限期修理，送請覆查。

(三) 檢查手續

(1) 定期檢查其區域及日期，由檢定所或分所定之，除會同警察先期公佈外，並通知各同業公會及應受檢查之公務機關。(同規則第二條)

(2) 施行檢查時，由檢查人員會同警士於每日業務時間內前往(同規則第四條) 檢查人員應攜帶奉核檢查之證明書。(同規則第五條)

(3) 凡檢查合格度量衡器具，應加蓋圖印或給予憑證。(同規則第七條) 施行檢查後，各行號不得施用未經檢查蓋印或未給予憑證之度量衡器具。(同規則第十條)

第四項 違反度量衡之制裁

(一) 依度量衡法第十九條規定，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不受檢查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 依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偽造或冒用檢查圖印或憑證者，移送法院依法處斷又同規則第十四條規定：違反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設用未經檢定之度量衡器具)，處五元以下之罰金，由警察機關執行。

(三) 依度量衡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反本法之行為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二款 有價證券業

買賣有價證券，依二十四年國府公佈施行之修正交易所法管理之，略述如左：

第一項 設立

(一)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實業部設立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所，每一域以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實業部定之。(第一、二條)

(二) 買賣有價證券之市場均認爲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第四條)

第二項 組織

(一) 交易所視地方商情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第五條)

(二)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爲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爲限。(第六條)

第三項 經紀人及會員

(一) 凡欲爲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實業部核准。(第九條)

(二)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同前)

(1) 無行爲能力者。

(2) 受破產之宣告者。

(3)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4) 處一年以上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5)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五十三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後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6)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未滿五年者。

(三)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第十條)

(1)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之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為中華民國人民。

(2)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為中華民國人民。

(3) 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第(1)項之規定。

第四項 買賣

(一) 交易買賣之期，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

(二) 證券交易所不得為本所股票之買賣。

(三)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應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本證據金，其金額與買賣登記價格之比例，依左列之規定。

(1) 物品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但棉紗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2) 證券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八。

(3) 金葉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四) 交易所不履行買賣契約，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第三十二條)

(五)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及會員之買賣數額。(第三十九條)

(六)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受公務員之委託為買賣空賣空之交易。(第四十一條)

第五項 監督及處分

(一)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實業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1) 解散交易所。

(2) 停止交易所營業。

(3)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4) 令職員退職。

(5)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第四十二條)

(二) 實業部應派交易所監理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並注意市場價格變動之原因。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復質問之義務。

監察院應隨時派員調查交易所之一切狀況，及主管官署所派人員執行職務情形。(第四十三條)

(三)交易所違背本法之規定者則處以罰鍰，其涉及刑事者，由法院依法處罰。

第五節 旅店業

旅店業之必須管理者，原於保障旅客之安全及維持社會之秩序及風化之正尚，更亦便吾警察犯罰之偵查，各省市關於此項營業之管理均訂有單行章程，茲摘上海市之管理旅店業法規述之，該市計頒行辦法二種，一，上海市旅店旅客調查登記辦法，二，上海市旅店須知皆三十五年一月公佈。

(一)營業許可，凡供客寄宿為業者，均為旅店，非經領得營業牌照，不准開業。(旅店須知第一條)

(1)房屋設備

(1)旅客出入以一個大門為限，房間外走廊隔牆不准空出半截，陽台閣廳設障礙物，防止宵小越牆行竊。(同須知第十一條)

(2)旅店每層應有消防備設，除廚房外，不得設置爐灶，通道扶梯，太平門不得有任何障礙物。(同須知第十四條)

(三)責任及報告

(1)旅客投宿，應即由旅店將其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業，來往地名，登

- 載旅客登記簿（如有身份證或國民身份證應記載其字號）並按照規定表式，逐日填具日報表一式二份，呈報該管警察分局呈轉。（同須知第二條）
- （2）旅店雇用茶房，應注意體格之健康，患肺病，花柳病，皮膚病者，不得雇用，已雇用而有上述病症時，應立即解雇。（同須知第七條）
- （3）旅店應經常保持整潔，被褥枕套至少每週須洗換一次。（同須知第六條）
- （4）旅店如發現旅客有重大犯罪嫌疑或攜帶違警物品及其他不法行為時，應立即報告該管警察分局。（同須知第三條）
- （5）旅客如發生急性疾病，應立即護送醫院，一面報告該管警察分局，一面報告衛生局，實施防疫，隔離消毒等工作，如猝然身故，應立即報告該管警察分局不得擅將身體殮葬或移屍變動真相。（同須知第九條）
- （6）旅店對旅客行李，應盡善良管理之責，如有重要銀錢公文，應由旅客交付賬房保管，旅客外出時，應將門窗嚴密闔鎖，未經旅客事前關照，不准擅開房門，容留訪客入內。（同須知第十條）
- （7）旅客辭退房間時，其行李應由茶房持送出門。（同須知第十二條）
- （8）軍警檢査房間時，如旅客不在室內，應由旅店派人陪隨。（同須知第十三條）
- （9）各旅店負責人，除填送登記日報表外，應飭所屬隨時注意各旅客之動靜，遇

有身份不符或行動可疑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分局或就近派出所。（旅客調查登記辦法第四條）

（四）遵守及禁止事項：

（1）旅店不得供旅客聚賭，召妓，宿娼，吸食鴉片及其他穢褻行爲。（同須知第四條）

（2）旅店內禁止喧嘩，高呼及其他足以妨害公共安甯之舉動。（同須知第五條）

（3）旅店員工不得對旅客有怠於職務及慢客失禮之行爲。（同須知第十五條）

（4）旅店對雇用之職員，茶房，應給予工資，不得向旅客需索。（同須知第十六條）

（5）旅店及其員工代客購物，應實價報銷，不得浮加價款。（同須知第十七條）

第六節 傭工介紹業

傭工介紹業，乃以介紹勞力者之職業，以取得佣金爲目的之特種營業，故應爲失業者謀業，但易於隱匿歹人或其眼線，且亦易爲匪人所利用而作妨害治安人權及風化之行爲，爲防衛未始計，實有取締之必要，因各省市之習俗有異，對於此種營業取締法規有大同小異之處，茲摘述上海市警察管理局傭工介紹所規則（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公佈）如左：

第一款 營業許可

(一)申請手續 凡開設僱工介紹所者，應填具申請書二份，二寸半身相片三張，申請人履歷表一份，租屋證件一份，并取得殷實舖保二家，向本局申請，經派員查明屬實核發許可證後，方得營業。(規則第二條)

(二)許可時效 許可證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自發給之日起算，期滿如欲繼續營業，須期滿前向本局另行申請。(同規則第四條)

(三)僱工介紹所負責人無意營業時，須繳銷許可證，不得轉讓或頂替。(同規則第五條)

第二款 責任及權利

(一)僱工登記 僱工介紹所應設僱工登記簿，將介紹僱工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身份證號數，家庭情況，在滬親屬，及保證人等，並將其相片粘存，以便查核。(同規則第七條)

(二)介紹後之責任 僱工對於雇主如有詐欺偷竊等情事，僱工介紹所應負責查追及賠償之責任。(規則第十條)

(三)調處責任 雇主與僱工發生爭執時，應由僱工介紹所調處。(同規則第九條二項)

(四)酬金 雇主對於僱工介紹所介紹之僱工，試工三日，認為合意，應訂立雇用契約，由僱工介紹所蓋章負責保證，雇主與僱工各以商定工資四分之一給予僱工介紹所為酬勞，以第一個月一次為限，不得額外勒索。(同規則第九條一項)

第三款 遵守事項

(一)應拒絕介紹之僱工 僱工介紹所對於左列之人須拒絕介紹：(同規則第八條)

(1)心神喪失者。

(2)身患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者。

(3)來歷不明或行為不正當者。

(4)曾因不正當行為或為其他劣跡，被雇辭退者。

(5)未滿十六歲者

(二)禁止行為 僱工介紹所不得有左列各款之行為：(同規則第十一條)

(1)引誘良家婦女或媒合容留住宿。

(2)買賣或介紹典押人口。

(3)介紹僱工至中華民國領域外國人之營地。

(4)妨害僱工之自由。

(5)詐欺雇主及僱工。

警察法各論

(6) 串通傭工詐欺或偷竊雇主。

(7) 有其他不正當之行爲。

第四款 處罰

違反本規則者，依違警罰法處罰，涉及其他法令者，依其規定處理之。(規則第十一條)

第七節 迷信物品營業

迷信物品業者，謂買賣專供消耗於迷信神鬼之物品營業，其非但濫糜金錢，違反節約，且其冥鈔之樣式類似法幣，無知鄉民難以辨別，易爲奸刀之徒所欺蒙或詐僞，而致影響幣制信用，妨礙社會治安，應予取締之必要，茲據十九年三月內政部公佈之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以後簡稱內政部辦法)及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佈之取締用紙辦法(以後簡稱行政院辦法)。略述如左：

(一) 迷信物品之種類

本辦法所稱迷信物品，凡供鬼神所用之錫箔，紙花，冥纒，紙錢，黃表，符籙，文疏，紙馬，像生，及一切冥器等物屬之。(內政部辦法第一條)

(二) 取締步驟

(1) 凡迷信物品營業者，應由各該管市縣政府督飭警察機關及工商團體切實勸導，限令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一年期內改營他項正當職業。(內政部辦法第二條)

(3) 各省市縣政府，應責成警察機關同工商業團體調查迷信物品營業者，分別造冊，召集全體至公共場所剴切曉諭，促其各自覺悟，依期改業，並按當地習俗，編印淺明圖說及歌詞，務期家喻戶曉，澈底了解迷信之弊害。(內政部辦法第三條)

(4) 勸導期滿後，仍有營迷信業者，應由警察機關勒令停業，如有人民購用迷信物品，應由警察機關嚴行制止。(內政部辦法第四、五條)

(三) 迷信用紙禁止步驟

(1) 凡生產迷信用紙之縣市，自奉到實施本辦法之日起，由各該縣市政府通告各疇戶即日禁止產製。(行政院辦法第四條)

(2) 自禁產之日起，凡疇戶存有迷信用紙原料者，由各該縣市政府督導改製印刷用紙，其存有成品者，限一月之內銷售完畢，如逾限尚未售完，即報由當地政府督導改造印刷用紙。(行政院辦法第五條)

(3) 實施本辦法區域，自辦法實施兩個月後，所有迷信用紙一律禁止運行，違者

由各關卡或檢查所給予扣留，報由當地政府或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處，三個月後，境內迷信紙一律不准銷售存儲。（行政院辦法第六條）

（4）本辦法實施區域，由內政經濟部以命令行之。（行政院辦法第三條）

第四章 風俗

風俗者，指多數人之精神的一致表現，歷時久遠，形爲定式，足以拘束個人之行為，支配實際生活者也。

風俗警察即取締淫靡墮落之行為，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甯之警察，國家之興亡有繫於風氣之隆污，人心之振靡，善良風俗之保持與發揚，果屬必要，而對於有傷人倫大雅之淫風陋習，亦須予以嚴厲取締以輔導之。

第一節 民間習俗

民間習俗，即各地之風俗也，然因以時代之變遷，交通之發達，我國前所認爲優良習俗者，今則或認爲有傷人道之行為，非但不以讚許而竟屬於禁止或取締之例矣；故對於民間之習俗，不良者當查禁之，善良者當倡導之。我風俗警察之責任亦惟此兩者而已，

第一款 不良習俗之取締

關於民間不良習俗之取締，吾中央訂有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十二條（卅四年五月九日行政院核定並令內政部公佈施行）以作依據：

第一項 不良習俗之種類

應查禁之不良習俗如下：

- (一) 崇拜神權迷信。
- (二) 婦女纏足。
- (三) 蓄養婢女。
- (四) 童養媳。
- (五) 墮胎溺嬰。
- (六) 經當地政府及內政部依法查禁之其他不良習俗。（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第二條）

第二項 不良習俗之取締

關於前項各種不良習俗之取締分述如下：

第一目 崇拜神權迷信之查禁

本辦法所稱崇拜神權迷信係指左列各款。（同辦法第三條）

- (一) 以下筮星相巫覡堪輿爲業者。

查禁辦法：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同法第八條)

(二)崇奉邪教開堂惑衆者。

(三)供奉淫神藉以斂財者。

(四)設立壇社降鸞扶乩者。

(五)舉行迎神賽會者。

(六)妄造符咒圖識預言或散布此類文字圖畫者。

(七)印刷或販賣傳播迷信之書籍傳單及圖畫者。

(八)藉符咒邪術醫治傷病者。

(九)假托神權迷信從事其他非法活動及密結社者。(同法第三條)

有上項第二款至第九款行爲之一者，斟酌情形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解散或沒收。

(二)處罰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三)移送法院審判。

第二目 婦女纏足之查禁

婦女纏足，即吾國從前專制時代，婦女以損害自己身體之一部份以博取男子歡心之一種惡習，纏足之害，非但損害個人之康健，亦妨害整個民族之優生，現在民智漸，開此種

陋習，均已自然消滅矣！有或存在者，則依左列辦法取締或查禁之。

(一)勸告解放。

(二)勒令解放。

(三)處罰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仍強制解放。

三十六歲以上婦女纏足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未成年幼女纏足者，前項第三款之罰鍰得處罰其家長。(同法第四條)

第三目 蓄養婢女之查禁一

蓄養婢女亦屬專制封建時代之陋習，幼女一爲他人之婢女，其天賦之自由即完全被剝奪，無人道者，莫此爲甚，民國以後，吾政府即予嚴禁，蓄婢之風漸以消弭，如有存在者，即以左列辦法查禁止：

(一)登記解放。

(二)代爲擇配。

(三)送救濟機關收容。

(四)改爲雇用。

(五)蓄主抗不解放時，得強制解放之或送司法機關法辦。(同法第五條)

第四目 童養媳之查禁

童養媳之惡習，盛行於各省之鄉村貧民間，亦剝奪未成年婦女之天賦自由，其有傷人道之情節一如蓄婢，此陋惡習俗雖經明令查禁，而一般愚民，均相習如舊，吾警察當依左列辦法查禁之。

(一) 勸告解約。

(二) 勒令解約。

(三) 處罰家長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仍強制解約，依前項之規定解約之童養媳，應由其母家帶回。(同法第六條)

第五目 墮胎溺嬰之查禁

墮胎與溺嬰二者非但有傷人道，且有觸犯刑法，其已成之行為即應負刑事責任，屬司法機關處理，然我警察有防患未然及保護生命之責職，其行為當有查禁之必要，並依左列之方法查禁之。

(一) 宣傳開導。

(二) 設法救濟。

(三) 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同法第七條)

第三項 執行機關

市縣政府執行，「本辦法所定事項由市縣政府執行之」(同法第十條)

第二款 善良習俗之倡導

改良民間風俗，消極的乃不良習俗之查禁，以革除頹廢淫靡之風氣，積極者乃善良習俗之倡導，以振人心，張四維，故二者須相輔而行，始得移風易俗之功效，由此，吾國府行政院於卅四年九月廿九日擬定公佈遵奉 主席卅四年三月九日機秘（甲）第八六〇七號改良風俗法令制定之倡導民間善良習俗實施辦法二十二條以爲規繩。

第一項 倡導之準則

- 一、倡導民間善良習俗，應以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共同一致之新生活爲準則。（辦法第三條）
- 二、民間舊有習俗與法律不相抵觸，時代不相違背，不妨害公共秩序，且有提倡價值者，應輔導其改善與發展。（同法第四條）

第二項 倡導事項

第一目 關於婚喪儀禮

關於民間婚喪儀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由各地方行政機關及自治機關力行倡導左列各項：（同法第五條）茲摘要點於後：

（一）關於婚姻

1. 提倡男女平等之合理婚姻，逐漸改善舊式婚姻制度。

2. 提倡集團結婚。
3. 限制早婚惡習。
4. 舉辦婚姻登記。

(二) 關於喪葬

1. 提倡喪葬以哀敬為主，革除一切無謂虛文。
2. 提倡喪期內感謝絕哀樂，並停止婚嫁。
3. 提倡喪葬行禮，以鞠躬爲限。
4. 提倡速殮，速葬，深葬，火葬。
5. 普遍設立公墓，破除風水，迷信等陋習。
6. 限制墓地面積，減少土地浪費。

(三) 關於其他儀禮 其他儀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從國內一般禮節行之。

第二目 關於服制

關於服式除公教人員學生制服依法令別有規定外，各地方行政機關及自治機關，應推行民間短服，資料儘量採用國貨，熱季用淺色，溫季用深色，務須儉約樸素整齊清潔。(同法第六條)

第三目 關於整潔事項

各省市政府爲倡導整齊清潔風尚，應推行左列各項：（同法第七條）

（一）整齊市容，應由省會逐漸推行至各縣市及重要鄉鎮。

（二）出入公共場所上下舟車應規定秩序，保持肅睦。

（三）定期舉行各種清潔衛生運動。

（四）改造都市及鄉村環境，利用隙地栽種樹木及菜蔬。

（五）其他因地，因時，應行倡導之整齊清潔事項。

第四目 關於勤儉事項

各省市政府爲倡導勤勞儉約風尚，應推行左列各項：（同法第八條）

（一）依據國民義務勞動法，提倡勞動服務，養成勞動神聖觀念。

（二）依據節約大綱，倡導生活節約，養成儉樸廉潔風氣。

（三）其他因地因時應行倡導勤勞儉約事項。

第五目 關於信守事項

各省市政府爲倡導守時守信風俗，因推行左列各項：（同法第九條）

（一）依據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推行各地標準時間。

（二）各大都市應先籌設標準鐘，逐漸推及每鄉鎮或保有一時鐘，並自定方法舉行報時，以劃一國民作息時間。

- (三) 凡已設有標準鐘地方，各級機關學校之作息及舟車行駛，均應遵照標準時間。
- (四) 提倡公私約會守時，守信。
- (五) 其他有關守時守信事項。

第六目 季節運動

各省市政府應利用民間原有習俗，提倡各項季節運動。(同法第十條)

- (一) 春 如造林、滑翔、遠足、民族掃墓等。
- (二) 夏 如游泳、競渡、捕蠅等。
- (三) 秋 如春新、登高等。
- (四) 冬 如狩獵、滑雪、跑冰、大掃除等。

第七目 正當娛樂

各省市政府為倡導正當娛樂，應督飭設置左列各項公共場所：(同法第十一條)

- (一) 各種戲院。(包括電影院戲院劇院書場等)
- (二) 廣場。(包括體育場跑馬場等)
- (三) 林園。(包括公園紀念林等)
- (四) 俱樂部。(包括閱報室等)
- (五) 游泳池。(人工或天然)

(六)其他娛樂場所

第八目 集團生活合作精神

各省市政府爲倡導集團生活培養互助、合作、樂羣、愛衆觀念，應督飭推行左列各項：

(一)同法第十二條)

- (一)提倡各級學校假期團體活動。
- (二)獎勵各級機關公私法團業餘團體活動。
- (三)提倡民間集團戶外活動。
- (四)定期舉行春秋季民衆運動大會。
- (五)舉辦民間各種集團比賽。
- (六)組織民衆娛樂團體並輔導其發展。
- (七)輔導民衆職業團體之發展使與地方自治組織相配合。
- (八)獎勵民間興辦慈善事業，表揚助人愛羣之德業義舉。
- (九)加強各級學校德育訓練軍事訓練及童子軍教育。
- (十)加強各級幹部訓練國民兵訓練注重團體生活教育。
- (十一)各級學校對社會上集團活動應顯示足以爲教於一方之作用，俾與政府改良風俗所提倡進行之事務相配合。

(十二) 其他有關集團生活事項。

第九目 敬老尊賢養幼卹孤

各省市政府爲倡導敬老、尊賢、養幼、卹孤。應推行左列各項：(同法第十三條)

(一) 加強縣以下各級長老會婦女會等組織。

(二) 普遍設置安老育嬰育幼殘廢教養習藝婦女教養助產施醫等社會設施，並多方獎勵私人設置。

(三) 提倡敬老尊賢，其辦法由各省市擬訂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項 實施方法

一、實施依據 內政部應編訂「國民生活準則」呈奉核定後即發各省市政府依據實施。(同法第十四條)

二、定風俗示範圍，首都及各省市政府所在地，特定爲改良風俗示範圍，各省政府並得指定重要縣區爲改良風俗示範圍，藉利推廣。(同法第十五條)

三、教育 中央及地方各級幹部訓練，國民兵訓練，警察教育，應增加改良風俗科目，(同法第十六條一項)

各級學校公民課本，及社教小學校課本，應編入倡導良俗教材(同條二項)

四、宣傳 國民月會，保民大會，及其他民衆集會，應加強講解倡導良俗及國民生活

準則。(同條第三項)

家庭日常生活應注重國民生活準則之實施，尤宜獎勵主婦負責執行。(同條四項)

各省市報社，應儘量刊載倡導良俗文字，並應定期發行附刊。(同法第十七條二項)
電影開演前，應放映倡導良俗標語及畫片為序幕。(同條二項)標語畫片應由內政部
審定。

五、推行考查 各省市推行倡導良俗工作，應遵照命令，列為各級主管改良風俗事業
成績之主要項目。(同法第十八條)

各級視察人員，派赴地方視察應詳實考查倡導良俗實施成效，並應列為視察中心工作
之一。(同法第十九條)

六、成果公告 各級主管應於每年年終將實施成果及考核成績，通報內政部查核後，
彙報行政院。

前項之實施成果，內政部及各該省市政府應定期發表公告以資觀摩。(同法第二十
條)

第二節 婚喪儀仗

婚喪儀仗，即是婚喪禮制，以顯示婚喪儀式之隆重或慎重者也。我國之婚喪儀仗，歷

古皆有定制，然因含有迷信，封建等色彩，故應有糾正之必要，此則吾禮俗警察之作用也，且現今市街交通繁雜，其儀仗之行列，亦有妨害於交通，故又涉及交通警察之事務也，故關於婚喪儀仗，因各地之習俗不同，其儀式亦互異，內政部於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公佈婚喪儀仗暫行辦法以爲原則，各地再參照相延之習俗，以訂細則，而致劃一。

第一項 儀仗原則

- (一) 各地婚喪儀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第一條)
- (二) 各地方婚喪儀仗，不違背本辦法之規定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得從其習慣。(第二條)
- (三) 宗教徒另有教規限制者，並從其限制。(第二條)

第二項 儀仗之限制及禁止

- (一) 婚喪儀仗，除經政府特許外，不得使用黨國旗，並不得用軍警迎送。(第三條)
- (二) 婚喪儀仗不得延用含有封建色彩或迷信性質之儀仗，違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分別予以銷毀或沒收之處分。前項禁用儀仗由地方主管機關規定之。(第四條)

第三項 儀仗應規定事項

- (一) 婚喪儀仗之用具，執事人數及樂隊人數，除別有規定外，由地方主管機關斟酌地方情形及習慣訂定之。(第五條)
- 前項訂定之儀仗，得規定爲若干種，由人民選用。(同條二項)

(二) 婚喪儀仗，音樂之樂譜或牌名，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分別選定，不得混用。前項選定之樂譜或牌名，應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備案。(第六條)

(三) 婚喪儀仗，執事人及音樂隊之服裝，應有地方主管機關規定形式顏色以昭劃一。(第七條)

第四項 儀仗行列之通行

(一) 凡迎親出殯，均應事前呈報地方主管機關，領取通行證，前項呈報及通行證之書式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第八條)

(二) 前條通行證，由婚喪儀仗主持人，隨身攜帶，遇沿途崗警檢查時，應即出示。(第九條)

(三) 婚喪儀仗之行列，應照許可之路綫行進，並應服從警察之指揮。(第十條)

附：

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據本辦法參照地方情形，訂立施行細則，但應呈報上級機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第十一條)

第三節 娛樂

警察法各論

娛樂爲人生消遣之所寄，事多近於遊戲，似無重大關係，然其跡之所至，影響於善良風俗，安甯秩序者，不一而足，警察自不得不從事取締，以資防範，茲分娛樂場所與戲曲電影二類略述於後：

第一款 娛樂場所

娛樂場所，指表演娛樂供人消遣之場所而言，茲擇上海市公共娛樂場所管理規則（三十五年二月公佈），分述於後以資參攷：

第一項 營業許可

（一）範圍 本規則所稱公共娛樂場所，即指遊戲場、戲院、電影院、跳舞場、歌曲書場、彈子房、球場、溜冰場、跑馬場、馬戲場、音樂廳等，供公眾娛樂之場所而言。（規則第二條）

（二）申請 凡開設公共娛樂場所者，須於開業前向警察局取填申請書二份，連同申請人照片三張，建築設備圖樣二份，工本費國幣壹千元，呈由警察局，會同有關機關審核後，發給許可證，始得開業。（第三條）

（三）許可證之期限及撤銷：

（1）期限 依據本規則核發之許可證，每年換發一次，自填發之日起計算，期滿如欲繼續營業者，須於期滿十日前，重行申請換發許可證。（第六條）

(2) 撤銷 凡已領得許可證一個月尚未開業者，得撤銷之，但有正當理由呈准備案者，不在此限。(第八條)

(3) 繳銷 凡經許可營業之公共場所，應將許可證配置鏡框，懸掛顯明處，以便查驗。如有更換股東或有轉讓頂替情事，應將前領許可證繳銷，另行申請。(第七條)

經許可營業之公共娛樂場所，如有停業歇業情事，應將停業原因及復業日期，於五日內報請警察局備案，呈報歇業時應將許可證繳銷。(第九條)

第二項 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 公共娛樂場所須遵守之事項：

(1) 公共娛樂場所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第十一條)

(甲) 太平門應向外開設，並於其中用紅字標明，晚上並應設燈照明。

(乙) 顧客入座後，太平門不得門鎖。

(丙) 散場時太平門必須完全開放。

(丁) 公共娛樂場所須有隔音設備，不得擾入甯靜。

(戊) 公共娛樂場所內外，不得堆放易燃物體。

(己) 須依規定裝置滅火機及通風機。

警察法各論

(庚)各種消防設備有損壞或缺少時，須隨時修補。

(辛)須於適當處所設置男女廁所。並須保持清潔，施用消毒藥水。

(壬)每次散場後，應將空氣流通並保持清潔。

(癸)場內不得攜帶各種違警物品。

(子)公共娛樂場所內，除球場、溜冰場、跳舞場、馬戲場外，均不得吸煙，使用熱面巾及攜帶一公尺以下之幼童入場。

(2)戶內戲院，電影院及查場等，座位以外之空地，不得容客站立觀看。(第十四條)

(3)公共娛樂場所，應酌備吸煙室。(第十五條)

(4)公共娛樂場所內不得有賭博及招妓宿娼或供人吸食鴉片之行爲。(第十九條)

(6)公共娛樂場所，對於本局員警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得藉故拒絕，並應服從其

指揮糾正。(第二十條)

(二)公共娛樂場所之表演，須遵守事項：

(1)公共娛樂場所不得表演有礙風化之劇類。(第十八條)

(2)公共娛樂場所之表演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第十二條)

(甲)電影院每日不得超過三場，星期日上午須加演一場，其他場所每日不得

超過二場。

(乙)各場距離時間在一小時以上。

(丙)表演時間晚上不得超過十二時，冬防期間不得超過十一時，惟情形特殊時，本局得縮短或延長之。

(三)售票規定：公共娛樂場所之售票，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第十三條)

(1) 座票須在三小時以前，開始發售。

(2) 售票員，待役等，不得加售座位或勒索小費。

(3) 售票須照顧客先後售購，不得凌亂。

(4) 票價須依規定，不得浮收。

(5) 規定准許退票者，不得拒絕或扣算。

(四) 藝員執事等，須遵守事項：公共娛樂場所應酌備之藝員招待員等，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1) 公共娛樂場所不得聘雇來歷不明之藝員、舞女、女招待、奏演技藝、伴舞及担任招待。

(2) 公共娛樂場所內，聘僱之藝員、舞女、女招待等，均須依法申請登記，辦法另定之。

(3) 公共娛樂場所對於聘僱藝員、舞女，不得有中間取利之行爲。

(4) 招待員工，須着制服。

(五) 應立即報告事項：公共娛樂場所，發現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報告就近崗警或該管分局：(第十七條)

(1) 場內發現昏迷或患急性病症者。

(2) 有行跡可疑或其他犯罪情事者。

(3) 口角鬥毆成酗酒滋事者。

(4) 遊客離場後，如有遺留物品，應立即記明地點或座位號數時間，登入遺留物寄存簿，並揭示，以待原主領取，如二日後無人領取者，報送該管分局招領。

第三項 違反之處分

如有違反本規則者，按照違警罰法，涉及刑事者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二款 戲曲電影

戲曲電影，不僅供吾人之娛樂，並對於教育、政治、歷史及社會，均可作爲有力之宣傳工具，故其善惡所播影響於社會人心甚大，若不加取締，即無以挽頹風而正俗。

關於戲曲之取締依民國十八年一月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宣傳品審查條例第三條第六

款：「有關於政宣傳之各種戲曲電影」預加審查，其關於演出時之取締，在娛樂場所管理規則內均已述及。

關於電影之影片則依據二十四年四月國府公布之電影檢查法及二十四年二月行政院公布之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合併取締之，茲略述如下：

一、檢查範圍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檢查法第一條）

二、申請手續。

(一) 通常之申請

(甲)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有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申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申請檢查委員會檢查。（同法第四條）

(乙) 申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第五條）

1. 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2. 卷數、幕數及天數。
3. 影片價格。

4. 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5. 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及住址略歷。

6. 申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丙)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申請檢查時，均須逕至首都，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施行檢查。(施行細則第二條)

(2) 修剪處之申請

申請檢查之電影片，如有一部份違反電影檢查法第二條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令申請人修改或剪除後，再行申請檢查。(施行細則第一條)

(3) 變更時之申請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行申請檢查。(同法第九條)

(二) 執照規定

(1)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之影片，認爲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同法第六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須發給准演執照一張，每張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銀一元，其後製者，每增一份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發給電影准演執照時，須將該片說明書一份，驗印發還。（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2) 於前項時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損壞或遺失時，得申請補給。（同法第七條二項）

准演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申敘原因及執照號數，核發年月日，呈請核明補發，但須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費一元。（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3)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國，其已領有准演執照而欲運出國者，須另具申請書，連同該片准演執照，申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發出國執照，每份出國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四) 限制標準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同法第二條）

(1) 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2) 違反三民主義者。

(3) 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4) 提倡迷信邪說者。

警察法各論

(五) 執照有效期間

(1)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請檢查。(同法第七條)

(2) 電影檢查法第七條規定准演執照之有效期間，自該執照發給之日起算。(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3) 電影檢查委員檢查電影片，得斟酌情形，核發短期准演執照，或臨時准演證明書，其有效期間不得過一年。(同條第二項)

(六) 映演時義務

(1)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有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同法第八條)

(2)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演映之前，須將本片核准執照映演。(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七) 臨場檢查

(1)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同法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得委託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攜帶本會發給之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就近施行檢查。(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2)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電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同法第十條第二項)

電影檢查委員會或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到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施行檢查時，除要求映演人呈驗准演執照外，並得查驗印發還之說明書。(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八) 檢查費用

(1)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二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算。(同法第十二條)

(2) 凡依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另申請檢查，第九條之重行申請檢查；或檢查不合經修改後再申請檢查之電影片，一律加倍繳納檢查費。(同條第二項)

(3) 本國電影片，免收檢查費，但遇必要時，得酌收消耗費，每部電影片，不得超過十五元。(同法第三條)

(九) 違反制裁

(1)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申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同法第十條)

電影片如有未經核准，偷運出國者，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同法第十條施行細則)

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處罰之事項，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執行，或函請警察機關執行。(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2)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超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即予禁止放映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同法第八條二項)

第四節 娼妓

娼妓，即以賣淫爲生之婦女也。我國於東周時，即有公娼制度之存在，而近世於工業革命以後，人口集中於都市，凡世界各大都市之娼妓亦因而增多，而成一嚴重之社會問題矣！且依環道德上、宗教上、衛生上及尊重婦女人格上之諸理由。均應予以廢除。然由於生活之條件，則難以絕對使其絕跡也。若全行放任，則對於衛生及風化有莫大之危害，故對於此種營業，各國皆置於警察取締下，以減少其流弊，亦爲無可如何之中，較爲善良之政策也。

吾國各地習俗不同，對於娼妓，有採取禁止及限制兩種，如首都即禁止之區域，上海市即限制之區域也，茲據上海市的娼妓登記須知，分述於後以資參考：

第一款 營業登記

(一) 登記 凡在本局轄境內開設妓院者，應向本局行政警察處第一科登記，申請營業許可證。(第二條)

(二) 申請手續 凡申請開設妓院者，應繳呈房主出租證明書或房捐票，並應依照下列各項填具申請書及保證書，連同申請人照片三張，(外國人四張)許可證費五千元，呈報本局，經派員查明核准後，發給許可證。

(1) 申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國民身份證號碼。

(2) 營業地址及妓院名稱。

(3) 妓女之人數及其姓名、年歲、籍貫、住所。(第三條)

(三) 妓女許可證之申請 妓院領得許可證後，所有妓女於就業前，應請領妓女許可證，由院主偕同來局登記，填具申請書及保證書，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四張，(外國人五張)，許可證費五百元，送請本局行政警察處第一科核發許可證。(第四條)

(四) 許可證之期限及撤銷：

(1) 妓院及妓女之營業許可證，均以半年為有效期間(自一月一日至六月卅日，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期滿後，須將原證送繳本局重行辦理登記手續。(第五條)

(2) 院主或妓女如遇改業或死亡，因其本人或僱傭雙方之任何一方，持有有許可證於十日內繳銷，院主或妓女辦妥上項手續後，其國民身份證得申請更正。(第六條)

第二款 妓院與妓女營業關係及收費

(一) 等級 妓院分一二三等，其營業收費標準，由警察局召集院方代表及妓女代表訂定之。(第十條)

(二) 妓院營業利益分配 妓院營業所得之利益，僱傭雙方應依左列規定分配。(第十條)

(1) 供膳宿衣者者，院主得六成，妓女得四成。

(2) 不供膳宿衣者者，院主得三成，妓女得七成，

(三) 契約之訂定及解除

(1) 妓院及妓女僱傭契約之訂定及解除，應呈報警察局查驗。(第十二條)

(2) 妓院妓女僱傭契約均得自由解除，但須於五日前通知雙方。(第十三條)

第三款 遵守及報告之規定

(一) 妓院營業時遵下列各款之規定。(第七條)

(1) 應依警察局所定式樣製裝門燈。

(2) 應將營業許可證懸掛於顯明易見之處。

(3) 院主歇業時應將許可證繳還本局註銷，不得私自過戶或轉讓他人，如有異動，應立即報告本局。

(4) 院內應有預防花柳病之衛生設施。

(5) 不准僱用未經領有許可證或雖領有許可證而已逾期之妓女。

(6) 僱用妓女必須來歷清楚，不得有販賣人口誘拐婦女或威迫從業等情事。

(7) 院內不得容留患有傳染病或懷妊已逾四月或分娩未滿三月之女子從事營業。

(8) 院內不得容留未滿十八歲或發育未臻完全之女子，並不得接待年齡未滿二十歲及身心不健全之狎客。

(9) 院內不准容人吸食烟毒或其他代用品。

(10) 院內不准有賭博、酗酒、喧嘩或妨害安甯等情事。

(11) 妓女不得在菜館酒館旅館陪宿。

(12) 不准僱人或縱容妓女在院外拉客。

(二) 院主如遇下列情事，須立即報告該管警察機關（第八條）

(1) 妓院內發生死亡或犯罪等情事。

(2) 妓院內發現一切遺留財物。

警察法各論

(3) 審知狎客有犯罪嫌疑者。

(4) 狎客攜帶軍械或兇器者。

(三) 妓女營業應遵守下列各項之規定：(第九條)

(1) 應隨時攜帶營業許可證及身體檢查證，身體檢查辦法另定之。

(2) 妓女發現患有花柳病，傳染病或身心不健全之狎客，應予拒絕接待。

(3) 如發現狎客攜帶兇器或顯有犯罪嫌疑時，應報告院主或本局。

(4) 營業時應在外衣襟上佩帶本局所規定之徽章。

(5) 不得向客人勒索或詐取財物。

(6) 對於營業處所外狎客之徵召，應予拒絕，並不得在院外參加公共場所歌唱，

獻藝或路上拉客。

第五節 歌女舞女

歌女舞女皆為婦女從事於表現供人娛樂之動作而為職業者，我國古時所用「媼優」二字包括之，而二者，所別以媼妓者，謂賣藝不賣身也，然實質上常多秘密賈淫，僅私媼之變相耳。

歌女舞女，在其本質上言之，則為以其所熟練之藝技表演於大眾之前以使觀眾達到娛

樂之目的，然其表演之內容及技藝，足可影響社會之風氣及人心之振廢，故我警察實有加以取締之必要，因其無直妨害社會秩序之作用，而有移風易俗之可能故關於風俗警察之責職也。

第一項 歌女

歌女唱歌，亦供人娛樂之職業也，若漫無限制及取締，非則流為變相之賣淫婦，其傷曲淫歌亦足以妨害善良風俗及影響羣衆心理；

歌女賣藝於都市多，山鄉縣境則少，因其因地區及習俗關係其管理辦法視當地情形而擬訂，乃屬各省市單行法，然各省市所訂定之內容皆大同而小異，茲按首都警察廳管理歌女辦法（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內政部修正公佈施行）分述於后：

第一項 歌女範圍

（一）凡在本京各茶社及公共場所清唱說書或化裝演唱營業之女子，均謂之歌女。（辦法第一條）

（二）凡在京歌女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同法第二條）

第二項 營業申請

（一）凡願充歌女者，須向該管警察局領取登記申請表，照式填就，並備具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三張（一張呈局一張呈廳一張粘貼登記證）及登記費法幣 元，送由該管警察局

轉呈本廳核發登記證方准營業。(第三條)

第三項 限制事項

(一) 歌女每日登台，必須按照本廳核定之劇目，依次演唱，不得隨意更換，尤不得兜客點戲。(第四條)

(二) 歌女不得有左列各款之行爲。(第五條)

(1) 演唱時不得有押襲之言語舉動或放蕩之姿勢。

(2) 不准應徵侑酒唱歌。

(3) 歌女寓所不准容留遊客止宿。

(4) 不准有秘密買賣淫情事。

第四項 違反處分

凡違反本辦法各條之規定者，除依照違警罰法處罰外，並得酌量情節分別爲左列之處分：(第六條)

(一) 停止營業。

(二) 勒令歇業並吊銷其登記證。

(三) 移送婦女救濟所教養。

(四) 責付親屬妥保改業。

附：

歌女如有中途因故不能繼續營業時，並應繳銷其登記證。（第七條）

第二款 舞女

舞女，亦屬以藝技供人娛樂爲業者，其所以別於歌女者，乃伴客舞蹈，非單純之表演也，故其傷風敗俗之情形較歌女爲甚，更其影響所及，使諱樸之社會，而成爲奢靡之風氣。

幸舞業非吾古延之習俗，乃歐西傳入之風氣，除少數之大都市外，無有此種娛樂之習慣。

今吾首都已禁止此類營業，其他口岸之都市尙有少數未禁者，然亦取干涉主義而非放任也，茲採上海市警察局關於舞女之取締有上海市舞女登記須知，（二十五年三月）以管理之，今分述於后：

第一項 營業許可

（一）凡本局轄境內舞女之登記依本須知辦理。（須知第一條）

（二）登記手續

（1）凡履有舞女之舞廳，應憑其營業執照（在正式執照未領到前准繳驗舊執照）

向本局辦理登記手續，隨繳照片三張。(外國人四張)(第二條)

(2) 舞女就業前，應先向本局登記，請領許可證，由雇主偕同來局，填具申請書，呈驗雇用契約，附繳二寸半身照片三張，(外國人四張)經本局核准，發給許可證後，始得執業。(第三條)

(3) 許可證每張收費三百元，有效期間為六個月(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卅日，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期滿時原證送繳本局重行辦理登記手續，舞女如有改業或歇業，應由本人或雇主將原證於十日內繳銷。(第五條)

(4) 舞女許可證遺失時，應即登報作廢，並呈請補發。(第六條)

第二項 申請許可證之限制

(一) 舞女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許可證：(第七條)

(1) 未滿十六歲者。

(2) 身體發育不健全或過于羸弱者。

(3) 患有傳染病者。

(4) 有被販賣誘拐或威迫從業者。

(5) 無本市國民身份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二) 未成年人領許可證時，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第八條)

第三項 遵守事項

(一) 僱主應遵守之事項：

(1) 僱主應於每月月底，將營業執照號碼、名稱、地址、及舞女姓名許可證號數每月收入，呈報本局備案。(第九條)

(2) 僱主應遵守下列各項之規定：(第十二條)

甲、不得僱用來歷不明之舞女。

乙、不得僱用未領許可證及雖有許可證而逾期在一個月以上之舞女。

丙、不得演奏或播唱淫靡之音樂歌曲。

丁、不得僱用領班從中取利。

(3) 舞女營業應遵守下列各項之規定：(第十條)

甲、須隨身攜帶許可證及佩掛規定證章。

乙、在顧客邀同伴舞前，須坐於規定坐位。

丙、舞廳營業時期，不准應徵外出。

丁、陪客伴舞不得有妨害風化之行爲或態度。

戊、伴舞一次收舞票一張，不得強索額外小費。

己、發現舞客攜帶兇器，或顯有犯罪嫌疑時，應立即報告僱主或附近警察機關

關。

(4) 僱主舞女雙方訂立之契約，其每日舞票收入，應比照下列分配，舞女七成，僱主三成。(第四條)

第五章 衛生

研究增進個人與社會之康健，並廢除對於康健有害之因素問題，謂之衛生學。將學者所研究結果。對於保持康健之一切消極積極，個人社會之條件，用國家法令，以政府力量去貫徹實行，謂之衛生行政，亦即衛生警察之作用也。

我國以農立國，因農業社會之民衆對於衛生之觀念，未有充分之瞭解，認謂衛生行政是消耗事業，是富強國家之裝飾品，此種錯誤觀念至今尚存留於民間。試觀衛生程度之高低，和國力消長，軍隊強弱，社會經濟之通塞，有如影之隨形。茲分述如左：

(一) 衛生與國力 人口之增減為國力消長之最重要元素，近世各強國銳意改進衛生行政，其原意為減低死亡率及增強國民之體力，一旦國家遇有戰爭，即可召集數多而質強之國防軍，反觀我國因衛生智識與行政之低落，故一般國民之體格均不健強，有關強國之各種重要條件，因體質之懦弱而不能配合，如衛生行政不再普為改善，非但亡國有日，亦將如美洲之紅人受自然滅種也。

(二)衛生與軍隊 軍隊之強弱，實基於國民體質之健康，而官兵體格之健康則視衛生設施成正比例，更於軍隊在作戰時，因環境之關係，衛生設施之效率當低於平時，若不于加強，則病死多於陣亡也，近百年來衛生設施日趨進步，戰時官兵之病死亦逐漸減少，試觀下列統計表，即可知矣！

戰爭名稱	死	病死(戰死百人與病死之比)
美國南北戰爭(北美兵)	一〇〇人	一九八人
普奧戰爭(普兵)	一〇〇人	一四四人
普法戰爭(普兵)	一〇〇人	四四人
日俄戰爭(日兵)	一〇〇人	三九人
歐洲大戰(德兵)	一〇〇人	二七人

(三)衛生和社會經濟 據衛生學元祖胚氏之學識，人之死亡和疾病之比例數，約千分之一與千分之三十四之比，即平均一千人中有三十四人患病有一人死亡，死亡率高千分之一時，罹病率高千分之三十四，我國人口四萬萬，死亡率高千分之一人，每年就多死四十四萬人，多病一千三百六十萬人，每次平均病二十日，其日病人數為二萬七千二百萬，其中雖有聽其自然而不加醫藥，但貧富相均，假定每人每日須醫藥一角(二十六年前物價計算)計算須多耗二千七百二十萬元，這是死亡率高千分之一時之直接損失，而間接則生產方

之減低，假定其除老弱外，能勞働生產者以三分之一計算，因病休業的日積人數約九千萬人，每人每日勞働所得，假定爲二角，即損失一萬八千元，直接和間接合計，死亡率高千分之一人，全國損失爲二萬萬元，若能使衛生事業增加，使至全國死亡率減低，與英美等國相等，即低千分之十五，即可減少三十萬萬元損失也。

年來政府對於衛生行政積極推行，中央設衛生署，省設衛生處，縣設衛生院，負責辦理衛生事務外，並公佈衛生法令多種適合施行，警察人員則負有協助推行之責任，茲分防疫、保健，及醫藥人員之管理三節略述如左：

第一節 防疫

一 疫病之治療有豫防及施救二種，疫病之所以與其他疾病不同者，因能傳染故也，一人患疫頃蔓延之千萬人，不能不有臨時之急救及豫防，且疫病之後多復遺症若腎尖，氣管炎，均爲患之果，故疫病爲百病之根，防疫即防百病。茲依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國府公佈施行之傳染病防治條例及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國府公佈施行之種痘條例擇述於后：

第一款 傳染病之預防

第一項 傳染病之種類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謂左列各種急性病。（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一條）

- (1) 霍亂。
 - (2) 桿菌性及阿米性痢疾。
 - (3) 傷寒副傷寒。
 - (4) 天花。
 - (5)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 (6) 白喉。
 - (7) 猩紅熱。
 - (8) 鼠疫。
 - (9) 斑疹傷寒。
 - (10) 回歸熱。
- 前項各款以外之傳染病，認為有應依本條例施行防治之必要時，得由衛生署臨時指定之。

第二項 限制事項

- (一) 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各種媒介傳染病毒之飲食物品或病死禽獸屍體得禁止販賣或損去。(同法第十條)
- (二) 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公共場所，應督促清除垃圾污水禁止隨地吐痰。(同法第十一

條)

第三項 發現及報告

(一)保甲長及警察如發現傳染病人或因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同法第十六條)

(二)患傳染病或類似傳染病之病人或因傳染病致死之屍體，如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而經其家屬或其管理人發現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其報告義務人如左。(同法第十七條)

(1)病人或死者之親屬或同居人。

(2)旅店經理或舟車航空器管理人或駕駛人。

(3)學校寺院、工廠、公司、監獄及其他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主管人。

第四項 隔離及斷絕交通

(一)傳染病人應行隔離治療，並強制移送傳染病院醫治。(同第十九條)

(二)曾與傳染病人接近之人應檢查其身體，如發現帶有傳染病菌時，其辦理方法與傳染病人同。(同第廿一條)

(三)傳染病人之親屬鄰居或其他接近之人或認為有傳染病之類似者，得由衛生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限制其行動，施行預防或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同第二

十二條)

(四)傳染病流行區域，衛生主管機關，應用牌示方法，警告傳染危險，並得禁止遷移及旅行。(同第二十六條)

(五)傳染病流行時衛生管理機關，得限制或禁止集會，演劇及其他集團活動，必要時並得停止疫區交通之一部或全部。(同第二十七條)

第二款 種痘

(一)爲預防天花，保障健康，依本條例施行免費種痘。(種痘條例第一條)

(二)種痘每人三次，依左列時期行之。(同第二條)

(1)一歲以內。

(2)五歲至六歲。

(3)十一歲至十二歲。

(三)種痘由縣市衛生機關統籌辦理，應於春秋二季規定時間，按戶調查委託當地醫院，開業醫師，護士及助產士施種，必要時得訓練種痘工作人員。(同第三條)

(四)遇有天花流行時，縣市衛生機關施行強迫種痘，不論兒童成年人，均一律受種。

(同第五條)

(五)縣市衛生機關，應製備種證，交由種痘人員填發。(同第六條)

(二) 非因疾病或其他正常理由，未於規定時間種痘者，除自請補種外，縣市衛生機關得強迫補種，其不補種者，得對其父母或監護人處三十元以下罰鍰。(同第七條)

第三款 獸疫預防

獸疫之防遏，依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之獸疫預防條例，如左：

(一) 獸疫之指定

本條例所稱獸疫，為左列各種：(同條例第二條)

牛疫。

傳染性胸膜肺炎。

牛結核病。

傳染性流產病。

豬瘟。

豬傳染性肺炎。

豬丹毒。

炭疽。

鼻疽及皮疽。

口蹄疫疽。

羊瘟。

其他經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呈奉行政院指定者。

(二) 發病死亡之報告

(1)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或担任診斷之獸醫，如發現染疫牲畜或疑似染疫牲畜時，應報告地方警察或自治機關、轉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應即報告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並轉報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同條例第五條)

(2) 染疫或死亡之牲畜，如係舟車、運載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應於舟車最初停止時，即向停止地之獸疫預防機關或警察或自治機關或縣、市政府或主管局報告。(同條例第二項)

(3)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獸疫發現時，應即通知該處駐軍。倘該處駐軍發現獸疫，亦應通知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同條例第六條)

(三) 獸醫防疫員之派遣

(1) 各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接到獸疫發生報告後，應即委派或調派獸醫或防疫員前往，實施防疫工作。(同條例第七條)

(2)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接到獸疫發生報告後，應即派或調派獸醫或防疫員前往

協助防疫工作。(同條第二項)

(四)防疫區域之劃定及號令

(1)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接得獸疫發生報告，應即派員調查，調查實後，即以命令劃定除疫區。在除疫區域內，得禁止牲畜之出入，集聚或宰殺，及其產品，死體或染毒物品之搬運，於緊急時，得隔絕該區內及該區與區外之一切交通。(同條例第八條)

(2)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必要時，得於除疫區域之附近，禁止牲畜之集市或其他集合家畜之設施。(同條例第九條)

(3)防疫區域之禁令：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接到獸染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獸疫肅清報告後，除解之。(同條例第十條)

(4)實業部，軍政部，衛生署，因預防獸疫之必要，得呈請行政院，以命令停止牲畜及其物品之出口入口，或在國內之運輸。

(五)獸疫牲畜及其死體之處置

(1)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獸疫流行時，應在防疫區域內，檢驗牲畜，施行藥浴，消毒隔離，死畜解剖，注射疫苗，血清及其他防疫上之一切處置。(同條例第十二條)

(2)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施行防疫工作時，得商請地方政府或駐軍，調派軍警團丁協助。(同條例第十四條)

(3)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必要時，得將染疫牲畜宰殺。並應同時報告縣、市政府或主管局。(同條例第十四條)

(4)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得酌量情形，指定葬埋染疫死畜地點。並得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規定期限，禁止人畜接近該地。(同條例第十五條)

(5)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應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施行藥浴、消毒、隔離、死畜解剖、注射菌苗、血清及其他防疫上之一切處置，並不得將染疫之牲畜或死畜售賣。(同條例第十六條)

(六) 染毒人染毒場所及物品之處置

(1) 染毒或疑有染毒之人及場所，處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施行消毒。(同條例第十七條)

(2) 消毒物品，應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處置，非經其許可，物主保管人，不得移動或買賣。(同條例第十八條)

(3) 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必要時，得將染毒物品埋掩或燒燬。還應

同時報告管該縣、市政府或主管局。(同條例第十九條)

(七)懲罰及損失賠償

(1)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應督促地方警察或自治機關人員協助防疫工作。其協助不力者，得分別輕重懲處之。(同條例第二十條)

(2)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法院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同條例第二二條)
甲、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或担任診斷之獸醫，不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報告者。

乙、防疫區域內人民，於防疫期間，不遵守依本條例所頒布之禁令者。

丙、牲畜之所有人保管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不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處置指揮者。

丁、物主保管人或染毒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不受獸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處置指揮者。

(3)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因防疫而宰殺牲畜，燒燬或掩埋物品，應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派員會同估計價值，酌給補償費。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給補償費。(同條例第二十二條)

第二節 保健

第一款 環境衛生

衛生警察之目的，在使人類身體以外之環境保持高度之清潔，減少疾病之發生，增進一般人身體之健康，然吾人日常所接觸之環境，應於衛生清潔類多繁雜，其要者乃住與食二者之環境為主，茲分述如左：

第一項 污物處理

污物大別分三類，一為糞便，二為穢水，三為塵屑，其害亦有三，一為傳播疾病，二為滲滲飲水，三為污濁空氣，污物中之成分，大別含有三種，一為有機物與無機物，二為細菌和原虫，三為寄生虫和其卵子，因其成分複雜故發生分解與繁殖二種作用，其污物留置時間亦長，則所生之微生物亦多。故污物須即予掃除也，污物之取締依據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內政部公佈之污物掃除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如后：

第一目 實施之範圍

(一) 本條例於城市及經地方長官指定之區村地方行之。(污物掃除條例第一條)

(二) 應掃除之污物為塵屑，汚泥，穢水，糞便四種。(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

第二目 負責掃除人

(一) 土地房屋之掃除者，使用者，或占有者，其地域內負掃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
(同條例第二條)

(二) 前項以外之土地房屋由管理市政機關負責掃除之。(同條二項)

第三目 掃除之方法及設備

(一) 土地房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為保持其區域內或建築物之清潔，應履行左列各事項。(施行細則第二條)

(1) 備適當之容器以容塵屑污泥。

(2) 備適當之溝渠以通污水。

(3) 備適當之便所以容糞便。

前項塵屑容器溝渠便所之式樣，由市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規定其私設溝渠排泄於公共溝渠或市政機關指定之地點。

(二) 掃除之污物，應集置於管理市政機關指定之地點或容器內，不准任意棄置。(條例第三條)

(三) 市政機關應將各戶集置之污物搬運於一空地點，其塵屑可燒除者，須燒除之，戶口稠密之地，須每日搬運一次。(施行細則第三條)

(四) 市政機關應建築公共溝渠，使溺穢水排泄於一定地點，預防公共溝渠之損壞，須

隨時爲必要設備。(施行細則第四條)

(五)市政機關，應建築及修繕適於衛生之公共便所，私人營業便所之設置一律禁止。

(施行細則第五條)

(六)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由衛生署及各省民政廳，特

別市縣政府聯合各機關團體及民衆行之。(條例第八條)

第四目 監督人員之職守

(一)該管區官吏，爲監督掃除之施行及實況得入私人之土地及房屋內查視。(條例第六條)

(二)私人不履行掃除之義務時，應由該管官吏切實勸告，限期掃除，屆時如仍不履行其義務時，應由該管官吏代爲執行，其費用向義務者徵收之。(條例第七條)

(三)市政機關應指定掃除監視人，負責職務如左。(施行細則第六條)

(1)指揮掃除人並監督之。

(2)巡視公共溝渠，公共便所，塵屑污物之燒燬場或堆積場，並其他關於掃除之設備。

(3)前項掃除監視人員，以衛生稽查員及其他相當人員充之。

(四)掃除監視人員依污物掃除條例第六條入私人之土地或建築物內，查視掃除之施行

實況時，應於日出後，日入前，着用制服，並攜帶票證行之。（施行細則第七條）

（五）依「污物清除條例」第七條，勸告應履行掃除義務者時，須以書面通知並載明事由，送達於義務者。（施行細則第八條）

第五目 違反者之處罰

（一）依施行細則義務者，應履行之事項，經掃除暨視人指定期間仍不履行時，科三元以下之罰鍰。（施行細則第九條）

（二）投棄塵屑土石，或糞便於公共溝渠時，科三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元以下之罰鍰。（施行細則第十條）

第二項 公廁管理

糞便歷來為農業國家之重要肥料，處理之方，除衛生上注意外，尚須考慮及農業經濟上問題，我國現今對於糞便之處理，則先處於肥桶內，或肥窖內，而不加蓋復，有則隨處而便，蠅蚋更以飛舞媒介，散佈病菌疫病之發生與傳播，大都以便溺為基地，吾政府有鑒及此，於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由衛生署公佈全國公廁建設實施方案，通令全國施行，茲分述於后：

第一目 建設公廁實施步驟

（一）全國各地，原有不合衛生之廁所，應由當地主管機關，按照下列程序分期封

閉之

- (1) 公私廁所之有污染水源可能者。
 - (2) 公廁之不合衛生不予改造者。
 - (3) 沿街沿巷私廁之供公用或私用者。
 - (4) 私廁之出糞槽或糞缸沿街巷者。
 - (5) 其他私廁之有礙公共衛生者。
 - (6) 田間糞窖之有礙衛生者。
- (二) 建設全國公廁由省市縣城以至鄉村，均應設立，以達到每保能置一座為目標，建築地點以應用方便，不沿大街不近水源為原則。建築式樣視當地經濟，土質，地勢情形以甲、乙、丙、丁四種為標準，以每蹲供應三十人為原則，如原有廁所中，有填改造者，可參照標準式樣改造之，所有新建或改造工程由當地主管機關於三十二年度全部完成之。

(三) 各省市縣為提倡公廁建設，由主管機關先建甲、乙、丙、丁四種各一座，以作示範，此項建築限於文到三個月內完成之。

(四) 各機關，部隊，學校，工廠，車站，旅館，飲食店及公共娛樂場所集會場所，應將原有不合衛生之廁所，參照標準式樣改善或拆除另建，此項建築由各主管機關督促限於

文到三個月完成之。

(五) 各省市縣以公廁建設爲三十二年重要工作之一，擬定推行計劃，採用工作競賽方式，由各主管機關按月考核實施，填具進度表，轉送衛生署備查。

(六) 各省市縣社會行政機關，應督導各地保甲長及人民團體，發動改良私廁運動，當由衛生主管機關指導改良方法，促進建設公共廁所。

第二目 公廁管理實施辦法

(一) 公廁清潔首重管理，須有專人負責，時刻打掃，按期檢查，養成習慣，否則建築雖好，亦必蹣跚不堪，如能在公廁附近栽種花木，造成美麗環境，以轉移普通廁所污穢之心理，增進公共衛生之信念，更爲妥善。

(二) 各保公廁管理，應由各該保長負責，雇用或指派專人，每日祇少打掃二次，並隨時修理接時出資，經常維持清潔衛生狀態，各保長等除隨時抽查清潔外，每月應徹底檢查一次，並由當地主管機關派員，每季複查。填具檢查表，報告上級備查。

(三) 各省市縣示範廁所，尤應由各主管機關妥爲管理，養成模範。

(四) 各機關部隊學校工廠車站等廁所，應由各主管人，派員管理，雇工打掃，按時檢閱，並由主管機關人員抽查。

(五) 三十二年度考核，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縣工作人員，應將舊廁封閉，新廁建造及

管理情形，以爲重要部份之一。

(六)如水源不甚困難，公廁之內最好能有洗手設備，置水缸木桶木架之上，最好能裝龍頭，以便放水，放置擦手布或擦手紙，擦手巾須經常更換，保持清潔，如用擦手紙，須備裝紙桶，每日清除，便後洗手養成習慣。

第三目 公廁式樣及設備

(一)甲種公廁，普通適用於城市，每座總長二十一尺六寸，寬十三尺，分二間建築，隔成女廁男廁小便處三部，各設自閉防蠅門。女廁內有蹲位四，各裝短門，男廁內有蹲位八，僅微隔，故男女蹲位共有十二，分列二排中有通氣夾牆，與屋頂氣窗相連，以洩糞槽臭氣，每個蹲位長寬均爲二尺七寸，蹲板木製油漆，可個別掀起，以便深埋糞糟，糞糟石砌內粉石灰三合土，槽底鋪明瓦，以增光滑，坡度七比一，上端有沖水設備，下端通入出糞池或化粪池，中牆用有通氣筒，以洩池入臭氣，池頂木蓋上有出糞門，按期出糞，必要時，可在木蓋上加裝抽蠅器，如用化粪池，則池中出水可流入污水溝中，或經滲坑管，流入道中，但須注意勿染污水源。

(二)乙種公廁，普通用於鄉鎮，每座總長十一尺六寸，寬六尺，分二間建築，隔成男廁，女廁，小便處三部，共有女蹲位二，男蹲位四，所有活動路板，沖水設備，通氣筒，自閉門等與甲種同。

(三)丙種公廁，普通適用於鄉村，其土地質膠黏掘地較深始能見水，而附近十丈內並無水源之處所為宜，廁為深孔，經二尺半，深度祇少一丈，可用人工開鑿，孔旁鋪石塊，高出地面，上置蹲板即可應用，孔深而黑，蒼蠅不易滋生，蹲孔數目，視應用人數而定，普通至多每座供應三十人為原則，廁所四週至少須有圍牆，最好能建築房屋。

(四)丁種公廁。普通用於鄉村土質較鬆掘地不深，即可見水，而附近十丈內並無水源之處所者為宜，廁為深坑式，寬一尺八寸，深度至少一尺，但坑底須高出地下水而，坑內置糞缸，鋪石塊，上置木架，架上釘蹲板，每人便後最好用爐灰或沙土覆蓋，否則每日須由管理人挑灰覆蓋以防蒼蠅滋生，其蹲位數目及四週圍牆與丙種公廁同。

第三項 埋葬

第一目 取締停柩

依十九年四月，衛生部公佈之取締停柩暫行章程規定如左：

(一)期間之限制 各地方殯會代葬局及各區警察局，自治人員等，應於死者之親屬為死亡之報告時，告以某月某日以前為該柩法定埋葬之期限。(章程第八條)

(二)通常期限。停柩待葬期間，至多不得逾六十日，但遇特別事故，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核准，展限三十日。(同第二條)

其因葬地過遠，請求展限者得視搬運程途遠近酌定期限。(同條第二項)

(2) 特別期限。停柩待葬之柩，如有左列各款情形，該管地方官署得限合於二十四小時內遷葬之。(同第四條)

甲、棺木質料單薄者。

乙、屍水滲漏者。

(二) 違反之罰則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同第九條)

第二目 實行公墓

依公墓之暫行條例規定如左：

(一) 公墓之設置

(1) 各市政府應選擇適宜地點，設置公墓，各縣政府應就所屬各區鄉鎮分設公墓。(本條例第二條)

(2) 團體或一姓宗族或個人，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得設置公墓。(同第三條)

(3) 設置公墓應於不妨礙耕作之地為之。(同第五條)

(4) 設置公墓應呈報省政府核准，轉咨內政部備案，院轉市政府逕咨內政部，依本條例第三條設置之公墓，應報由市政府核轉。(同第四條)

(5) 設置公墓應不妨礙軍事建築及公共衛生或利益，並與左列各地保持相當距離

警察法各論

，（同條例第二條）學校，工廠，醫院，戶口繁盛之區域，或其他公共處所。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池，鐵路大道，要塞或堡壘地帶，河川貯藏爆炸物品之倉庫。

（6）公墓之用地，得依法呈請徵收之。（同條例第七條）

（二）公墓之管理

（1）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官署核准，不得起掘。（同條例第十九條）

（2）公墓不得收葬未經官署核給葬許可證照之棺柩或屍體，但未有給許可證照辦法之地方，不在此限。（同條例第二十一條）

（3）公墓內無主之棺柩或屍體，得由管理人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起掘火葬或合葬之。火葬或合葬之棺柩屍體，應明定起掘期間，於一年前公告之。（同條例第二十一條）

免費墓基地段內之棺柩或屍體經過二十年後，得依前二項之規定起掘火葬或合葬。（同條三項）

（三）舊墓之處置

（1）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公佈指定區域內之舊墓，經該管市縣政府查明，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遷柩於公墓內。（同條例第二十九條）

甲、坟墓地點足以妨礙軍事建築及公共衛生或利益者。

乙、田畝中之坟墓，足以妨礙耕作。

丙、浮棺露棺

(2)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應行遷柩之棺柩，市縣政府應明定遷柩期間於一年前公告之，並於棺柩所在地樹立標誌。(同條例第三十條)

墓主如逾期未遷，市縣政府應代遷葬於公墓內，其設有火葬場者，並得依法火葬。(同條例第二項)

(3)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一二兩款規定，應行遷柩之坟墓，如墓主不願遷葬，應於前條遷葬期內，向市縣政府申請特別登記。(同條例第三十一條)

(4) 凡有關名勝，古蹟，經呈請核准之坟墓，得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項 住宅

人類在上古時代，因要躲避風雨，遮蓋陽光，而在山邊開掘孔穴，作為息身之所。即住宅之起源也，住宅之目的在調節寒暑，因當時人類之工作悉在屋外，居住戶內之時間極少，故住宅與衛生，並不發生極大關係，現今社會組織日益複雜，人類屋內之生活時間日形增長，在都市大建築物中，數十百戶聚集而居，於是結核，瘧疾，感冒，下痢等住宅病隨處流行，故荷蘭取一屋一家主義，德國之都市建築務以鄉村化為方針，不但多植樹木，

而其建築法規定地主須留三分之一為空地，使國民身體健康，國力增加，我國建築法中，亦有綠地與建築物基地比例之規定，茲摘述二十九年八月福建省各市縣及特種區住宅建築衛生須知於后以供參考：

第一目 通風採光

(一)新建房屋各室至少開窗一個，在可能範圍內南向為宜。該室內深度超過六公尺時，須開窗兩個，其總面積不得小於室內地面積七分之一。

(二)已建房屋，各室窗之總面積不合前條規定者，應設法加大，如無法加大時，應加開天窗，通風洞等，以資補助。

(三)屋內牆壁宜採取白色，其舊有牆壁已剝蝕者，應用白紙裱背或用石灰粉飾，以保持清潔。

(四)普通住屋全部面積以不超過基地百分之七十五為宜。

(五)院內應留隙地，作為洗滌衣服之用，如係樓房而無隙地者，可於屋頂建築晾台。

第二目 排洩污水

(一)廚房，廁所，畜舍以及庭院等處，應建築溝渠排洩污水。

(二)無論明暗溝渠，均須通至屋外公溝，如未建築公溝處，應於院後適宜隙地自建滲

水弄，以資補救。

第三目 地面構造

- (一) 地面應鋪地板及其他不透水材料。
- (二) 空鋪地板之攔柵底，至少須離地面四十五公分，沿外牆四週通風洞，應加鐵絲網，或鐵欄杆，若單以三合土為地面者，其厚度最低應為十公分。
- (三) 房屋之基地最少須高出屋面三十公分以上，以免潮濕。
- (四) 實鋪地板應先做厚十公分之中國三合土，再排攔柵。
- (五) 牆角至少應深入地下六十公分，牆身與地面相接之處，宜填入防濕材料。

第四目 廚房

- (一) 廚房應獨立設置，不得附設於臥室或廁所畜舍相連接。
- (二) 爐灶以煤炭等為燃燒材料者，應設置煙囪，其高度應視環境而定，至少應高出屋面一公尺，爐灶之添燃料及出灰處在廚房外面為宜。
- (三) 廚房牆壁地面，以不透水材料為宜，以便沖洗。
- (四) 廚房於可能範圍內，宜裝設紗窗紗門。

第五目 廁所

- (一) 廁所糞坑，應用不透水材料建造。

- (二)廁所之位置，應遠離水井，臥室，廚房，膳廳。
- (三)貯糞窖須有外氣洞之設置，並須遮蓋嚴密。
- (四)廁所之門以自動開關爲宜。
- (五)於可能範圍內裝置紗窗紗門以防蠅類。

第五項 菜市場管理

菜市場管理，依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內政部公佈施行之菜市場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一目 菜市場之設置

(一)菜市縣應以市場地方公營爲原則，民營菜市場，除原有呈准地方政府經營者外，不得增設。(本規則第二條)

(二)市縣政府應查酌地方人口之實際情形，舉辦公營菜市場。(同規則第四條)

前項菜市場之設置，在市每區設菜市場至少一所，在縣每鄉鎮應設菜市場至少一所。

(三)菜市場之名稱定爲某市(縣)某區(鄉鎮)公(民)營菜市場，如有公營或民營菜市場數所者，應分別加列番號，如某市(縣)某區(鄉鎮)第幾公(民)營菜市場。(第五條)

(四)菜市場之地點，在城鎮應擇設於次要道路，不妨害市容爲原則。(同規則第六條)

(五) 菜市场，應依照標準圖樣興建。(同規則第七條)

(六) 公營菜市场之籌設，須召開區(鄉鎮)務會議，推五人至七人組織籌備會，選定適當處所，依照部定標準圖樣，擬定建築經費預算及籌措辦法，提交區務會議通過後，抄同記錄，呈由縣主管機關呈轉內政部備案。(同規則第八條)

第二目 菜市场之管理

(一) 各公營菜市场，設管理主任一人，由縣主管機關命令警察機關指派該區(鄉鎮)長，副區(鄉鎮)長充任，管理員一人至二人，由各區鄉鎮遴選員，報請市縣主管機關核委，設征收員一人或二人，設清潔伙若干人，由管理主任，按照事實需要派充，報請各區(鄉鎮)公所轉報市縣主管機關備查。(同規則第九條)

(二) 公營菜市场工作人員伙，除主管主任酌支辦公津貼外，其餘均為有給職，其薪資由營業收入項下動支，民營菜市场管理人員薪資，由業主支給。(同規則第十條)

(三) 各菜市场對長期菜販，依照位置及面積，雙方設定月租或年租，對臨時菜販得臨時征收使用費。(同規則第十一條)

前項征收辦法，得由市縣主管機關另定之。

(四) 凡屬鷄鴨魚蛋肉類菜蔬等商販，均應集中菜市场營業，由各菜市场集中管理。(同規則第十二條)

(五)各菜市場管理員，應將場內各種食品照核定或議定價格列表懸掛于顯著處所，場內商販均應依照核定或議定價格交易，倘有違背，即由管理人員勸告糾正，情節重大者，報請該管區（鄉鎮）公所轉請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同規則第十三條）

第二款 飲食物

飲食與人類之生活不能分離，且隨社會之進步，其種類愈見繁多，而疾病之發生，多與飲食物有關，故欲求人類疾病之減少，對於飲食物有嚴加管理之必要，除刑法及違警罰法對於妨害衛生處分外，茲依各項衛生行政法令分述於后：

第一項 飲食物用具

飲食物及用具之取締，依民國十七年十月，衛生部公布之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如左：

(一) 販賣之範圍

凡販賣之飲食物，飲食器以及飲食物營業者使用之飲食器，割菜具等，認為於衛生上有危害時，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採取，販賣，贈與，使用，并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同條例第一條)

該管官署施行前項職權時，得令所有者或持有者廢棄其物品。并得直接廢棄及為其他之必要處分。但所有者或持有者請求依衛生上不危害之方法處置其物品時，得許可之。（

同條第二項)

(二)判斷之方法

檢查前條物品，應根據化學或細菌學上檢驗結果判斷之。(同條例第二條)

檢查人員，得於營業者營業時間，入其營業場所，無代價徵取其物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同條第二項)

(三)營業者之義務

營業者受檢查員之命，而不於指定之期間內履行其事項時，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同條例第四條)

同條例第四條)

其有抗拒情事，由法院處一月以下之拘役。併科十元以下之罰金。(同條第二項)

(四)檢查員之義務

(1)檢查人員行使職權時，須着用制服，并佩帶檢查證票。(同條例第三條)

(2)檢查人員執行本條例而為不正之行爲者，除構成瀆職時依刑法處斷外，送由法院，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並科四十元以下之罰金。(同條例第五條)

又民國十七年十月衛生部公布之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則爲下列之規定：

(一)取締之範圍

本規則所稱之飲食物用具，係指飲食器，割烹具及其他調製器、容器、量器、貯藏器

而言。(同規則第一條)

(11) 取締之要件

(1) 營業者不得以鈍鉛或含鉛至百分之十之合金，製造成修繕飲食物用器具。(同規則第二條)

(2) 飲食物用器具。接觸飲食物部分，不得以含鉛至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合金鑲鑲，及以含鉛至百分之五以上之錫合金鑲鑲。(同規則第三條)

鑲著於罐頭外部之合金，其含鉛不得至百分之五十以上。(同規則第二項)

(3) 施用瑣瑣或毒藥之飲食物用器具，以含醋酸百分四之水，經三十分時間煮沸，能溶出砒素或鉛者，營業者不得製造或修繕之。(同規則第四條)

(4) 營業者不得以含鉛或錫之橡皮，製造啗乳器具。(同規則第五條)

(5) 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而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及供營業上之使用。(同規則第八條)

(6) 以銅或銅合金製造之飲食物用器具，其接觸飲食物部分之鍍金屬剝脫或失其固有光澤者，營業者不得使用。(同規則第六條)

(7) 營業者應於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金屬性飲食物用器具，以印記或其他種不易剝脫之方法，表式其商號或符號，以資識別。(同規則第七條)

無前項商號或符號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同條第二項）

(三) 執行之依據

(1) 處分

該管官署對於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及其器具內之飲食物，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同規則第九條）

(2) 檢查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同規則第十條）

(3) 罰鍰之限度

違反第二條至第八條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同規則第十一條）

(4) 負責者之規定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同規則第十二條）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同條第三項）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為被告人。（同條第三項）

第二項 防腐劑

飲食物防腐劑之取締，依民國十八年二月衛生部公布之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如左；

(一)取締之範圍

本規則所稱之防腐劑係左列物質及其化合物，并含有之者而言。（同規則第一條）

那夫脫兒 來曹兒精 知莫兒 發兒不西台希得 希諾曹兒 蟻酸 弗阿兒水素 水

揚酸 鹽素酸，硼酸 安息香酸 昇汞 亞硫酸 次亞硫酸 亞硝酸

(二)取締之要件

(1)對飲食物者

以販賣為目的之飲食物，其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防腐劑。已使用防腐劑之飲食物，則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陳列，貯藏。（同規則第二條）

(2)對防腐劑者

第一條所列各物，不得以供給飲食物防腐用之目的而販賣，製造，貯藏。（同規則第

三條）

(三)執行之依據

(1)處分

該管官署，對於第二條，第三條之物品，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規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同規則第四條）

(2) 檢查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規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同規則第五條）

(四) 罰鍰之限度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同規則第六條）

(五) 負責者之規定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同規則第七條）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同條第二項）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為被告人。（同條第三項）

第三項 製造場所

飲食物製造場所之取締，依民國十八年六月衛生部公布之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如左：

(一)管理之範圍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注意之衛生事項，除法令已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所定。(同規則第一條)

(二)場所必要之設備及注意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有之衛生設備及注意事項，如左：

- (1) 應設穩妥有蓋之垃圾箱及適宜之排水溝。
- (2) 窗戶應裝鐵紗，以防蒼蠅。
- (3) 場內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製造麵包之場所，並須有適當之排塵設備。
- (4) 應設適合衛生之盥洗室及廁所。
- (5) 應有器具消毒之設備。
- (6) 應多置痰盂，每日消毒一次，並加消毒劑。場內並須廣貼禁止隨地吐痰之標語。
- (7) 應多備潔白套衣，以供工人在工作時間穿著之用。並須不時洗換，以保持清潔。
- (8) 製造場所房屋，每年至少須刷新一次。
- (9) 不得留養牲畜。惟家貓不在此例。

(10) 製造或存貯食品之處所，不在住宿或聚食。

(11) 製造場所內，須保持清潔。

(三) 關於人之規定

(1) 人之健康

甲、工人於僱用時，應施健康檢查以定去留。僱用後，應再每年檢查一次。

(同規則第三條)

患肺癆病，花柳病，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僱用。(同規則第四條)

工人須概令種痘。且須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施行各項傳染病之預防，注射其他

預防方法。(同規則第六條)

乙、製造場所內發生傳染病時，應即報告於衛生主管機關，實行隔離預防。

必要時，得停止其工作。(同規則第五條)

(2) 衛生習慣

工人應保守下列衛生習慣。(同規則第七條)

甲、工作前及大小便後，均應洗手。

乙、工作時應穿清潔之套衣。

丙、不得隨地吐痰。

警察法各論

丁、不得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上。

戊、不得用口涎黏貼標記於食物或其包裹物上。

(四)關於原料之規定

飲食原料，務必新鮮清潔，不得參雜或利用不合衛生之物品。其用以製造清涼飲食物之水料、牛乳，均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同規則第八條)

(五)關於貯藏處以及物品之規定

貯藏飲食之處所與器物，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同規則第九條)

(1)食物原料等，應貯藏於清潔通氣之處所。並須嚴防蒼蠅及其他污穢進入。

(2)食物原料等，不得存儲於廁所、畜舍及其他不合衛生之處所。

(3)凡送遞或令人販賣之麵包、糖菓等物，均須用蠟紙或其他適宜之物包裹或貯之，以免為灰塵、蒼蠅等物所沾污。

(4)凡麵包、糖菓等物，門市發記或沿路販賣，須置於玻璃或廚紗罩內，該項廚器，並須時加清潔以免積污。

(六)關於保持器皿清潔之規定。

製造飲食物之器皿，應依左列各款保持清潔。(同規則第十條)

(1)器皿用後，均須收拾清潔並不得取作洗滌衣服之用。

(2) 凡廠內及送送食物所用之籃袋，車箱，不得置穢被褥，衣服，及其他不潔物品。

(3) 凡遞送食物之籃袋，車箱，均須收拾清潔，並妥加遮蓋。並須將工廠名稱、地址，標明其上。

(4) 盛牛乳之瓶器及製造清涼品（例如冰淇淋）之器皿，均須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七) 違反者之制裁

違反本規則者，由衛生檢查人員隨時糾正，經糾正仍不遵行時，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制裁之。（同規則第十一條）

第四項 屠宰場

屠宰場之取締，依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內政府公布之屠宰場規則及其施行細則，如左：

第一目 實施之範圍

(一) 本規則所稱之屠宰場，係指以供食用為目的屠宰獸畜之場所而言。（同規則第一條）

(二) 屠宰場屠宰獸畜，暫以牛、羊、豬為限，但各地方習慣，牛、羊、豬得分場屠宰

。(同條第二項)。

第二目 屠宰場之設立

(一) 設立之義務

(1) 內政部認爲必要時，得令各地方設置公共屠宰場。(同規則第八條)

(2) 本規則施行後，各特別市，普通市，須籌設公立屠宰場，其成立期，並遲不得逾二年，其餘人口繁盛各地方，得由該管官署斟酌情形定其成立之年限。

(同規則第十七條)

(二) 設立之許可

(1) 設立屠宰場，須經該管官署之許可。(同規則第二條)

依屠宰場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許可私人設立屠宰場時，應限以一定期限。(同規則施行細則第一條)

(2) 屠宰場主之名義，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變更。(同規則施行細則第二條)

(三) 設立之廢止

(1) 各地方設有公共屠宰場時，該管官署認爲必要之區域內，得廢止私設之屠宰場。(同規則第六條)

設有公立屠宰場之各地方，對於私設屠宰場主因使用或廢止其屠宰場所受之損失，須

補償之。(同規則第七條)

前項補償金額，依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該管官署徵取鑑定人之意見定之，仍不服其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訟。(同條第二項)

(2) 各地方公共之屠宰場，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廢止之。(同規則第九條)

(3) 該管官署認為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處時，得停止屠宰場之使用或廢止之。(同規則第十一條)

第三目 屠宰場之建設

(一) 用地

地方公立屠宰場之必要用地屬於國有時，得呈請讓於該地方或無償使用之。(同規則第十條)

(二) 位置

屠宰場之位置，須便於水之供給，糞之排泄，並須離學校、病院、公園、水道、水源一里以外之地。(同規則施行細則第四條)

(三) 工事

屠宰場之新建，改變及變更等工事落成後，非呈經該管官署之檢查，不得使用。(規則施行細則第七條)

(四)構造及設備

(1)屠宰場爲檢查屠畜，須具必要之設備。(同規則第五條)

該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屠宰場變更設備。(同規則第十二條)

(2)屠宰場之構造及其設備，依左列各款定之。(同規則施行細則第五條)

甲、屠宰場之範圍，須設六尺以上牆壁，俾不能從外窺見內部。

乙、屠宰場內，須分設緊留所、生體檢查所、屠宰室、檢查室、血液池、污水池、污物室、消毒所、廢物場、並附設隔離所。

丙、緊留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於其後方設一污水溝。所內須劃分若干部，每部大小，以適合一頭獸畜緊留爲度，並編列號數。

丁、生體檢查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並應備有體量器，體長表及關於保持獸體之設備。

戊、屠宰室應依獸類區爲數部。獸另置病畜屠宰室，並附置血液、污水、排除溝。其內壁，外皮之處置，肉之貯藏，各別設室爲之。各室地盤，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內壁，除以石或煉瓦築造者外，須以金屬

或石板構成四尺以上之附壁，並於適宜處所設窗，以爲採光換氣之用。

又室內須備具檢查台、懸掛器、秤量器、用水壺、洗具、洗料及其他消毒上

必要之裝置。

己、檢查室應備顯微鏡，驗血器及其他檢查必具之器具與藥品。

庚、血液、污水、污物各池，須設於距離屠宰室二丈以外之地，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其周壁須高於地面五寸以上，並須有防雨之裝置。

辛、消毒所及廢棄所，設在場內之一隅，消毒所，須備具消毒上必要之裝置。廢棄所。須以不滲透之材料構成，並須加以適當之遮蓋。

壬、隔離之周圍，須設牆屏，其地盤及糞溺池，排溝溝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所內須備具料器具，消毒器械及消毒藥品。

前條各款，依土地狀況經該管官署之許可，得斟酌辦理之。（同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

第四目 屠宰之條件

(一) 私屠限制

已設屠宰場地方，不得於屠宰場以外私屠獸畜。但供自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同規則第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得不受屠宰場規則第三條之限制。（同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

(i) 非肉店，旅店，飲食店而屠宰而供自用時。

(2) 因畜負重傷，不可救治，或特種事由，有急切屠宰之必要時。

(3) 航海船舶爲供船客，船員之食用時。

(4) 前列各項以外，依地方狀況，經該管官署認許時。

(二) 屠宰檢查

(1) 屠宰場之獸畜，非經獸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進行屠宰。(同規則第四條)

生體檢查之時，檢查員認爲應禁止屠宰之病畜，須於獸角之前蹄或胛烙印「

禁」字。……………(同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前項烙印，未經檢查員之許可，不得消除。(同條第二項)

病畜經檢查員施行生體檢查，認爲於衛生上無危害時，得許其屠殺，但須於病畜屠宰

室爲之。(同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2) 肉及內臟並其他供食用之部份，非經屠宰檢查員之檢查，不得搬出場外，及

供製造之用或貯藏之。(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

屠殺支解完畢後，檢查員就於檢查內臟及其他可供食用部外，蓋用檢印。(同規則施

行細則第十四條)

不可供食用之肉與內臟及其他部分，得令廢棄或燒棄之。又限於一定用途，得許可其

使用。(同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第五目 清潔之保持

屠宰場須常保持清潔，繫留用所，屠宰室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器具，屠宰完畢後，須洗滌之，其血液污水等物，應遵檢查員之指示，妥為處置。（同規則施行細則第八條）

第六目 獸疫之預防

(一) 僅施消毒者

外埠輸入之獸畜，在檢期間內檢幸時，其檢幸室、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物件，生皮肉類，血液，胃腸內容，並且其他檢查員，認為必要之場所物件，應從其指示，施行消毒。（同規則施行細則第九條）

(二) 隔離指消毒者

生體檢查之際，檢查員認為應禁止屠宰之發病，……如係畜傳染病，須立即隔離之。被污染之場所，物件，並須施行消毒。（同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第七目 使用及用費之規定

(一) 用費

屠宰場營業者，其屠宰場使用費，屠宰支解費，隔離所使用費，依屠畜之種類，確定數額，呈請該管官署核准行之。定額變更時，亦同。（同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

屠宰場營業者，不得於定額以外收取費用。……（同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二) 使用

第一項 飲食物用具

(1) 該管官署認為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虞時，得停止屠宰場之使用。……
……（同規則第十一條）

(2) 屠宰場營業者，……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使用之請求及不為之屠殺支解。
。（同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第八目 人的限制

(一) 罹病

屠宰場營業者及其他使用人，如罹結核，梅毒，癩病及傳染性皮膚病，不得執行屠宰之業務。（同規則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二) 能力

不熟諳屠殺法者，不得以屠宰為業務。（同條第二項）

(九) 犯罪之處罰

違背第三條，第四條及違反第十一條停止命令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同規則第十三條）

違反本細則及依本細則所定之處分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同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第十目 負責者之規定

雇率營業主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一效力時，不在此限。（同規則第十四條）

雇率營業主之代理人，家族，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其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不得以非出於自己之指揮，圖免懲罰。（同規則第十五條）

法人之代表者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法人之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懲罰其法人。（同規則第十六條）

懲罰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爲被告人。（同條第二項）

第五項 飲料

飲料依現行法令，可分爲飲水、自來水、清涼飲料三種，分述如左：

第一目 飲水

飲水之取締，依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內政部公佈施行之飲水管理規則如左：

(一) 適用範圍

(1) 凡飲水之清潔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第一條）

(2) 本規則所稱飲水，指無自來水設備之城市鄉村，供飲食之地面水，地下水而言。(同第二條)

(3) 本規則所稱地面水，指江、河、湖、沼之水、地下水之井水及泉水。

(二) 限制事項

(1) 飲水水源附近一百公尺內，不得設廁所，溜渠或傾倒垃圾處所。(同第四條)

(2) 地面水水源上流一百公尺內，不得洩入糞便，穢水，下水道水(陰溝水)或傾入垃圾廢物，棄置牲畜屍體。(同第五條)

(三) 鑿井應遵守事項

凡鑿井取飲料者，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同第六條)

(1) 將鑿井地點，方法，圖樣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准開鑿。

(2) 鑿井地點應離開廁所溝渠一百公尺以外，但因土地狀況有不得已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3) 鑿井竣工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檢查並化驗之。如認為水質不潔者，應由井主加以修改。其無法修改者，主管機關得嚴令改鑿及封閉。

(4) 井主不履行修改義務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由井主負擔，修改公井費用，由公戶負擔。

(四)水井構造

井之構造依下列各規定(同第七條)

(1)井壁須以堅實不透水物質建築，以防污水滲入井內。

(2)井之深度祇少十公尺以上，深井應達六十公尺以上。

(3)井口須加蓋，以防穢物入井。

(4)井欄須高出地面六公寸以上，以防污水入井。

(五)飲井之管理

(1)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水源水質之清潔，水質標準另定之。(同第八條)

(2)不合前條清潔規則標準水源之水質，不得供飲食之用。(同第九條)

(3)違反本規則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同第十條)

第二目 自來水

自來水之管理依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布施行之自來水事業管理規則辦理之。

(一)範圍

(1)本規則所稱自來水事業，係以給水為目的，而敷設之水源池，貯水池，濾水

場，唧水場及水道。(本規則第二條)

(2) 自來水之水源池，貯水池，濾水場，唧水道及水道路線，所需之土地為自來水用地。(同第三條)

(二) 主管機關

自來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省政府建設廳，在市為市政府公用局，或工務局在縣為縣政府。

但關於自來水之水源池，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之清潔及水質檢查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機關辦理之。(同第六條)

(三) 營業手續

(1) 自來水為公營事業，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許民營。(同第四條)

(2) 自來水管，得埋設於公私土地或道路之下，但土地因埋設自來水管而受損害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補償。(同第五條)

(3) 自來水事業應於開業前備具登記申請書送同計劃書及其全部工程圖樣，呈由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同第二十七條)

(4) 自來水計劃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自來水所在地及其名稱。

- 二、佔用地畝。
 - 三、水源位置及其周圍地形圖。
 - 四、洪水枯水流量計算及水質試驗表。
 - 五、給水區域與人口，每人日計平均之給水量。
 - 六、人口增加後，給水量增加之估計。
 - 七、註明各地之水道路線，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等設計及位置詳圖。
 - 八、水壓之概算。
 - 九、公共給水站。
 - 十、水表數額。
 - 十一、消防樁數額。
 - 十二、發電設備。
 - 十三、全部施工程序。
 - 十四、資本總額及其收入支出之方法與預算。
 - 十五、營業章程及經常費用收支概算。
- 前項各款，如有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於本規則公佈前，已開辦之自來水事業，應於本規則公佈後六個月內，依第一項所列各款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6) 民營自來水事業，除依前條（第八條）之規定外，並應報明左列各項。（同第九條）

甲、組織章程。

乙、股東名單。

丙、成立年月日。

(6) 自來水事業經核准登記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同第十條）

(四) 應遵守事項

(1) 自來水水源地，貯水池，濾水場，抽水場周圍一百公尺內，不得有廁所及堆積垃圾或其他穢物。（同第十一條）

(2) 自來水事業，應自備發電設備，發電使用，但有特殊情形，呈經濟部許可不在此限。（同第十二條）

前項發電設備，應依經濟部公佈之自用動力廠登記規則申請登記。

(3) 自來水工程完成或修繕完竣時，應報經主管機關勘驗許可後，方得使用。（同第十三條）

(4) 主管機關對於自來水工程及水質水量得隨時派員檢查，如認為有改善之必要

時，並得限令於一定時間內改善之。(同第十四條)

(5) 用戶得隨時請求主管機關檢查水質水量。(同第十七條)

(6) 自來水事業應選擇適當地點，設置水站，以供騰水之用，售水站地點必要時，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同第十六條)

(7) 爲防範火災起見，自來水事業，應沿道路至少每隔二百公尺裝設消防樁一座，以供消防使用。(同第十九條)

前項消防使用，供火警及試驗消防器材，灌注蓄水池，洒水车及其他有關市政工程之用者，均不得徵收水費。(同第二十條)

(8) 除前條之規定用途外，如任意放水椿取水或私自接水管，均以竊水論。

第三目 清涼飲料水

清涼飲料水之取締，依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衛生部公布之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如左：

(一) 取締之範圍

(1) 物質方面

本規則所稱之清涼飲料水，係指營販賣用之汽水、果實水、曹達水及其他含有碳酸之飲料水而言。(同規則第一條)

(2) 行爲方面

所稱之清涼飲料水之營業者，係指以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汲取鱗泉以供清涼飲料水之用者包含在內）或販賣爲業者而言。（同條第二項）

(一) 認可之必要

欲以製造清涼飲料水爲業者，須受該管官署之認可。（同規則第二條）

該管官署於認可時，須依衛生技術員檢查該製造場之設備，構造及其用水。（同條第

二項）

(三) 取締之要件

(1) 關於製造者

甲、調製器、容器、量器，其接觸飲料水部分，如係以銅或鉛及其合金所製造，營業者不得使用。但經鍍錫或施行不害衛生之其他方法時，不在此限。（同規則第三條）

乙、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同規則第四條）

丙、清涼飲料水製造者，應將其姓名、公司名稱、營業所在地、并製造之年月日，記明於容器之封緘上。（同規則第六條）

丁、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任患癆瘵、癩病、梅毒及傳染病人調製清涼飲料水及入於其製造場所。（同規則第八條）

（2）關於販賣者

左列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販賣，並不得以販賣之目的陳列或貯藏。（同規則第五條）

甲、水質混濁或變敗者。

乙、有沉澱或固形之夾雜物者。

丙、含鹽酸、硝酸、硫酸及其他遊離鏽酸者。

丁、含砒素、鉛、鋅、銅、錫、鎳者。

戊、含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者。

果實汁及供飲用之類似製品，其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其基於其原料植物之組織及成分者，不適用之。但變敗時不在此限。（同規則第二項）

（3）關於製造或販賣者

甲、含有色素之清涼飲料水製造或輸入之者，於其容器上，須以人工着色字樣表明之。（同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乙、清涼飲料水營業者，應將清涼飲料水之調製器、容器、量器及製造或處

理之場所，保持清潔。(同規則第七條)

(四)執行之依據

(1)處分

該管官署對於第三條之器具，第五條之清涼飲料，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同規則第九條)

(2)檢查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同規則第十條)

(五)應罰之行爲

(1)不正當之行爲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貼用記載虛偽之封緘紙，或改竄之，或使人貼用，改竄之者，處二十日以下之拘留。(同規則第十一條)

(2)不遵法之行爲

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同規則第十二條)

(子)未受第二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丑)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者。

乙、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同規則第十三條）

（六）負責者之規定

清涼飲料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從業與成年者有同等效力時，不在此限。（同規則第十四條）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剽竊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同條第二項）

營業者係法人時，由法人之代表為被告。（同條第三項）

又地方法令中有三十五年七月一日公佈施行之南京市衛生局管理清涼飲食業規則，分述於后，以資參考：

（一）營業手續

（1）凡在本市開設製冰廠及製造或經營清涼飲食業者，除法令已有規定外，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規則第一條）

（2）經營清涼飲食業者，應於營業前，備具申請書一份，向衛生局申請註冊，請飲許可證方准開業，其已營業者，應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半個月內，按章申請註冊領取許可證。（同第二條）

（二）遵守事項

警察法各論

(1) 經營清涼業者，必須具備左列諸條件。(同第三條)

甲、裝設自來水。

乙、須有完善之製造設備或貯藏設備。

丙、經常保持清潔。

(2) 清涼飲食業者，不得出售甘蔗汁水，冰粉及侵洒生水之飲食物品瓜果等，並禁止沿街陳設或挑售清涼飲食物品。(同第四條)

(三) 查驗與制裁

(1) 本局為實施管理起見，得隨時派員檢查指導，必要時並得抽取樣品予以檢驗。(同第五條)

(2) 違反本規則各項規定者，送由首都警察廳處以五百元以下罰鍰，屢犯者加重處，並得沒收其有礙衛生之飲食品或吊銷其執照等，勒令停業。(同第六條)

第四目 牛乳

牛乳之取締，依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衛生部公布之牛乳營業取締規則，如左：

(一) 取締之範圍

(1) 物質方面

本規則所稱之牛乳，係指販賣用之全乳及脫脂乳而言，所稱之製乳品，係指供販賣用煉乳、脫脂煉乳及乳粉而言。（同規則第一條）

(2) 行為方面

所稱之牛乳營業者，係指以牛乳及乳品製之榨取、製造、販賣為業者而言。（同條第二項）

(1) 認可之必要

以榨取牛乳及製造乳製品為營業者，應受該管官署之認可。（同規則第四條）
該管官署於認可時，應派衛生技術員檢查其場所之設備及構造。（同條第二項）

(三) 取締之要件

(1) 質量之正確

牛乳之比重：全乳，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度為一、〇二八至一、〇三四，脫脂乳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度為一、〇三二至一、〇三八。（同規則第二條）

全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為三、〇分以上。（同條第二項）

脫脂乳之乾燥物質，百分中應為八、五分以上。（同條第二項）

煉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為八、〇以上。（同規則第三條）

和在煉乳或脫脂煉乳中之蔗糖量，與乳糖合開，百分中應為五五、〇以下。（同條第

二項)

(2) 種類之區分

營業者應於牛乳之容器上，分別記明其爲全乳，脫脂乳，煉乳，脫脂煉乳，不得彼此混淆冒充。(同規則第十條)

(3) 用具之限制

營業者處理牛乳及乳製品，不得使用銅器，鋅器，含鉛置礎器及塗有害性毒藥之陶器。(同規則第六條)

(4) 選擇之標準

甲、對牛只者

營業者，不得由左列之牛榨取牛乳。(同規則第五條)

(子) 疫病，炭疽，傳染性胸腹膜炎，流行性鵝口瘡，狂犬病，痘瘡，黃

疽，結核，氣腫痘，赤痢，乳腺病，膿毒症，尿毒症，敗血症，中

毒，亞布答，腐敗性子宮炎，放線狀菌病，慢性熱性病之牛。

(丑) 現服毒藥，劇藥而其藥性可傳入乳中之牛。

(寅) 分娩後七日以內之牛。

乙、對牛乳者

左列牛乳，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運輸，收藏。

(子)已腐敗者。

(丑)有他物混合者。

(寅)粘稠或變色及帶苦味者。

(卯)由第五條之牛榨取者。

(辰)不適合於第二條之規定者。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牛乳營業者，不得用作乳製品之原料。(同規則第八條)

丙、對乳製品者

左列乳製品，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陳列，貯藏。(同規則第九條)

(子)已腐敗者。

(丑)有他物混合者。

(寅)用第六條之容器者。

(卯)以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牛乳為原料者。

(辰)不適合第三條規定之煉乳及脫脂煉乳。

(5)清潔之保持

營業者應將牛乳或乳製品之容器，量器及其處理場所，保持清潔。(同規則第十一

條)

(6) 病者之注意

甲、對人者

營業者不得任患癆瘵、癩病、梅毒及傳染病人處理牛乳乳製品及其容器，量器，或出入於其處理之場所。(同規則第十二條)

乙、對牛者

營業對於罹傳染性病之牛，應嚴行隔離。(同規則第十三條)

該管官署應派衛生技術員檢視牛乳營業者之牛，如係病牛，得於其角上烙記號碼或符號，或以耳環記載之，繫於牛耳。(同規則第十四條)

前項號碼，符號，非得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除去。(同條第二項)

(四) 執行之依據

(1) 處分

該管官署對於第五條之牛，第六條容器內之牛乳乳製品，第七條各款之牛乳，第九條各款之乳製品，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同規則第十五條)

(2) 檢查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使其職權。(同規則第十六條)

(五)罰鍰之程度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同規則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同規則第十八條)

(1)未受第四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2)違反第五條至第九條者。

違反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同規則第十九條)

(六)負責者之規定

牛乳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鍰，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之能力時，不在此限。(同規則第二十條)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同條

第二項)

又地方法規中，有三十五年南京市衛生局管理牛乳棚規則分述於后，以資參考：

(一)營業手續

(1)凡本市營業牛乳棚場，除法令已有規定外，須遵守本規則。(規則第一條)

(2) 經營牛乳棚場應於營業前，備具申請書一份，向衛生局申請註冊，領許可證後，方准開業，其已營業者，應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半個月內，按章申請註冊領取許可證。(同第二條)

(二) 遵守事項。

(1) 牛乳棚場，必須具備左列諸條件。(同第三條)

甲、須有完善之消毒設備。

乙、置乳處須有防蟲設備。

丙、儲棚內外經常保持清潔。

(2) 牛乳棚場應按月將牛隻種類數目編號冊報，本局派員檢驗。(同第四條)

(3) 牛乳棚場須以健牛，純牛經嚴密消毒後，再行出售，不得有摻水混雜情事。

(同第五條)

(三) 管理及處分

(1) 本局為實施管理起見，得隨時派員檢查指導，必要時並得抽取樣品予以檢驗。(同第六條)

(2) 違反本規則各項規定者，送由首都警察廳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屢犯者，加重處分，並得沒收銷毀其製品或吊銷其證照等，勒令停業。(同第七條)

第六項 有關衛生營業之管理

有關衛生營業商店之管理，照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南京市第三十四次市政會議通過之南京市衛生局管理有關衛生各業商店規則，如后，以資參考：

第一目 管理範圍

凡在本市開設飲食店，理髮店及旅棧浴室，關於衛生事宜，除法令已有規定外，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第一條）

前項所稱飲食店，係指酒菜館，飯店，茶麪點心店，糕餅店，糖果店，熟菜店，其他飲食物製造廠所而言。

第二目 營業許可

(一) 凡開設前項各商店者，應於營業前備具申請書向衛生局申請註冊，其衛生設備，會同社會局查驗後，同時發給許可證始准開業。（同第一條）

(二) 其已營業者，應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按章申請查驗發給許可證。（同第一條）

第三目 遵守事項

(一) 凡開設商店，關於衛生事宜，必須具備左列諸條件：（同第三條）

(1) 設備用具簡單整齊。

(2) 設置廁所及便池。

(3) 經常保持清潔。

(4) 必須用自來水充作飲用之水料，不得以不潔水料混充，其在自來水未通達之地區，得暫用河水或井水，必須用明礬澄清。

(二) 飲食商店，應有防蝨及冷藏之設備，對於已腐敗之飲食物品及殘餘菜湯，不得再行出售供人飲食。(同第四條)

(三) 飲食商店所用盛裝食品飲水之器具必須勤加洗拭，其毛巾抹布須隨時更換洗滌，務須消毒。(同第五條)

(四) 理髮店所有用具，應隨時消毒，為顧客服務時須戴口罩，並不得代客挖耳，打眼及搔癢。(同第六條)

(五) 旅棧不得收容患有傳染病精神病及飲酒過量之顧客。(同第七條)

(六) 浴室所用面巾，浴巾，須分別標明，不得混用，池水須每日更換清潔，不得以迴水供客沐浴。(同第八條)

(七) 旅棧浴室兼營餐廳理髮者，須分別辦理證預許可證手續。(同第九條)

(八) 凡飲食商店暨理髮店旅棧浴室，須在客座客房敷設有蓋痰盂，其地板地坪，應隨時拖洗。(同第十條)

(九)前項各商店所設廁所便池，不得發近客塵。除溝應勤加疏通，不得淤積污水。(同第十一條)

(十)前項各商店之店員，待役不得以患傳染病，花柳病，皮膚癬者充之。(同第十條)

第四目 管理方法

(一)衛生局為實施管理起見，對於前項各商店衛生事項得隨時派員檢查及指導之。(同第十三條)

(二)違反本規則各項所規定者，送首都警察廳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屢犯者加重處或吊銷各項證照等勒令停業。(同第十四條)

第三節 醫療

第一款 醫藥人員之管理

第一項 醫師管理

醫師管理依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之醫師法辦理之。茲分述於后：

第一目 資格

醫藥法各論

(一) 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充醫師。(本法第一條)

(二)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同法第二條)

(1)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2) 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三) 中醫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醫師檢覈。(同第三條)

(1) 曾向中央主管官署或省市政府領有合格證書或行醫執照者。

(2) 在中醫學校修習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3) 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卓著名望者。

(四)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醫師，其已充醫師者，撤銷其資格。(同第四條)

(1)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2) 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五) 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醫師證書(同第五條)

請領醫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衛生署核明後發給之。(同第六條)

第二目 開業歇業

(一)醫師開業，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驗醫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同第七條)

(二)醫師歇業，復業或移轉時，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死亡者由最近親屬報告。(同第九條)

第三目 義務及遵守事項

(一)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診斷書。(同第十條)

(二)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同第十一條)前項治療簿應保存十年。

(三)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同第十二條)

(1)自己姓名，證書及執照號數，并簽名蓋章。

(2)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四)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療所逐一註明。(同第十三條)

(五)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屍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於四十八小時

內，向該管官署報告。(同第十四條)

(八)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同第十五條)

(九)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驗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同第十六條)

(十)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同第十七條)

(十一)醫師除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劑藥品。(同第十八條)

(十二)醫師不得違背法令或醫師公會公約，收受超過定額之診療費，開設醫院者亦同。(同第十九條)

(十三)醫師對於危急之病症，不得無故不應招請或無故遲延。(同第二十條)

(十四)醫師受公署訊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同第二十一條)

(十五)醫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同第二十二條)

(十六)醫師關於傳染病預防等事項，有遵從該管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同第二十三條)

第四目 違反之處分

(一)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官署得

令繳銷其開業執照或予以停業處分。(同第二十四條)

(二)醫師受繳銷開業執照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衛生主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間記載於該執照背面後，仍交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同第二十五條)

(三)醫師未經領有醫師證書或未加入醫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同第二十六條)

(四)醫師違反本法第十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署撤銷其醫師資格。(同第二十七條)

第二項 助產士管理

助產士之管理，依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之助產士法辦理之。
分述於后：

第一目 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經助產士考試及格者，得充任助產士。(本法第一條)
- (二)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同第二條)
 - (1)公立或經主管官署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

修習產科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2) 修學不滿二年，在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三年以上者。

(3) 在外國政府領有助產士證書經主管官署認許者。

(三)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助產士，其已充助產士者，撤銷其資格。(同第三條)

(1)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2) 曾犯墮胎罪者。

(3) 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四) 經助產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助產士證書。

第二目 開業歇業

(一) 助產士開業，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驗助產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同第六條)

(二) 助產士歇業復業或移轉時，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死亡者由其最近親屬報告。(同第七條)

(三) 助產士非加入所在地助產士公會，不得開業。(同第八條)

第三目 義務及遵守事項

(一)助產士如認為產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知其家屬延醫診治，不得擅自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限。(同第九條)

(二)助產士對於產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限。(同第十條)

(三)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產次數，生兒性別等項。(同第十一條)前項接生簿應保存十年。

(四)助產士不得違背法令或公會公約，收受超過定額之助產費。(同第十四條)

(五)助產士不得無故拒絕或遲延助產。(第十五條)

第四目 懲處

(一)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官署，得令繳銷其開業執照，或予停業處分。(同第十六條)

(二)助產士受繳銷開業執照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衛生主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照背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同第十七條)

(三)助產士未經領有助產士證書，或未加入助產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百元以下罰鍰。(同第十八條)

(四)助產士違反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署撤銷其助產資格。(同第十九條)

第三項 藥劑師之管理

藥劑師之管理，依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之藥劑師法辦理之。

第一目 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經藥劑師考試及格者，得充藥劑師。(本法第一條)

(二)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二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同第二條)

(1)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藥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2)在外國政府領有藥劑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藥劑師，其已充藥劑師者，撤銷其資格。(同第三條)

(1)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2)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四) 經藥劑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藥劑師證書。(同第四條)

第二目 開業歇業

(一) 藥劑師開業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驗藥劑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同第六條)

(二) 藥劑師歇業復業或移轉時，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死亡者由其最近親屬報告。(同第七條)

(三) 藥劑師非加入所在地藥劑師公會，不得開業。(同第八條)

第三目 義務及遵守事項

(一) 藥劑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同第九條)

(二) 藥劑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同第十條)

(三) 藥劑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原開方醫師，方得調劑。(同第十一條)

(四) 藥劑師調劑，應按照藥方不得錯誤，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通知原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同第十二條)

(五) 藥劑師對於醫師所開含有毒劑藥品之藥方，非經原開方醫師特別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應由藥劑師簽名或蓋章，添配調劑月日，保存五年。(同第十三條)

(六)藥劑師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同第十四條)

(1)藥方上所載事項。

(2)檢劑年月日。

(3)調劑者姓名。

(4)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類末。

前項調劑簿保存十年。

(七)藥劑師於藥劑之容器或紙包上應簽名或蓋章，並記明左列各項。(同第十五條)

(1)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2)藥房地點名稱及調劑者姓名。

(3)調劑年月日。

(八)藥劑師受公署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同第十六條)

(九)藥劑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同第十七條)

第四目 懲處

(一)藥劑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爲，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官署，得令撤銷其開業執照，或予停業處分。(同第十八條)

(二)藥劑師受撤銷開業執照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

應將執照送由衛生主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三)藥劑師未經領有藥劑師證書或未加入藥劑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同第二十條)

(四)藥劑師違反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罰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署撤銷其藥劑師資格。(同第二十一條)

第四項 藥商管理

藥商之管理，亦對人之衛生上預防作用之一。依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衛生部公布之管理藥商規則。如左：

第一目 管理之範圍

(一)凡以藥品營業為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同規則第一條)

(二)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同條例第二條)

沿途或設攤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同條例第二項)

第二目 藥商之營業

(一)執照

凡爲藥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同規則第三條)

(1)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2)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3)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專營，兼營等，)

(4)資本若干。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同規則第四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同條第二項)

藥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同規則第二十一條)

(二)店夥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證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劑藥品之西藥品，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同條第五條)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同條例第二項）

(三)業務

(甲)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同規第三條第二項)

(乙)藥商專售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爲人調劑處方。（同規第十三條）

第三目 對藥品之一般義務

(一)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同規則第十一條）

(二)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士之姓名、鈴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同規則第十四條）

處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前條第二項）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包裹之表面。（同規則第十五條）

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同條第二項)
(三)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買或貯藏。(同規則第十六條)

其為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同條第二項)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同條第三項)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同規則第十七條)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併記。(同規則第十八條)

第四目 對麻醉藥毒劑藥品之特別義務

(一)(1)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劑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同規則第六條)

麻醉及毒劑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醉藥或毒藥，劑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洩漏。(同條第二項)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並用第六條之規定。(同規則第十條)

(二) 麻醉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須依藥師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同規則第七條)

雖持有藥師之處方箋，而其入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同條第二項)

其為同業及醫師購為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為科學上用，或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為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數量，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同條第三項)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為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具該負責醫務人員簽名蓋章之單據。(同規則第八條)

(三)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醉藥品在製造條例未頒布以前，暫行禁止製造。(同規則第九條)

(四) 麻醉藥及毒藥，劇藥之品目，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同規則第十一條)

第五目 檢查及處分

(一)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遵覲，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同規則第十九條)

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同條第二項)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偽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

售買或貯藏。並得將該項藥品銷毀。(同規則第二十條)

衛生檢查人員繪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要索或收受賄賂情形，依刑法賄賂罪處斷。

(同規則第二十八條)

(二)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同規則第二十二條)

(1)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2)中藥商偶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用醫師或藥劑生，或雖僱用而為未領有部頒證照者。

(3)不遵管轄官署查驗者。

(4)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5)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6)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達犯罪程度者。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同規則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同規則第二十四條)

(三)一次違反兩種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同規則第二十五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撤銷其營業執照。(同規則第三十六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為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同規則第二十七條)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同條第二項)

第二款 藥品管理

第一項 麻醉藥品之管理

麻醉藥品之管理，依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修正公佈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如左

第一目 管理範圍

(一)麻醉藥品之製造銷售購用及稽核，依本條例管理之。(本條例第一條)

(二)本條例所稱麻醉藥品，係指供醫藥及科學用之劇烈毒性並能成癮之藥品，其範圍包括左列各種。(同第二條)

(1)鴉片類及其製劑。

(2) 印度大麻類及其製劑。

(3) 高根類及其製劑。

第二目 管理方法

(一) 國內醫藥上及科用上需用之麻醉藥品，每年應由衛生署預爲估計，開具品名數量，呈經行政院核定後，通知內政部禁烟委員會，通知外交部轉達國際禁烟機關。(同第三條)

(二) 前條麻醉藥品之輸入製造及銷售由衛生署專設麻醉品經理處負責辦理，並由內政部禁烟委員派員參加。(同第四條)

(三) 各種麻醉品除第二條所規定者外，其餘概行禁止，但因醫藥或科學研究有需用他種麻醉品之必要時，經衛生署呈請行政院特許後，由麻醉藥品經理處輸入或製造之。(同第五條)

(四) 麻醉藥品之輸入，應經衛生署核准發給輸入憑照後，麻醉藥品經理處方得採購輸入，並由衛生署將憑照內容咨內政部備查，輸入口岸由衛生署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指定之。(同第六條)

(五) 在國內運輸麻醉藥品，由麻醉藥品管理處擬定國內運輸憑照，呈准應用。(同第七條)

(六)輸入或製造之麻醉藥品，其品質與含量，以合於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藥典所定者爲準。(同第八條)

(七)麻醉藥品經理處，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呈請衛生署指定地點，設立分處或委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代辦分銷事宜。(同第九條)

(八)醫師、藥師、牙醫、獸醫、藥商及醫療試驗研究等機關團體需用麻醉藥品，應向麻醉藥品經理處或分處贖用之，但軍醫用者，得由軍政部軍醫署，查明每年需要數量，函請衛生署查核分批購買。

前項藥商於所在地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藥商執照者爲限，並應經領有證書之藥師簽署。(同第十條)

(九)衛生署及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麻醉藥品經理處及分處之輸入製造運銷贖用人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製造運銷贖用人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衛生署及內政部禁烟委員會。

麻醉藥品經理處，於必要時，得派員稽查各分處之製造銷售情形，並得會同地方政府及衛生機關，稽查贖用人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同第十一條)

(十)麻醉藥品經理處及其分處，應按月將麻醉藥品之製造銷售情形及現存品量，呈報

衛生署，衛生署應將輸入及製造品量暨運輸情形，按月咨送內政部，每半年至少公告一次。（同第十二條）

（十一）麻醉品之購用，以供醫藥及科學需要為限。違反前項規定，以麻醉品轉售他人或為非法使用者，應分別依法處罰。（同第十三條）

（十二）管理麻醉品人員，如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從重懲處。（同第十四條）

第二項 成藥管理

成藥之管理，依衛生署三十一年二月五日修正公佈之修正管理成藥規則如左：

第一目 管理範圍

凡藥料經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明示效能，用量，用法，意在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治療疾病之用者，為成藥。（本規則第一條）

第二目 整理之方法

（一）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除繳納證書費五元，及法定印花稅費，試驗費外，應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衛生署查驗合格給予成藥許可證後，方准銷售。（同第二條）

（1）成藥查驗請求書一份。

（2）成藥樣品五份。

（3）成藥仿單及附加於容器之標籤包紙等各二份。

前項成藥查驗不合格時，其原繳費用概予發還，但經化驗，不發還試驗費。

前項成藥之試驗費，以署令定之。

(二) 凡根據我國固有成方調製，而仍用原名之丸、散、膏、丹經衛生署許可，得不適用前條規定。(同第三條)

(三)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中藥商，須任用中醫。(同第四條)

(四) 領用成藥許可證之藥商，須在某地銷售該種成藥時，應先向衛生主管官署，呈驗許可證，或許可證副本。(同第五條)

當地衛生主管官署查驗許可證無誤，即應准許銷售，不得繳收費用。

(五) 成藥中摻用麻醉藥品，嗎啡應在千分之二以下，可卡因，應在千分之一以下，其他麻醉藥品之摻用量，由衛生署核定。但不得摻用海洛英。調製或輸入前項成藥之藥商，應另立簿冊，逐日詳記數量。(同第六條)

(六)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如爲中華藥典所載者，不得超過劑量三分之一。不爲中華藥典所載者，由衛生署核定。(同第七條)

(七) 查驗許可之成藥，須將其用量，所含之主要藥料，商號，及許可證字號，載於仿單，或附加於容器之標籤包紙上，方得陳列銷售。(同第八條)

前項之主要藥料，由衛生署給證時指定之。

(八)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之標籤包紙等，不得有左列之記載。(同第九條)

(1)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2)虛偽誇張，迷信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文字。

(3)暗示醫療之無效或含有謾謗醫師之詞意。

(4)用量不當之指示。

(5)刊登時與許可證應用藥名或仿單文字不符之廣告。

(九)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得隨時派醫藥人員，實地視查各調製輸入或銷售成藥之情形，並得抽驗其藥品。

衛生署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同第十條)

(十)未依本規則請領成藥許可證，而擅自銷售成藥者，當地衛生官署，除禁止其銷售外，並得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同第十一條)

(十一)違反本規則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條之檢查者，除由當地衛生主管官署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其情節較重者，得呈請衛生署撤銷其許可證，並登報公告之。(同第十二條)

(十二)關於國藥營業事項，除本規則已有規定外，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同第十

三條)

第三款 醫院診所管理

醫院診所之管理，依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修正公布之醫院診所管理規則辦理如左：

第一項 管理之範圍

- (一) 醫院診所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第一條)
 - (二) 凡設置病室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其無病室之設置而僅應門診者，為診所。
- 前項醫院包括產院，療養院及其他療養機關在內。(同第二條)

第二項 營業許可

(一) 醫院或診所之設置，應將左列事項報經市縣衛生主管機關轉報省衛生主管機關核給執照後，方得開業，但院轄市衛生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准執照。(同第三條)

(1) 經營者姓名、年齒、籍貫、住所、或法人之名稱、事務所及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2) 醫院或診所之名稱、地址。

(3) 醫師、藥師、及護士、助產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

(4) 診療規則。

警察法各論

(5) 建築物略圖。

(6) 病室間數區別及每間所占面積。

(7) 病床數目。

(8) 其他特殊設備。

診所得免報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給醫院執照，應報衛生
署備查。

(二) 前條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轉省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同第四條)

第三項 遵守事項

(一) 醫院至少須有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在非診療時間，亦須有醫師一人當
值。(同第五條)

(二) 醫院或診所遇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報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轉省衛生主管
機關備查。(同第七條)

(三) 醫院或診所須備掛號簿，將病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保
存五年。(同第九條)

(四) 醫院或診所，不得以其療治及經驗為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醫療之醫師，除

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並不得有其他誇張之廣告。（同第十條）

（五）醫院非有隔離傳染病之設備者，不得收容傳染病人，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二十四小時內，應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詳晰報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如疑似鼠疫霍亂，雖未診定病名，亦應提前報告。

（同第十一條）

（六）醫院對於傳染病人之隔離，須依左列之規定。（同第十二條）

（1）備具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具，便器及醫療器具，並須施行消毒。

（2）傳染病人使用之物品及排泄物，殘餘食物或其他污染病毒之物品，非經施行消毒，不得移置他處。

（3）傳染病人退出病室後，室中須施行消毒。

（七）醫院或診所治療病人人數，每年分上下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前）列表報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同第十三條）

（八）醫院與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字出據，始得施行，但未成年之病人，或病人已失知覺，得僅取得關係人之同意，如無關係人，得由醫院院長召集醫務會議商定之。（同第十四條）

（九）醫院非依解剖屍體規則之規定，不得解剖屍體。（同第十五條）

(十)醫院得附設助產或護士學校，但須呈報省市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方得開辦。(同第十七條)

(十一)醫院或診所須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同第十六條)

第四項 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一)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衛生院，在省市為衛生處局。(同第二十條)

(二)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於醫院或診所之建築物認為有預防危險，或不適合衛生時，得令修繕或停止使用，及為其他必要之處分。(同第六條)

(三)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每半年應彙造醫院診所現狀報告表一份，呈報衛生署查核，上半年於八月十五日前，下半年於翌年二月十五日前編就送出。(同第八條)

(四)醫院或診所違反本規則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不遵守第六條之規定者，得由縣市政府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及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三條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同第十九條)

中央警官學校教材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出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警察法各論

編輯者

中央警官學校研究部

出版者

中央警官學校

印刷者

警聲印刷廠

上海虹口盤山路一〇〇三號

電話五〇五二六

本所承印各種圖書，其內容豐富，印刷精美，價格低廉，歡迎各界人士踴躍訂購。地址：上海虹口盤山路一〇〇三號。電話：五〇五二六。

